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論文

工程契約文件在工程糾紛處理上之應用探討

Applications of contractual documentation to resolving construction



研究生：褚乃慈

指導教授：王維志 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工程契約文件在工程糾紛處理上之應用探討

Applications of contractual documentation to resolving construction
disputes

研究生：褚乃慈

Student : Nai - Tzu Chu

指導教授：王維志

Advisor : Wei - Chih Wang



Master

In

Civil Engineering

July 2009

工程契約文件在工程糾紛處理上之應用探討

研究生：褚乃慈

指導教授：王維志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摘要

由於我國目前營建工程業是處於一個買方強勢導向的市場狀態，一般來說，各機關招標時所採之工程契約偏重機關的權益保護，以致得標廠商在履約後，受不公平條款而生損害，工程爭議便不斷發生。工程與法律，原是截然不同的專業領域，工程師需要鑽研大量的工程契約條文，常是咬文嚼字的工作，遇到了合約糾紛，可能還要出入法院或仲裁機構，為所參與的工程事務提出說明或辯解，再者，大型工程專案所需文件種類及數量龐大，管理不易，工程承辦人員常常因不熟悉法律，對各項工程文件證據內容之完整性或證據力之強弱認知不足，輕忽各項文件的重要性，且因工程時間長，各項作業製作方法及格式不一，造成整合困難、文件保存不易。在面對工程糾紛爭議處理的過程中，常發生的問題如下：

1. 工程專案承辦人員對各工程文件之意義及重要性認知不足，輕忽於製作及草率地簽名，造成日後工程在糾紛處理上之工程文件舉證的不利益。
2. 在面對工程糾紛處理時，無法適時地針對不同工程爭議提出具關鍵證明力之工程文件。

目前國內營建管理於工程契約的研究多著重於文件的管理，且大多簡單介紹合約文件，缺乏對於文件的功用、種類以及應用之研究，因此擬研究一個工程契約文件的應用，分析各類契約文件的意義及對權利義務的影響，更進一步供業界爾後在辦理合約管理以及面對工程爭議的時候，能夠對應該要準備的文件有更清楚的了解，而此研究亦能協助業界在訂定合約或履約的過程中有所依循。

關鍵字：契約爭議、契約文件、工程仲裁、案例研究

Applications of contractual documentation to resolving construction disputes

Student: Nai – Tzu Chu

Advisor: Wei – Chih Wang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Construction contracting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plex and litigious. Owners are reacting with 500-page or more contracts which attempt to place all responsibilities on the contractor. Contractors are reacting with pages and pages of exception and classification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dispute in public construction works during performing contract stage has been increased over the years. During tendering, the draft contract prepared by various institutions mainly concentrates on protecting their own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refore, the contractor who won the tender has to incur damages due to the unfair provision in the contract. This subsequently results in contract disputes unceasingly. In large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e amount of documentation is massive. This causes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disputes a very difficult issue. Often, the contractor do not realize the importance of documentation, until the late stage in the construction, only to find out that the needed piece of document had been missing. A dispute occurs when the contract documentation is sometimes interpreted differently by the two parties; events that were considered unlikely occur and variations are valued differently by each party. Even one dispute can substantially increase project cost and duration and consume an enormous amount of project resources and time. The most concerned issues are as following :

1. Most of the contractors have limited ability in contract management and knowledge. Commonly, a contractor incurs loss while executing projects, but is unable to prove that the loss is due to the owner's breach of contract, or the behavior of unite efforts by the owner, or the incompleteness of keeping daily working records.
2. The contractor is usually unable to provide a complete documentation and the evidence for expenses due to the duties of other contract parties. This makes the contractor suffer from invisible damages.

This study acknowledges the technique of case studies and selected local large-scal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s the study target, had also interviewed the professional contractors whom are experienced in construction contract. This study applies not only the reality situation about contractual dispute, but can provide the contractor to encounter those problems, but also the meaning and function of contractual documentation to resolving disputes.

Keyword : Construction Disputrs ; contractual documentation ; arbitration ; Case Study

誌謝

研究於我而言像是在一條看不清前方又伸手不見五指的道路上行走，常常不小心就迷失了方向，感謝王維志老師提著一盞明燈指引我前進的方向，不止在研究上受益良多，老師的治學態度及為人處事等各方面，敦厚踏實，讓我有如沐春風之感；王老師對學生總有著無限的熱忱與耐心，身為您的學生使我深感榮幸，在此獻上內心最誠摯的謝意與敬意。

此外，更要感謝王伯儉老師的指導，讓學生形同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作問題的研究，舉凡題目之訂定、觀念之建立、研究之設計，乃至於許多問題之釋疑，老師均不厭其煩地逐一費心闡正，尤其在邏輯分析與統整能力上的啟發，對於論文之撰寫具有深遠的影響，老師圓融的處世哲學深深地影響著我，使我獲益良多，浩瀚師恩永銘於心，在此獻上內心最誠摯的謝意與敬意；感謝余文德老師、曾仁杰老師，在論文口試期間給予的寶貴建議，使學生的研究論文得以改進與補正。

感謝環宇法律事務所孔繁琦律師、大陸工程公司熊克竝協理、交通部國工局廖肇昌博士、黃泰鋒法律事務所黃泰鋒律師、安信國際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純敬博士、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藍秉強主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王志興秘書長，提供了許多的工程實務經驗與研究上的協助。

感謝賴宇亭學長、林俊昌學長、汪俊男學長、吳俊宗學長、施教勝學長、曾璟峰學長、鄭淵源學長、經濟部工業局林德生科長、經濟部工業局燕珠技正以及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室商務秘書張惠娟，給予乃慈在學術以及人生上的指導與鼓勵。

感謝研究所生活的同窗好夥伴，毓文、岳樺、逸婷、嘉鴻、帝仁、林緯、聯光、彥勳、裕仁、楚璿、勝源、承洪、澤宇，謝謝你們豐富我在研究所的日子，因為你們讓我有無比歡樂的美好回憶，尤其有了你們的陪伴，歡笑成雙，憂愁減半。此外，更要感謝交大科法所的老師們對學生在基礎法學上的啟蒙，拓展學生於法學領域上的視野，將學生帶入一嶄新的領域。感謝與我一同修課的威爺與芳妹，跟你們一起步行上課的生活分享時間，帶給我很多溫暖與依靠。有你們真好！

感謝陪我經歷一年又一年歲月的怡然，在短暫的人生歲月裡，能夠一起度過這麼多個日子真的很幸運，謝謝你對我的照顧與包容。

最要感謝的便是一直陪伴在我身旁的家人。爸爸、媽媽、姊姊乃蓉、寶貝黑皮與阿妹，你們是我生命中最重要支柱，您們無私的奉獻與付出，讓我得以完成學位，謝謝你們，我將此篇論文獻給你們。

目錄

摘要	III
Abstract	IV
圖目錄	IX
表目錄	X
第1章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	1
1.2 研究範圍與目的	2
1.3 研究方法	3
1.4 研究流程	4
第2章 文獻回顧	6
2.1 工程契約文件	6
2.1.1 政府採購	6
2.1.1.1 政府採購之性質	6
2.1.1.2 公共工程之性質	8
2.1.1.3 公共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	9
2.1.2 國內公共工程契約特性	9
2.1.2.1 營建工程契約之規範	9
2.1.2.2 工程爭議案件之蒐證與主張舉證	11
2.1.2.3 廣義工程文件類型	15
2.1.3 小結	19
2.2 工程糾紛	20
2.2.1 工程糾紛之定義	20
2.2.2 爭議之本質	20
2.2.3 爭議發展過程	20
2.2.4 工程糾紛主要類型	21
2.2.5 工程糾紛發生原因	25
2.2.6 公共工程糾紛之特性	41
2.2.7 營建工程爭議之處理方式	43
2.2.8 小結	49
第3章 國內公共工程仲裁案例之彙整與分析	50
3.1 案例收集與統計	50

3.2	案例分析	56
3.2.1	案例一	56
3.2.2	案例二	58
3.2.3	案例三	60
3.2.4	案例四	62
3.2.5	案例五	63
3.2.6	案例六	65
3.2.7	案例七	67
3.2.8	案例八	68
3.2.9	案例九	70
3.2.10	案例十	72
3.3	小結	73
第4章	工程文件之應用分析	74
4.1	工程文件	76
4.1.1	工程文件之範圍	76
4.1.2	工程文件之製作機制	78
4.1.3	工程文件之管理機制	79
4.2	工程文件之重要性	80
4.2.1	業主觀點	80
4.2.2	承包商觀點	81
4.2.3	監造單位觀點	82
4.3	工程文件之瑕疵問題態樣探討	83
4.3.1	工程文件之瑕疵發生原因	83
4.3.2	容易出現瑕疵並造成雙方影響之文件	83
4.3.3	實務與規定不相符之文件製作或管理過程	85
4.4	工程文件之應用分析	86
4.4.1	工程契約	88
4.4.2	監工日報表	90
4.4.3	往來書函	91
4.4.4	結算驗收證明書	92
4.4.5	會議記錄	92
4.4.6	工程估驗單	93
4.4.7	投標須知	93
4.4.8	標單與單價分析表	94
4.4.9	工期計算表	96
4.4.10	竣工報告	97

4.5	小結	97
第5章	結論與建議	98
5.1	研究貢獻與結論	98
5.2	後續研究及建議	99
	參考文獻	101
	附錄：各案例工程仲裁事由與證明文件之彙整	103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

4



表目錄

表 2.1 蒐證類型.....	11
表 2.2 依工程生命週期分類.....	28
表 2.3 依請求權回歸判決分類.....	29
表 2.4 工程糾紛原因彙整表.....	30
表 2.5 工程糾紛類型化分析.....	32
表 2.6 工程契約爭議內容一覽表.....	33
表 2.7 工程糾紛仲裁實例類型.....	35
表 2.8 常見因工程變更所致之爭議類型.....	36
表 2.9 工程爭議原因統計表.....	37
表 2.10 和解制度之特點分析.....	43
表 2.11 調解制度之特點分析.....	44
表 2.12 訴訟之特點分析.....	46
表 2.13 仲裁制度之特點分析.....	48
表 3.1 工程仲裁案例之糾紛項目整理表.....	50
表 3.2 依生命週期階段爭議所佔比例.....	51
表 3.3 工期延展引申請求權部份之糾紛項目與應用文件整理表.....	52
表 4.1 訪談對象(依姓氏筆劃排列).....	74
表 4.2 訪談問題表.....	75

第1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

一項工程從規劃、設計、施工至驗收、保固期間完成，常涉有施工標的金額龐大、技術專業、風險性高、合約複雜、履約期長等因素參雜其中，再加上工程契約之制訂普遍採用定型畫契約，在不公平、不合理之情況下，營造廠為了爭取工作機會，犧牲自己應有之權益而導致日後與工程業主間之糾紛不斷，影響工程之成敗甚鉅，而正確完整之工程契約文件及工程紀錄檔案對工程糾紛索賠處理有著極重要的影響。

法諺有云：「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這句話充分表達了證據之重要性，縱有充分之理由，若欠缺證據之支持，仍不免遭到敗訴的命運。因此，在整個索賠之處理要領上，最重要也是最基本之工作就是要有正確完整之資料做為索賠之佐證，也唯有在平日建立收集正確完整之資料才能在索賠此一文件之戰場上打勝仗。所以索賠爭議事實上就是一個文件的戰場（the battle of documents），誰能夠充分地提出對本身有利之資料證據，誰的獲勝機率就較大，況且由於索賠之爭議事項，往往是在系爭工程問題已完成之後許久才會達到仲裁或訴訟之程序，因此在時過境遷之情況下，仲裁人與法官必須透過工程記錄書面文件還原出施工當時的各種情況，如果沒有詳實完整之工程記錄文件，則勢必成為各說各話的情形，仲裁人與法官無法做出正確判斷，因此適時地提出必要之完整證據內容或具證據力之證明左右著裁判結果。業界也流傳一句話「得標靠低價、獲利靠索賠」，爭議處理的結果影響到工程專案的最終獲利。

由於我國目前營建工程業是處於一個買方強勢導向的市場狀態，一般來說，各機關招標時所採之工程契約偏重機關的權益保護，以致得標廠商在履約後，受不公平條款而生損害，工程糾紛便不斷發生。工程與法律，原是截然不同的專業領域，工程師需要鑽研大量的工程契約條文，常是咬文嚼字的工作，遇到了合約糾紛，可能還要出入法院或仲裁機構，為所參與的工程事務提出說明或辯解，再者，大型工程專案所需文件種類及數量龐大，管理不易，工程承辦人員常常因不熟悉法律，對各項工程文件證據內容之完整性或證據力之強弱認知不足，輕忽各項文件的重要性，且因工程時間長，各項作業製作方法及格式不一，造成整合困難、文件保存不易。在面對工程糾紛爭議處理的過程中，常發生的問題如下：

1. 工程專案承辦人員對各工程文件之意義及重要性認知不足，輕忽於製作及草率地簽

名，造成日後工程在糾紛工程文件舉證時的不利益。

2. 在面對工程糾紛處理時，無法適時地針對不同工程糾紛提出具關鍵證明力之工程文件。

1.2 研究範圍與目的

目前國內營建管理於工程契約的研究多著重於文件的管理，且大多簡單介紹合約文件，缺乏對於文件的功用、種類以及應用之研究，因此擬研究一個工程契約文件與工程爭議的應用，分析各類契約文件的意義及對權利義務的影響，更進一步供業界爾後在辦理合約管理以及面對工程糾紛的時候，能夠對應該要準備的文件有更清楚的了解是極為重要之課題，而此研究亦能協助業界在訂定合約或履約的過程中有所依循。

綜上所述本研究之目的可歸納如下：

1. 藉由整理與探討工程仲裁事實案例，呈現事實及甲乙雙方之爭點、相同與不同請求權時所使用之工程文件。
2. 訪談資深工程糾紛實務處理經驗之專家，呈現目前實務因工程應用文件產生工程糾紛之現況，提供規劃設計及工程從業者參考，以期減少工程契約文件瑕疵案例再發生。
3. 提供工程從業人員包含業主及承包商有關工程契約文件在工程上之意義、製作流程與瑕疵態樣，引據或請求之導引。

1.3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探討之問題乃屬於工程仲裁實際發生案例，其涉及因素多樣化，其相關研究文獻資料著墨較少，僅能就現有資料進行事實呈現、分析、分類為主、亦即將工程糾紛發生原因分類，再歸納各原因之請求權基礎及爭點，找出工程契約文件在其之應用，其後並作專家訪談佐以資料蒐集，作十類常用工程契約文件之深入應用探討。

本文之主要研究步驟可分為下列四階段：

一、文獻資料蒐集

(一) 蒐集及分析有關工程糾紛之資料，以探究其疑爭議原因與應用之契約文件和事實。

(二) 蒐集及分析有關廣義工程契約文件之論文，以探究工程契約文件之意義及對權利義務的影響。

二、人員訪問

(一) 研究期間，不定期訪問從事營建工程現場營造業與從事處理工程糾紛之法律相關人員，蒐集各方對工程契約文件於工程及法律兩面向上之經驗與看法，以供資料分析及佐證。

(二) 訪問設計或監造人員，蒐集有關施工疑義之事實和解決對策，以探究契約施工疑爭議之原由。

(三) 訪問對工程糾紛有親身經驗之工程人員，了解疑爭議對工程之影響和對待疑爭議之看法。

三、資料結果分析

將蒐集之工程契約文件應用與工程糾紛處理問題特性，依業主、營造廠及監造單位三方觀點找出各自對工程契約文件之高度權益影響相關文件，並作應用上之探討。

四、案例分析

將蒐集之工程仲裁案例依糾紛項目與應用文件做整理，並作詳細之請求權與用以佐證之工程文件證明事項整理。

1.4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流程如圖 1.1 所示，以下針對研究流程步驟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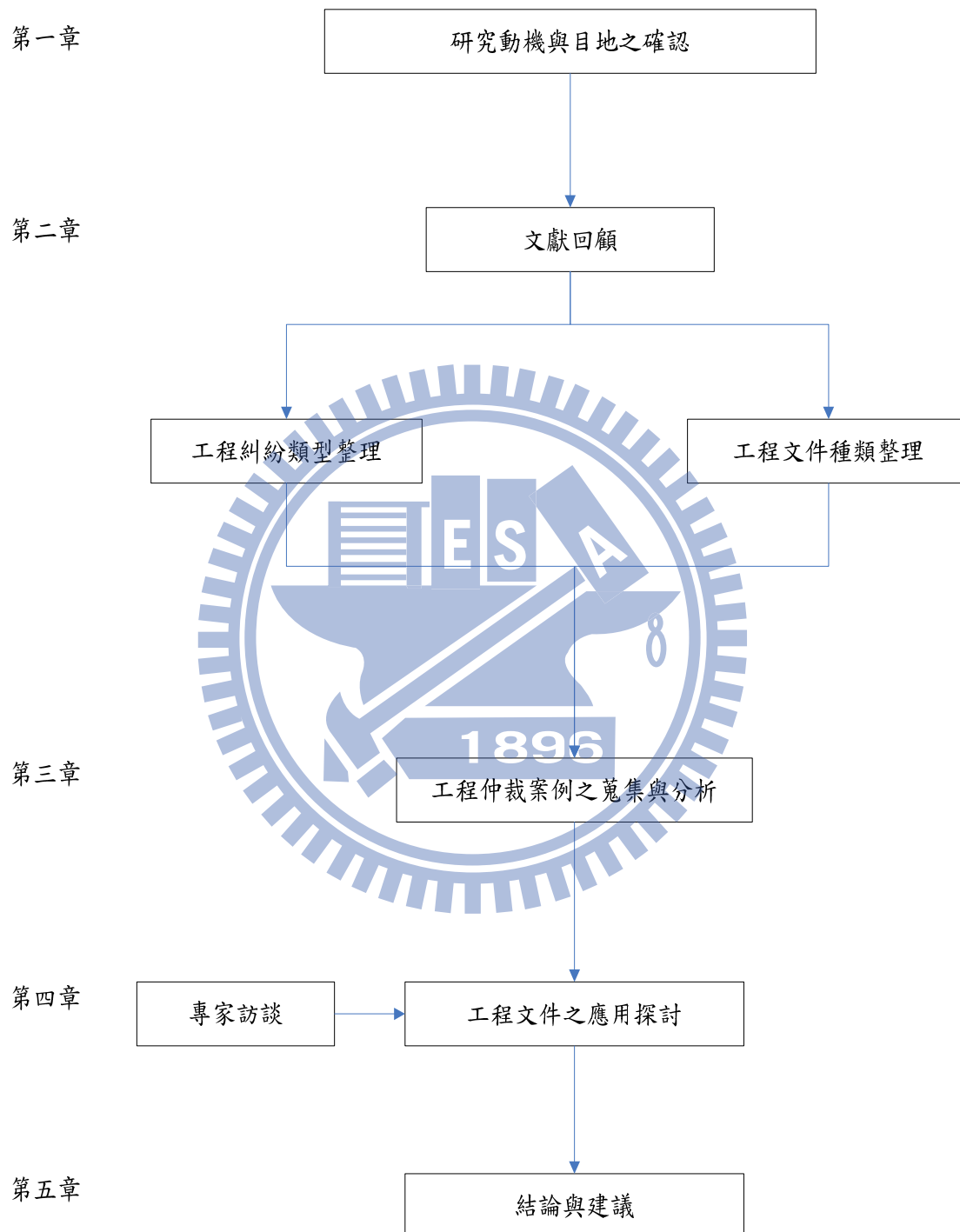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步驟一、研究動機與目的之確認：

針對爭議問題進行初步研究，探討工程較常發生之爭議問題及文件使用方式，進一步界定出研究目的與範圍。

步驟二、研究方法確認：

依據本研究所界定之研究目的與範圍，擬定出適當之研究方法，並訂定研究流程。

步驟三、爭議類型整理，文件類型整理，定義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

蒐集並重新彙整工程糾紛類型及常使用之文件類型，定義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重新了解工程糾紛時於法律層面之處理流程。

步驟四、案件蒐集與分析：

蒐集過往工程仲裁案件並分析其工程文件於當作證據之使用方式。

步驟五、專家訪談：

訪談業界與工程相關具多年實務經驗之專業及處理工程糾紛之法律從業人員，爭對工程契約文件之應用與瑕疵改正做實務現況之探討。

步驟六、工程文件之應用探討：

探討工程文件之內容意義與性質，以及實務上之製作流程，並研究其工程文件之瑕疵態樣與錯誤處理，最後做各文件之關係。

第2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為探討工程契約文件在工程糾紛處理上之應用探討，並以公共工程為標準作案例之篩選，並做工程文件之分析，故本章節首先回顧以往學者對於公共工程以及工程契約之研究，其次整理國內目前各文獻中對於工程爭議之分類及救濟途徑。

2.1 工程契約文件

2.1.1 政府採購

2.1.1.1. 政府採購之性質

依（施百鍵，2004），對一般國家而言，其政府採購之金額，可說是本國境內最大的消費者。因此政府採購，對內造成國家財政及經濟的重大衝擊，對外則對貿易與外交有直接或間接性影響。政府採購有下列特性：金額龐大，影響國家整體經濟、政府採購與國家政策之施行關係密切、政府採購須受民意監督。

首先探討政府採購之法律性質，藉此探求政府採購得適用之法律。政府採購係法律行為，「法律行為」，我國民法未設定義性規定，應解為係以意思表示為因素，因意思表示而發生一定私法效果之法律要件。「意思表示」則係指將企圖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之意思，表示於外部之行為。由是可知，意思表示係私人之行為。故機關本於國家主權作用之行為（例如法院裁判），或雖為私人之行為但係以發生一定公法上效果為目的者（例如投票選舉公職人員）皆非此所謂之「意思表示」。一個法律行為需由若干意思表示組成：在單獨行為，如遺囑、承認或撤銷等，僅需一個意思表示；在雙方行為（例如經由要約與承認而成立之契約行為），則由兩個意思表示所構成；在共同行為，（例如社團總會的決議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行為）則至少需三個以上意思表示所構成。在單獨行為或雙方行為中，如一方當事人為多數時，則需多數意思表示。

政府採購係機關為推行政務，獲得從事之行政活動所需之資源之行為，故應屬私經濟行政中私法型態之輔助行為。因此如有爭議時，應依民事救濟程序以求解決。此不僅為學界通說，亦為私法及行政判例所承認。

政府採購契約係由機關與取得供應採購標的之廠商所締結之私法契約，此契約之法律性質如何，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政府採購契約是債之契約

政府採購契約之締結，係以在廠商與機關間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而由兩個對立的意思表示（要約與諾式）所合致之法律行為。雙方所發生者為私經濟關係，因此均應受私法之適用，故為狹義契約的債之契約。

二、政府採購契約是雙務及有償契約

機關在政府採購契約中的債務是給付廠商契約價金，廠商的債務則是給付機關契約標的。「價金」與「標的」構成「對價關係」，雙方既互負對價關係之債務，又係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的契約，故為雙務及有償契約。

三、政府採購契約是諾成契約

政府採購契約僅依意思表示之合致即可成立，無須物的實現交付，因此為諾成契約。一般而言，契約於承諾到達要約人時成立，又分對話與非對話兩種情形，分述如下：

（一）對話：

對話之承諾，在於要約人（廠商）所了解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十四條）。在政府採購，此情形發生於當場決標，主標人宣布決標而為廠商所了解時，政府採購契約於焉成立。

（二）非對話：

非對話之承諾，以承諾之通知，達到要約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九十五條）。在政府採購契約，此情形發生於廠商為到開標現場之決標、超底價須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決標、採協商方式決標以及不能當場決標之決標。此際，須俟機關將決標通知送達廠商時，政府採購契約始能成立。故政府採購契約於廠商之要約與機關之承諾合致時即可成立，必不以簽訂書面契約為必要。

四、政府採購契約是不要式契約

按契約為法律行為之一，而法律行為與意思表示為不同的兩個概念。意思表示僅是法律不可欠缺的要素之一，只因有時法律行為由一個意思表示所構成時，二者不易區分（例如「要約」與「承諾」）。政府採購契約係債之契約已如前述，一般契約多為不要式契約，要式契約極少，在我國民法債編所列之有名契約中，屬要式契約者，僅終身定

期金契約（民法第七三〇條），及期限逾一年之不動產租賃契約（民法第四二二條），其餘均為不要式契約，實務上亦持此見解。政府採購法並未明定契約需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依同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採購契約既為債之契約，自有民法債編規定之適用。故政府採購契約除依民法規定為要式契約外，否則應為不要式契約。是以機關與廠商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應視為證明之用，而非要式行為。又依民法第一六六條規定，政府採購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可以約定一定方式，使政府採購契約在該一定方式（如簽立書面契約）完成時，始契約不成立。至於如何約定，則可在招標機關發售之招標須知中規定之，如果其中定有「得標後須簽定書面，採購契約始成立」字樣，廠商參加投標，應有默示遵守招標須知記載事項之意思，則得標後廠商與機關間成立招標契約，得標廠商僅取得與機關締結採購契約之權利，機關與得標廠商必須另行簽訂契約，其採購契約關係始發生。於此種情形下之政府採購契約始足認定為約定之要式契約。因此，政府採購契約其意思表示雖為要式行為，如因意思表示違反法定方式無效（民法第七十三條）可能導致契約要件欠缺而無效，但除另有約定者外，政府採購契約應為不要式契約。惟按民法規定之法定方式，其功能對當事人而言，有警告目的及證據目的。又綜觀政府採購法全篇，提及「契約」之處，所在多有。例如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九條）、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等等不一而足。此所稱「契約」，雖未明文為「書面契約」，但發生爭議時，如無書面契約，則徒增雙方當事人舉證困難。再者，於採購實務上，機關辦理採購，如無書面契約為佐證，根本無法動支經費、辦理結報及相關稽查等作業，因此政府採購契約雖不因未簽訂書面契約而不成立（但約定以法定方式為之者除外），但簽訂書面契約卻有其必要性。惟由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上實難看出採購契約存有須作成書面之強制規定。對此，辦理採購之機關應在招標須知上面載明「得標後須簽訂書面，夠契約始成立」字樣，以避免無謂之紛爭。

2.1.1.2. 公共工程之性質

一、公共工程的政府屬性

公共工程推動係由政府機關作成決策、執行，資金來源文全民稅收及發行各類公債，必須先行編列預算，並受到民意機關的審核，以及會計、審計及上級機關的監督。各項

作業程序需依相關法律規章辦理，完成之建設屬全民共有共享，並由政府或授權單位管理、經營。

二、公共工程涵蓋產業面廣泛

公共工程參與者，除主辦機關外，涵蓋了營造業、服務業、金融保險業、製造業、貿易商等各類產業，影響層面極為廣泛。

三、公共工程規模龐大、執行期間長

公共工程各項計畫及專案契約，執行期間長，金額均在數億元以上，甚至高達數十億、百億元，動員之資源龐大。而施工期長達數年，甚至可能需十年、二十年之久，執行中各種內在、外在環境變遷極大，產生爭議與風險之機率相對提高。無論政府主辦機關或公共工程參與者，均需有風險意識，並加強風險管理。

2.1.1.3. 公共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

依（施百鍵，2004）論述，由於公共工程之參與者眾多，在垂直整合、水平分工的過程中，參與者彼此間直接或間接以不同類型的契約互相連結，由這些不同類型相互連結的分工契約體系網，組成了公共工程市場的生態鍊。

一般工程（施工）契約歸屬於民法債編之承攬契約，而公共工程（施工）契約歸屬於民法債編之承攬契約，而公共工程之定作人（業主）為政府行政機關或公營事業、學校單位，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過程，須依據「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諸多「要點」、「規定」、「辦法」等行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故公共工程本質上雖屬因承攬關係產生債權效果之私法契約，唯因定作人係政府機關，而主辦人具公務員身分，及契約之形成與內容，受到各類行政法規的約束，則又具有公法契約的特性。

2.1.2 國內公共工程契約特性

2.1.2.1. 營建工程契約之規範

依（黃桂梅，2008）及（吳啟光，2004），當事人兩方或兩方以上，彼此為達成某特定目的，而為之合意之意思表示。工程契約之履行，貴在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基礎下，所以民法第 219 條規定：「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條文於法律界稱為「帝王條款」，凡在業主執行工程過程中，對契約顯有不公平或權利濫用之情

事發生時，廠商均會予以引用作為求償索賠之法律請求權基礎。另依吳庭珺[3]亦彙整國內、外有相關工程標準契約範例，均可於訂立工程契約時，做為參考。摘要其論文針對國內工程契約文件範本如下：

一、根據中國土木工程學會「工程契約範本」，至少包括：（一）契約主文、契約條款、施工總則及特定條款。（二）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投標補充說明、開標記錄。（三）標單、包括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四）設計圖、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五）嗣後雙方簽認之修正文件。

二、內政部營建署契約範本：（一）契約條款。（二）契約附加條款或補充說明。（三）決標文件：(1)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開標紀錄等。(2)標單：包括工程詳細表、標單總表、分項工程明細表、單價分析表、供給材料表等。(3)說明書：包括施工總則、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工程材料及設備規範。(4)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5)投標廠商聲明書。(6)工程設計圖與工程施工圖。(7)其它決標要項，如保證書、領款印鑑等相關文件。(8)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要項包括：（一）契約主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附加條款）。（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四、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基金會發行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一）契約主文部分 契約主文為工程契約之基本條款，主要包括有契約雙方當事人名稱、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文件、工程範圍、契約金額、工程期限等。（二）重要之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係為完成工程之共通需求項目。因工程契約除重視設計、施工等技術外，更涉及資金、勞力等繁雜事項，若於多項契約文件均須加以規範，恐致繁複。故為方便查閱，統一訂為一般條款。條款內容包括有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權益之轉讓、工程師之職權、工程計價、付款辦法、工程金額之調整、工程延期、工程檢驗、工程保險、災害處理、工程變更、完工驗收、逾期賠償、工程保固、爭議解決方式、工程停工、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契約時效等。當雙方發生爭議時，此等契約條款往往為最直接之引據主張，故於訂定此等條款時，必求明確、詳盡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範圍。（三）特別條款 特別條款係針對工程契約特性所需而訂定，或為補充一般條款之不足或缺漏，以因應實際需求，其效力優於一般條款。

2.1.2.2. 工程爭議案件之蒐證與主張舉證

一、蒐證方向

依（余文恭，2006）工程求償勝訴的關鍵，除了須找一位好的律師外，還需要一位工程蒐證專家，在工程籌備階段就熟讀契約內容，徹底了解業主與承商隨著施作過程有哪些應辦事項，見表 2.1 蒐證類型。

表 2.1 蒐證類型

事件類型	蒐證方向
Type I 承商履約型	契約要求承商如何履行契約 承商實際履行契約之情形 承商實際履行契約之情形與契約要求的情形是相互吻合的
Type II 業主違約型	業主違約型 契約要求業主之應辦事項為何 業主實際履行契約之情形 業主實際履約之情形與契約要求的情形並不相符，也就是業主違約 承商原先的工程預算是多少 承商實際支出的成本是多少 實際支出的成本比預定成本多出了多錢，也就證明承商受有損失 業主違約與承商受有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Type III 情事變更型	有無法預知的事情，也就是發生了情事變更事由 承商原先的工程預算是多少 承商實際支出的成本是多少 實際支出的成本比預定成本多出了多錢，也就證明承商受有損失

資料來源：（黃桂梅，2008）

二、以民法作為請求權依據

依（吳庭瑯，2006），工程契約中提出對於業主與承包商彼此之間之權利義務，依民法承攬之規定，工程契約訂定當事人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包括下列幾點：（一）一定之工作與給付報酬：依民法第五〇五條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即主辦機關對於廠商所完成之工作有付款之義務，相對於主辦機關給付報酬，廠商之義務必然要為其完成一定之工作，契約訂定雙方分別負有「給付報酬」與「完成一定工作」之責任。所謂「一定之工作」不僅只是約定於工程契約中一定之工作範圍，其意涵尚包括必須於一定期限內完成，且完成之工作務必須具備約定之品質。當廠商之實際工作範圍超出契約工作，則衍生價格變動之問題，當工作未能於約定之期限內完成，則衍生給付遲延之問題；當完成之工作物未具備約定品之品質，則衍生瑕疵擔保責任問題。（二）完成工作之交付與受領完成之工作：依民法第五〇五條第二項：「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廠商於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後，須交付給主辦機關，此為承攬人交付完成工作之義務。工作可部分交付，報酬亦可部分定之、部分給付，另承攬契約之承攬人不得以定作人未給付報酬而拒絕交付完成之工作，亦即廠商必須履行其完成工作之交付義務後，才有向主辦機關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民法第五一二條第二項：「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不論廠商依工程契約完成其工作因故僅完成部分而須終止契約時，主辦機關依契約相關程序完成驗收後，即應給付全部或部分之報酬並受領之。（三）定作人應協助工作之完成：民法第五〇七條規定：「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應協助之事項在工程契約上不一定十分明確，大體上應包括：土地及工地之提供與障礙排除、業主供給材料之交付、關聯性廠商界面之協調處理、施工問題或疑義之解釋及其他依契約約定業主應協助完成之事項等。另同條第二項規定：「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顯見主辦機關如果不能依契約行使其應協助之義務，對工程之遂行有其相當程度之影響。（四）工作損失之風險承擔：民法第五〇八條：「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

危險由定作人負擔；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當工程完成後，主辦機關即應依程序辦理驗收，如因主辦機關遲延，而使工程已完成部分受損時，其損失即應由主辦機關負責；除此之外，公共工程通常都訂有保險條款，目的係為將風險轉嫁給第三人，但工程遇有保險範圍外之損失，或可歸責於主辦機關本身者，其損失亦將由主辦機關自行承擔。

(五) 工作物之瑕疵擔保：民法第四九二條：「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這是廠商對其完成之工作負有瑕疵擔保之基本責任。工程產生瑕疵在所難免，故民法第四九三條：「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表示工作之瑕疵，主辦機關有請求修補之權利，而廠商有負責修補之義務。然而因瑕疵修補而衍生契約訂定雙方之互動與權利義務，如雙方對瑕疵能否修補或修補費用是否過鉅(民法第四九三條第三項)、何謂重要瑕疵(民法第四九四條)、承攬人有無過失(民法第四九五條)、定作人供給材料有無瑕疵(民法第四九六條)、承攬人有無告知(民法第四九六條)、定作人預知瑕疵但承攬人未依期限改善(民法第四九七條)之認定等等亦為應注意之重點。

(六) 工作物交付之遲延：民法第五〇二條：「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失。」遲延之條件必須是逾約定期限或逾相當時期，且非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當工作發生遲延，承攬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甚至解除契約。值得注意的是民法第五〇四條說明，工作雖有遲延，若業主於受領時不提任何保留動作，即視同受領，自此後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是不須負責任的。

(七) 承攬契約之終止與解除：民法五一一條：「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以及五一二條：「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其他如報酬超過概數甚鉅者、工作瑕疵及工作遲延等問題，定作人或承攬人均有選擇是否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權利，但通常必須滿足其相對之條件，且承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通常伴有賠償損失之規定，不論業主或廠商行使此項權利時，責任之釐清應為更重要之問題。

(八) 施工中代理職權之交付與行使：工程施工期間，主辦機關有時會指派或委託其代理人或技術顧問機構，代理主辦機關行使契約中所賦予之職權，代理人與契約關聯廠商相互配合與協助，為其必然之義務，施工中主辦機關委託代理人代理之職權一般包括：(1) 對契約條文與工程圖說之解釋權。(2) 對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或更改之指示權。(3) 對與工程相關協調與配合工作之裁決權。(4) 對工程施工之指揮與監督權。(5) 對工程施工中各階段之查驗權。(6) 對工程材料樣品與施工計畫書之審查權。(7) 對工程施工步驟、

方法、工地佈置及機具設備遇有中途變更之同意權。(8)對工程申請計價之簽證與核轉權。

三、工程爭議案件如何達成判斷 專案工程發生爭議時，裁決人就案件須為判斷時，須認定案件的事實，從而確定應適用的法規。裁決人認定事實時，不能僅依仲裁人員個人的認知，須依證據作客觀合理的判斷。法規是否或存在或可適用於本案，須依賴證據使其明顯，證據的重要由此可見。所謂證據，可分兩面觀察；對當事人而言，為足供證明其陳述為真實的資料，對裁決人而言，則為於事實真偽不明時，據以認定事實的資料；多數學者認為證據可定義為「凡足使法院確信應證事實或法則為真實之外部原因」，可供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193 條規定：「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同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有舉證責任的一方，若未舉證或舉證不足，即可能受不利判決或判斷。

(一) 認定事實 事實之認定，係指裁決人於爭議之判斷中對於事實或法律之事實認定而言。裁決人之事實認定，並非就當事人間實際發生之全部事實而為之，而係受裁判上目的之限制，僅須就法律上有意義之事實而為認定。然此等事實乃屬過去之事實，法院於裁判時應對其真實性為認定與否之決定。事實認定乃經由訊問證人、鑑定、書證、勘驗等而得證據資料，經裁決人斟酌所得證據資料及雙方辯論之全意旨後，經自由心證而為之；故裁決人認定之事實為主觀之事實而非客觀之事實。由於事實認定乃藉由各項證據而推定，故證據之正確性將直接影響事實之認定。其次，裁決人之自由心證亦為影響事實認定正確與否之關鍵；因此裁決人仍應依經驗法則作為輔助心證形成之方法。所謂之經驗法則係指由經驗歸納而得之因果關係或性質狀態之知識與法則，其中有屬於常識者，亦有屬於專門知識者；而公共工程之爭議案件，則多屬於專門知識者，亦增加案件進行之困難。

(二) 舉證責任 工程爭議之兩方皆有舉證之責任。舉證責任具有二層意義，一是裁決人就法律規定之要件事實，於言詞辯論終結時無法判定真偽，此時就該法律規定無法適用，所產生之不利益歸於一造當事人之準則，為客觀舉證責任；其二為當事人為避免受不利益之判決，在裁決過程中，積極的就有爭執之事實，為證據之提出以為證明，就此所負之責任為主觀之舉證責任。客觀的舉證責任，係為一種抽象的規定，不因具體之訴訟進行狀態而發生變動，至訴訟審理之最後階段為止，事實關係仍無法確定時，始發生作用。故關於某特定事實須由何造當事人負客觀的舉證責任，在爭議發生之前即已決定，而不受爭議審理過程之影響，即該事實在爭議之提出中，是否有證明之必要，當事人須提出何種證據始有勝訴之希望，在裁決時究竟得到何種之心證等，均無影響客觀的舉證責任。主觀的舉證責任即當事人為獲得有利於己之裁判，而就其主張之事實，

提出有關之證據，以支持其主張之責任。爭議中主要事實之主張與舉證，皆由當事人負擔，若當事人不主張，或僅有主張而未舉證，裁決人即不得以該事實為裁判之基礎。基本上，舉證責任與採自由心證以認定事實之主義並無關係。但裁決人審理案件時，難免有事實關係不明確，而導致薄弱之心證，因此訴諸舉證責任予以決定，此對當事人而言較為合乎公平原則。

2.1.2.3. 廣義工程文件類型

依照（吳庭瑀，2006），專案工程中所使用之工程文件種類及樣式十分繁雜，如台北市捷運局所使用的文件高達 266 種。而過往研究及各營造公司皆於管理文件時嘗試將工程文件進行分類，然工程分類之方式與其管理方式有密切之關係（李景輝，2001），故使用一良好之分類方式為文件管理之重要步驟。又業界使用文件類型種類眾多且不一致，但儘管文件樣式眾多，其用途卻大同小異。

依過往文獻所作之兩種不同分類方式：

壹、電子化與否之分類（李景輝，2001）：

李景輝以電子文件及非電子文件作為區分，將工程文件做電子化及非電子化做分類：

一、電子文件

1、計算書、彙整表、報告、施工圖檔等，大多以純文字檔、MS Office、AutoCAD 製作。

2、簽呈及發文類型的公文，因行政院研考會以 MS Word 製作出「公文範本」推廣大眾使用，並已有成效。

二、非電子文件

1、須於紙張上簽名核章的簽認性文件，如自主檢查表、審驗單等。

2、政府刻正推行公文電子化，但目前範圍僅止於政府單位，以電子郵遞方式傳送公文仍無法普及於一般行業，因此來函（公文）仍是書面文件。

3、相紙形式的施工照片。

貳、依業主及承包商分類

一、承包商部分

1、契約文件

(一) 契約主文、契約條款、施工總則及特定條款。

(1). 契約主文部分：契約主文為工程契約之基本條款，主要包括有契約雙方當事人名稱、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文件、工程範圍、契約金額、工程期限等。

(2). 重要之一般條款 一般條款係為完成工程之共通需求項目。因工程契約除重視設計、施工等技術外，更涉及資金、勞力等繁雜事項，若於多項契約文件均須加以規範，恐致繁複。故為方便查閱，統一訂為一般條款。條款內容包括有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權益之轉讓、工程師之職權、工程計價、付款辦法、工程金額之調整、工程延期、工程檢驗、工程保險、災害處理、工程變更、完工驗收、逾期賠償、工程保固、爭議解決方式、工程停工、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契約時效等。當雙方發生爭議時，此等契約條款往往為最直接之引據主張，故於訂定此等條款時，必求明確、詳盡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範圍。

(3). 特別條款 特別條款係針對工程契約特性所需而訂定，或為補充一般條款之不足或缺漏，以因應實際需求，其效力優於一般條款。

(二) 投標須知、投標單及其附件、投標補充說明、開標記錄。

(三)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四)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五) 決標文件：

(1)招標公告、投標須知、決標通知、開標紀錄等。

(2)標單：包括工程詳細表、標單總表、分項工程明細表、單價分析表、供給材料表等。

(3)說明書：包括施工總則、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工程材料及設備規範、施工技术規範、設計圖說、履約保證金等。

(4)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

- (5)投標廠商聲明書。
- (6)工程設計圖與工程施工圖。
- (7)其它決標要項，如保證書、領款印鑑等相關文件。
- (8)綜合保險補充規定。

(六) 設計圖、施工規範及補充說明。

(七) 嗣後雙方簽認之修正文件。

(八) 施工過程產生之文件：估驗申請資料、各項工程檢驗報告、監工日報、業主指示或會談文件、來往信函、工程相片、會議記錄、工料分析、核定或駁回之施工圖或施工計畫或預定進度表等。業主的任何口頭指示，須有事後的書面確認文件。施工核定之各項計畫書、基本網圖、核定展延書面資料及施工網圖修正、施工圖、估驗申請書、核定之估驗申請書、施工過程之各項查驗表單及紀錄、品管製程之紀錄、工程進度管制表、安衛記錄、環保紀錄、爭執雙方往來函、需求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單價明細表、天候晴雨表、氣象資料、施工日報表、自主檢查表、監工日報表、施工照片、損失之費用憑證(其費用憑證必須加以分類作成本歸屬)、存證信函、第三人鑑定報告書、鑑定報告單價分析表、價額。

(九) 完工驗收之文件：竣工結算數量、竣工圖、驗收缺失通知、驗收改善紀錄、結算驗收證明、保固切結書。

(十) 其他：政策變更或市場因素所導致之爭議文件，諸如：市場價格資訊、同行之報價資料、大眾媒體之報導資料、法令、公告。

2、公文：工地的公文又可區分為四類：

(一) 簽呈：工地對公司的內部文件。

(二) 公司發文：由工地擬稿，經判發後，以公司名義發出的函件。例如：工地需發函予政府相關單位，便須以公司名義正式發函。

(三) 工地收文：大多為工程相關單位來函為主。例如，總公司、協力廠商、介面承包商、業主、監造單位、建築師等單位的來函。

(四) 工地發文：不需以公司為名義函文，亦即工地以工務所名義即可發函，發文

的對象為與執行專案工程有關的單位。例如，工地可自行發函予協力廠商、介面承商、業主、監造單位、建築師等與工程相關的單位。

3、知識技術文件：公司營建部所屬之各工地的工務文件，其內容包含承包商與協力廠商之施工文件、工法要求、各項評分表等。

4、施工照片：原始地貌資料及相片的建立、施工中照片以及完工照片。

二、業主部份：

1、契約文件：契約書主文、詳細價目表、決標通知、開標通知、補充說明、投標單、投標單附錄、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投標須知、特訂條款、一般條款、施工技術規範、細部設計圖、契約附件、履約保證金、保固切結書、單價分析表等 協力廠商：契約書、設計圖、業主相關施工規範

2、公文：各單位往來文件(簽呈、公司發文、工地收文、工地發文)、各類函件、釋疑文件、備忘錄、初驗、複驗等驗收(合格)證明書、詳細價目細表、丈量明細表、變更設計之設計圖、變更設計詳細表、契約變更書、工程結算表、協力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存證信函、陳情函

3、知識技術文件：公共工程細目編碼之工程項目及編碼之增加、修改、刪除申請單、各類施工計畫書、施工圖、竣工圖、工務所現場評審成績統計表、國工局施工查驗評分參考表、品質管理手冊、測量…等 協力廠商：廠商資格文件、產品說明書、計算書(預力、模板、擋土支撐…等)

4、施工紀錄(施工進度)：施工日誌、監工日報表、每日(月、年)氣象資料(強風、大雨)、施工進度報告(全月、半月)、自主檢查表、施工過程之各類申請表單、查驗單、施工中缺失改善、各期估驗申請及發票、電話紀錄、工程鄰近民房調查及鑑定、各類公共管線調查及試挖紀錄、第三人鑑定報告、會議紀錄、變更設計之會勘紀錄、各類施工計畫(圖)分發記錄

5、品質紀錄：材料(送)試驗單、材料檢(試)驗報告 工安環保紀錄：危害告知、自動檢查表、工安、環保缺失通知及改善紀錄

6、人事管理紀錄：人員教育訓練、人員指派紀錄、勞工健康檢查記錄 財務報表：會計月報、財務報告、成本管控表、專案工程預算執行紀錄

7、施工照片：原地貌相片、施工中照片、品質缺失改善相片、工安及環保缺失改善相片、百姓陳情相片、災害相片、完工照片

(吳庭珺, 2006) 認為專案工程發生爭議時, 如何提出確實證據及了解各文件之證據力為十分重要, 現今工程上許多工務文件管理系統, 卻無一為可搭配工程爭議時之提出證據效用所設計, 往往造成承包商訴訟時提出證據之不方便與缺漏, 經過 30 個訴訟案例之分析探討找出各爭議於發生訴訟時, 雙方所提出以及裁決人所採用之證據為工程契約、函、會議紀錄、完工結算書、驗收紀錄、變更設計計詳細表、變更設計設計圖、氣象資料、自主檢查表、驗收紀錄、設計圖說、服務建議書、需求說明書、施工人員指派記錄等。針對公共工程爭議之內容, 為避免工程爭議之發生, 應著手從爭議可能發生之原由詳加探討, 阻絕其發生。其中首重避免工程契約文件瑕疵, 公共工程契約乃是規定機關與承攬廠商雙方間之權利與義務之依據, 因此凡與工程相關之各種文件、圖說、數量表及契約本身皆是契約文件的一部分(施百鍵, 2004)。現行工務文件的現況, (李景輝, 2002) 認為在營建工程日趨大型化、複雜化, 每天需處理及紀錄的相關文件繁雜而龐大, 由管理資訊的領域來看, 文件是一項需要管理的重要資源, 由文件的獲得、創造、累積、移轉都應妥善規劃。再以營建管理的角度來看, 執行一個工程專案期間所衍生的文件, 其內容涵蓋工程所需的技術文件、參考文件、往來文件、施工照片、報表、報告等, 對這些繁雜的文件包含了專業知識及經驗所累積、處理工務的歷程紀錄等, 正是該工程專案所創造出來的知識, 更應該加以管理, 與學者(Elnagar, H. and Yates, J. K., 1997) 亦認為延遲發生時文件可作為請求的依據, 然文件必須透過有效的規劃、管理、控制等方式, 才可成為可被採用的文件。另李景輝以 91 年 01 月工地調查資料為主, 所整理營建公司與顧問公司對文件管理方式, 可分類為三大類, 文件、公文、照片等加以管理, 但經調查的大部份為傳統方式管理, 小部份佐以系統管理, 顯見一般營建工地對於文件之管理, 仍處理傳統式的管理。

2.1.3 小結

國內工程契約種類眾多, 且眾說紛紜, 在於一定需要的契約, 可分為基本的一般條款、技術條款跟補充條款, 不同種類的工程所需工程文件不同, 且不同公司或著公家機關的程序以及必備契約也不一致, 須以個案來作探討。

2.2 工程糾紛

2.2.1 工程糾紛之定義

依（黃桂梅，2008），工程糾紛之定義，營建工程中所產生的糾紛爭議(dispute)，係指有契約關係的甲乙雙方，於執行契約過程中，因某些意見持不同意看法而衍生歧見的衝突(conflict)。相關衍生用語中，常見的有工程糾紛及工程索賠。糾紛乙詞在辭典的解釋為「因爭執而糾纏不清」，一般將「糾紛」用於事物處置上，如「民事糾紛」「房地產糾紛」，糾紛即對既成事實之處理結果或預知處置結果，將對本身權益有所損害而持異議，致爭執不休。「爭議」則用於法令或條文上意思不同之辯論。諸如對工程承攬契約規定或執行上之不同意見、工程契約中條文與條文間發生競合現象之解釋、或契約規定未明確之履行等等，致影響單方面權益，發生解釋與意見之不協調現象，而起辯論；「索賠」為 claim 之譯，最新英漢辭典解釋為：（一）要求。（二）要求的權利。（三）所要求的東西。綜其意，即對於當然的權利之要求，一方面受法律保護或充實個人之特定法律利益，另一方面課相對人以相當拘束力，故索賠即在於依法保護自己的權利，並課以相對人的義務（陳建安，2005）。

2.2.2 爭議之本質

依（黃桂梅，2008），爭議之本質 爭議產生之本質，係因契約雙方立場不一所致，首先要了解專案工程團隊中各方立場本質上差異。依（Armstrong, J. Ethical Consideration, 1997）彙整團隊之基本三方，即業主、顧問、承包商之間的目標差異，業主期望於專案如期在預算內完成，並符合目的；顧問則期望在可獲得的報酬範圍內，提供其專業技能；而承包商則期望專案可輕易管理及施作，並且避免修改而增加成本。這三者間之關係為業主聘請顧問提供專業監造服務，更賦予顧問與負責承造的廠商對立角色。這些差異性的存在導致衝突產生，由此可了解爭議的本質即為“衝突”。

2.2.3 爭議發展過程

爭議發展過程依戚淑芳論述（戚淑芳，2005），爭議發展過程分為五個階段：第一階段：預期狀態—預期會有爭議發生。第二階段：意識狀態—可意識到差異，但尚未浮到檯面。第三階段：討論狀態—資訊開始傳播，大家開始詢問問題以獲得更多資

訊。第四階段：公開爭議一開始公開表達不同的意見，各方意圖的差異在此階段開始變得更清楚，各個角度的觀點直接明確展現出來。第五階段：公開衝突—雙方堅持自己的立場，並各自對爭議作出爭議，在此階段，爭論者不僅須穩固自己的立場，還須破壞對方的影響力。於第五階段時雙方的立場對立衝突升高，對於問題更難以解決，其處理成本增加，又更會破壞雙方合作和諧的關係。依(黃桂梅,2008)，另 FIDIC(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genieursile Conseils,1987)國際契約第 67 條亦含有類似陳述，即爭議之初也有類似的跡象可循(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中國工程師諮詢協會,2003)。FIDIC 第 67 條訂立爭議通知機制，就是設立預警措施，鼓勵對立雙方以協商並給予共同解決問題的機會，認為若可於事件初始時，即積極處理，打斷可能引發的連鎖反應，即可阻止爭議發生。目前營建業生命週期在執行上切分為不同階段，如設計、建造、維護、營運等，將隱藏事件的因果關係，決策與責任無法合一。事實上，這種將每一階段切分，使其最佳化的做法，只要其中一個階段具有風險即會失去所有的努力。要察覺、辨認爭議事實，即初始事件的發生與解決的契機，應加強管理與執行(藍秉強,2002)。契約所行之爭議在公共工程生命週期中時有所聞，因此，無論公家機關、法律領域或工程領域之專家學者皆有針對此議題，提出見解。而所謂「爭議」之意義乃指法令或條文上意思不同之辯論，諸如對工程承攬契約約定或執行上之不同意見、工程契約中條文與條文間發生出衝突現象之解釋、或契約約定未明確之履行等，致影響單方面權益，發生解釋與意見之不協調現象，而起之辯論(王伯儉,1996)。

2.2.4 工程糾紛主要類型

根據(王伯儉,2002)之分類中，造成契約之爭議可區分為下列：

(一) 契約的不公平：業主為確保自身權益，訂定以本身利益為主的條款。

(二) 條款的不明確：工程契約內容涉及廣泛，除工程技術、知識外尚包含法律規定與用語，依一般語意或觀念處理，往往所擬定之契約文字的陳述會有不明確之處。或有業主為規避風險，於易生爭議之處，不予詳細說明，當爭議發生後，再以「契約若有遺漏不明，須依照甲方之指示施工。」而達保護自身權益的目的。(三) 契約約定不完整：工程技術水準的提昇，材料性質之不同及工程狀況不一，使得契約難以作全面性之考量；且目前公共工程的定型化契約，更易造成特有之工地狀況無法完全羅致於契約條款內，而發生規定不完整的現象。

(四) 圖說與價目單不一致：業主所提供之各式圖說、價目單、詳細表等文件常出現衝突之結果。

(五) 契約解除與終止：是否符合契約需解除或終止之條件，以及解除與終止後已完成之工程處置與價金給付皆常發生爭議。

(六) 施工並未依契約文件適用優先順序進行：未依民法中所規定之文件優先順序作施工決策，而此時也因圖說之間有矛盾而衍生之爭議類型。

一、 工程變更爭議

工程變更往往是造成工程糾紛之最主要原因之一，而造成工程變更的原因有許多種，在此主要分類為下列七種：

(一) 擬制變更：業主以非正式變更設計程序指示施工，且施工承包商所實際履行之工作，已超過原契約所要求之最低標準，往往是工程擬制變更形成之二項要件。常見擬制變更之類型有四：

(1) 契約雙方就條款解釋有歧異，而承包商按業主之指示施作造成之成本或工期增加。

(2) 有瑕疵之契約規範與誤導之資訊。

(3) 趕工。

(4) 業主未履行協力合作之義務。

(二) 情事變更：情事變更是指合同有效成立後，因當事人不可預見的事情發生（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的原因發生情況變化），導致履行合同的基礎動搖或喪失，若繼續維持合同原有效力有悖於誠實信用原則（顯失公平）時，則應允許變更合同內容或者解除合同的執行，目的在於消除合同不可預見的情事變更所產生的不公平後果。

(三) 衍生新增項目：業主所追加工作項目，衍生是否係新增項目，抑或係屬原契約應施工範圍之爭議。

(四) 刪除工作項目：對於刪除工作項目之刪除，應辦理契約之變更，則無以異。唯工作項目刪除幅度過大，造成承包商之財產損失；或工作項目刪之刪除，使得專為該工程項目訂購之設備無法他用所致生之損失，成為常見爭議之案件。

(五)實作數量與原契約數量差異所致變更設計:或許因工地環境或各類影響因素,而無法符合原契約所要求之數量,而這些增加或減少之數量便可提出工程變更項目。

(六)額外工程與工程變更的差異:額外所作之工程是否計算於工程變更,也就是工程慣例所需作之附屬額外工程是否屬新增工作項目之一。

(七)設計疏失:設計圖說有誤,造成已施作之工程不敷使用,而此時之後續處理、價金以及工期展延之要求亦容易發生爭議。

二、 價金給付爭議

(一)計價方式:常見契約對於乙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並未明確規定造成業主與承包商間之爭執。

(二)付款遲延:估驗款未準時入賬所衍生之爭議。

(三)物價指數調整:如以臺灣省物價指數為主亦或臺北市物價指數為主?與工程施工地點有無關連?又計算物價指數調整給付工程款時,預付款是否應予扣除等。

(四)變更金額爭議:工程金額因工項或數目有新增或刪減而產生變更,需重新議價及討論付款方式,此時亦有發生爭議之可能。

(五)工率降低索賠:因現場環境改變或氣候,乃至業主簽發變更命令,使承包商原施工之工率降低,導致施工期間變長或施工成本增加,因此,遂衍生請求工期延長或索賠之爭議。

(六)工程保證還款時間不明確:各式保證金之還款時間未明定,甚至產生扣款之情形發生。

(七)瑕疵扣款方式不明確:發現瑕疵時,扣款之時間與金額未定清楚,造成爭議發生。

三、 工期爭議

(一)工程延遲:工程發生延遲之原因探討,是否歸類於不可抗力及除外責任,以及工程延遲之賠償金額或百分比,皆是容易發生爭議之情況。

(二)工期展延:承包商可提出工期展延之情形非常多,如可歸咎於業主之責任、不可抗力或除外責任等原因皆有可能申請工期展延。而對於上述各責任之認定皆有發生

爭議之可能。

(三) 計算方式不明確：日曆天、工作天、限期趕工等計算方式定義不明確。甚而開工日期之計算亦有發生爭議之過往案例可循。

(四) 勘驗日期不明確：業主勘驗日期定義不明，直接影響到每期估驗款之發放。

四、 驗收爭議

(一) 分段驗收、部分驗收是否允許。

(二) 遲延驗收問題：工程契約完工後，因部分爭議責任歸屬未明，或工程初驗時，發現瑕疵等皆可能造成驗收延遲，而承包商亦因此無法請求尾款與退還履約保證金，且常因業主無限期遲延辦理驗收而滋生爭議。

(三) 未驗收先行使用問題：未驗收即使用是否屬於驗收合格？

(四) 驗收瑕疵之改正問題：實務上工程契約中保固之規定，是否與民法上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規定相同。另外，工程究竟有無瑕疵，於當事人又方間亦常有爭議。

(五) 扣款驗收之問題：驗收合格後給予剩餘 10% 之工程款，而利息是否應予計算？扣款方式及時間亦須明定。

五、 保固爭議

(一) 保固項目之爭議：是否任何工程皆屬於保固之項目？而業主使用後造成之損壞亦屬保固之責任？

(二) 保固期間之爭議：民法規定「發現瑕疵後之一年內屬保固期間」，而五年後才發現瑕疵是否仍屬保固期？而法律條文與合約產生衝突時亦容易發生爭議。

(三) 保固保證金提供之爭議：保固保證金是否提供？提供方式及扣款期限亦須定義說明白。

六、 其他

(一) 不可抗力及除外責任：颱風災害是否全可歸類為不可抗力？民眾遊行抗議造成之運輸延誤是否可歸類於除外責任？

2.2.5 工程糾紛發生原因

依（吳庭瑀，2006）所論，國內工程所以一再發生糾紛，其原因甚為複雜，並非單一或偶然之因素所致，為有效防阻工程糾紛之發生，對於這些造成工程糾紛、糾紛之原因，自需有所瞭解，蔡金璋曾就工程糾紛發生之原因，分別以業主、承包商、以及設計單位為對象作問卷調查，將整個專案生命週期可能發生之工程糾紛原因做出統整（陳建安，2005）：

一、業主認為工程糾紛之主要原因：

(一)規劃設計階段：

- 1.施工項目與數量改變
- 2.材料不合要求
- 3.業主及承包商之施工經驗
- 4.業主使用需求之明確性
- 5.設計圖說與現況位置之符合程度
- 6.工程超出業主預算
- 7.既有設備及建築物拆遷
- 8.各項證照（如棄土證明等）送審相關單位審查之時程

(二)評選招標訂約階段：

- 1.附約圖說文件之審查時間
- 2.圖說與施工規範之完整性
- 3.訂約作業時間
- 4.契約條文之合理性

(三)施工階段：

- 1.廠商對於圖說及材料檢驗之認知
- 2.解決施工現場問題之能力
- 3.施工廠商資金之充裕程度
- 4.施工時間管制影響施工進度

(四)全時程皆可能發生之原因：

- 1.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延誤
- 2.工程項目漏列
- 3.變更設計核定時間之早晚
- 4.設計與施工廠商之界面整合程度
- 5.數量增減
- 6.承包商之專業能力
- 7.甲乙雙方對於材料、重要設備、施工方式等之認知問題
- 8.居民抗爭

二、設計單位認為工程糾紛之主要原因：

(一)規劃設計階段：

- 1.業主及統包商施工經驗
- 2.各項證照（如棄土證明等）送審相關單位審查之時程
- 3.設計與使用問題之差異性

(二)評選招標訂約階段：

- 1.圖說與施工規範之完整性
- 2.訂約作業時間

(三)施工階段：

- 1.解決施工現場問題之能力
- 2.監工人員之專業知識
- 3.物價波動
- 4.施工廠商資金之充裕程度
- 5.施工時間管制影響施工進度

(四)全時程皆可能發生之原因：

- 1.甲方因素造成工程延誤
- 2.承包商之專業能力

三、營造廠認為工程糾紛之主要原因：

(一)規劃設計階段：

- 1.業主使用需求之明確性

(二)評選招標訂約階段：

- 1.契約條文之合理性

(三)施工階段：

- 1.監工人員之專業能力
- 2.解決施工現場問題之能力
- 3.物價波動

(四)全時程皆可能發生之原因：

- 1.變更設計核定時間之早晚

工程糾紛發生之原因對於業主、承包商、設計單位皆有不同之認定，然依上述統計可發現，可見工程執行四個階段，業主、設計單位及營造廠三方面，對會產生爭議問題的影響事項看法不同。這可能是因為三方面角色不同，看問題的角度也不同，因此所得到的結果也不盡相同，若依工程生命週期分類，見依表 2.2，若依請求權回歸判決分類，

見表 2.3。

表 2.2 依工程生命週期分類

階段	糾紛類型舉例
招標投標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資格是否具備、符合(其原因甚多) 2. 是否綁標、圍標，違反公交法或政府採購法 3. 契約訂定是否不公平、不明確、不完整
簽約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時簽約、對保之法律效果 2. 簽約主體及代表之疑義 3. 未按規定繳交履保金之爭議
施工履約階段	凡因契約規定不明確、不完整、不公平所生之爭議。
結算驗收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段驗收、部份驗收是否允許 2. 遲延驗收問題 3. 未驗收先行使用問題 4. 驗收瑕疵之改正問題 5. 扣款驗收之問題
保固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固項目之爭議 2. 保固期間之爭議 3. 保固保證金提供之爭議

資料來源：（李家慶，2000）

表 2.3 依請求權回歸判決分類

爭議類型	爭議分類	請求權
發生主契約爭議	締約過失損害賠償爭議	定作不能(設計缺失)
	情事變更調整工程款爭議	
	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爭議	展延工期
	契約變更工程款爭議	
	保留款爭議	給付保留款
	估驗款爭議	給付估驗款
從契約爭議事件	從契約爭議	

資料來源：(余文恭, 2006)

依(黃桂梅, 2008)所述, 營建工程由於不確定性的因素較一般行業高, 諸如受異常天候、水文、地質條件、市場風險、契約條款規定不明確等變化影響大的特性, 使得執行過程中不符合契約之預設條件繁多, 增加引起爭議的多種因素。依(戚淑芳, 2005)引述 Carnell (2000) 認為工程遲延之求償或索賠 (delay claims) 已成為營建業中最常見的爭議事件。Trauner(1990)甚至直接點出最大金額的索賠爭議幾乎都與工程延遲有關。尤其承包政府大型工程者, 經濟求償或索賠技巧, 幾乎掌握承包商執行工程盈虧之關鍵。依據文獻紀錄指出過去 30 年中,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已是司空見慣的事, 以世界銀行投資的 1,627 個工程專案為例接近 50~80% 的工程發生延遲。另統計 1993~1994 年間, 英國政府主辦之工程建設, 有 23.2% 超出計畫時間完成。其他如沙烏地阿拉伯, 公共工程發生延宕的情況高達 70% (Al-Sultan, 1987)。因此承包商為因應各種延遲情況, 在工程進行中要求工期展延 (extension of time, EOT) 幾乎無法避免的情勢。工程延遲辦理展延, 即表示工程係無法於計畫內完成, 對於契約當事人雙方都會牽涉到「利益損失」, 以業主的立場, 若工程無法如期完工, 將損失如期營運的收益, 相對將另外增加契約執行時的行政與監造費用; 同樣承包商也會因工期展延產生利潤減少、管理費增加的局面, 嚴重可能危及公司財務運作。本研究彙整近年來探討工程糾紛類型的相關文獻, 整理如

下：根據施百鍵（施百鍵，2004），引述李得璋等之研究，造成契約之爭議可區分為下列：

一、契約的不公平：業主為確保自身權益，訂定以本身利益為主的條款。

二、條款的不明確：工程契約內容涉及廣泛，除工程技術、知識外尚包含法律規定與用語，依一般語意或觀念處理，往往所擬定之契約文字的陳述會有不明確之處。或有業主為規避風險，於易生爭議之處，不予詳細說明，當爭議發生後，再以「契約若有遺漏不明，須依照甲方之指示施工。」而達保護自身權益的目的。

三、契約約定不完整：工程技術水準的提昇，材料性質之不同及工程狀況不一，使得契約難以作全面性之考量；且目前公共工程的定型化契約，更易造成特有之工地狀況無法完全羅致於契約條款內，而發生規定不完整的現象。彙整各專家學者所提出之工程糾紛原因，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工程糾紛原因彙整表（戚淑芳，2005）

學者	工程糾紛原因
郭斯傑	互相推諉延誤責任、浮時的所有權問題、契約未明定業主及承商對於延誤的補償金額及適用於賠償的狀況、耽延的補償金額及適用於賠償之狀況 梁鑑 風險承擔不均、施工條件變化、工程變更、工期拖延、業主違約、契約缺陷、國家法令變更 游瑞榮
王明德	針對台北捷運工程糾紛爭議之分析：一、計價項目：乙式計價差異、詳細表與單價分析表非一致、變更設計先行施做計價案、事先進場之允收規定、議價無法議定、執行中之允收條件/數量認定/同等品爭議、變更設計非新增項目沿用原單價、追加追減數量超量/補償多寡。二、變更設計：變更設計先行施做、趕工與成本問題、設計瑕疵認定/工址與圖說落差、施工性爭議、工程司指示、施工圖或送審文件核定、審核簽署責任
王伯儉	一、契約不公平-風險分擔不均 二、工程變更：業主指示變更、異常工地狀況、擬制變更 三、契約文件缺失陷 四、工期延宕：開工延誤之費用求償、停工待命損失之求償、工期延長之費用求償 五、情事變更：不可歸責於業主與承商之事由致工程成本或工期受到影響、契約中之免責條款六、業主違約：業

	主未盡協力之義務；業主遲延付款；業主拖延指示之下達 七、解除契約、終 止契約 八、其他：公務人員為減輕責任，希望能以索賠爭議處理	
林美惠	國內營建工程法規不全、工程規劃、設計不當、工程介面太多管理不善、工程 契約不公平與不明確、業主與監造單位執行契約偏差、業主違約(default of employer) 政策法令變更 Cheryl Semple 趕工、工地或施工場所取得受限、天候 因素、工程範圍增加-含設計變更、額外施工或施工錯誤等	
CassonDoree Alsagoff McDermott Yates	一、不完整契約-營造業契約必然不完整：不確定性、有限理性、複雜性 二、機會主義-簽約後使契約各方表現自利行為，導致衝突與爭議	
Michael R. Just	承包商把所有工期遲延歸咎於業主、承包商沒有考慮共同遲延、(承包商與業 主)沒有考慮可支配時間(浮時利用)的使用與限制、承包商一味歸咎於業主，沒 有考慮使用 CPM、業主沒有考慮未來可能發生的索賠、承包商漫天叫價的索 賠、協商過程中態度太過情緒化、隱藏事實、堅持己見、毫不退讓、盡可能的 提出更多的遲延原因進行索賠、僅依賴現場人員收集的資料	
Mohan M. kumaraswamy	業主、承包商、顧問工程師之間”存在偏見”及”缺乏有效溝通”	
John Burkett	一般	契約的對立本質、溝通不良(1)現場溝通(2)對契約用詞與期望的瞭 解、附屬契約(Subsidiary contracts)與連帶保證的增加與擴散、產業 的破碎本質(Fragmented nature)、契約文件管理、投標系統及政府政 策鼓勵低價得標後靠索賠爭取利益、無力或不願付款、契約管理 人詮釋契約的角色式微、第三方偏好的影響
	顧問	設計錯誤、設計不當、能力不足、無法定義工作範圍、無法定義 承諾條件與費用、延遲調解
John Burkett	顧問	索賠、資訊延遲、資訊不完整、規範含糊不清、變異與延遲確認 變異、缺乏各方資訊的整合、確認不足(under-certifying)、政府主管 機關的要求、在契約及建造程序內容上指示業主、不認同承包商的 施工程序與施工計劃、責任分派不清、缺乏經驗

業主	指示不清、契約文件中期望不一致、建造中改變心意、標準契約條件及附屬條件的改變、財務管理不良致使延遲付款、固定預算-死豬價、公共機構對可能引起爭議的事項不願下決策、業主干預契約管理者職權
承包商	現場管理不良、規劃不當、技術不佳、與下包商或供應商爭執、延遲支付下包商或供應商、蓄意索賠、共同承攬、不可預見的項目
下包商	下包商契約與主契約衝突、將設計加到營造主契約中、無法遵守契約條件、無力執行預算
製造商與供應商	無法定義功能及標的、無力執行

資料來源：（黃桂梅，2008）

胡偉良認為（胡偉良，1997），工程契約固然是當事人因合意所訂的一種已明訂權利、義務關係的承攬契約，惟因工程本身較具複雜性，其間權利、義務及範圍分野，常因各人見解及對契約條款之解讀及認知不同而有差異。更何況由於當前公共工程契約常由業主單方面以定型化方式制定，當中不乏有過度保護甲方及明顯不公平的情形，其他像契約品質不佳、業主及監工單位人員之保守心態亦為糾紛發生之主因。工程契約糾紛之主要原因，彙整如表 2.5、2.6。

表 2.5 工程糾紛類型化分析

爭議類型	爭議主要原因
工程變更	因設計錯誤造成之問題時權責不明、設計者要求承包商執行工說明書以外工作，範圍權限不明、工程性質改變，涉及乙方能力問題，但未明確規定處理辦法、工程變更設計延誤，影響原工程進度、擬制變更
其他	不可抗力事故之範圍規定不夠明確、工程事故之責任判定未明確劃分、甲方對乙方行使契約解除權之規定不明確、監造單位指示錯誤時之處理辦法

	未明確、圖示與標單所列之項目不符
規定不完整	無明確規定業主違約之處理、無明確規定糾紛之處理方式、無明確規定分包人方式、工程所導致之公害，責任未定、契約中設計圖說不完整，錯誤或矛盾、契約中對事故防止與保險無明確訂定
契約不公平	契約有任何疑義，由甲方解釋為準、總價承包商有漏列或數量不足由乙方自理、供給材料剩餘歸還甲方，不足由乙方自理、因甲方原因導致工程進度落後，乙方不得要求賠償、變更設計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求償工程災害損失，由乙方負責、乙方甚少有主張終止契約之權利、須服甲方工程師之指揮、甲方要求趕工但不給予加價、工程驗收及尾款給付，無期限限制、追加工程部份，有關工作天不再增加或延長工期、工程規定為日曆天，雨天及假日不予扣除、無論效益如何，乙方須接受甲方無限量之變更設計、工程逾期須罰款，但提前無獎勵、其他不成文規定(承商須負擔業主辦公室零星開銷無法報帳)

資料來源：（胡偉良，1997）

表 2.6 工程契約爭議內容一覽表

爭議類型	爭議主要原因
工程契約品質不佳	關聯承商間之介面工作事項說明不清或工作責任範圍不明、契約條款規定不明確、契約規定不完整
契約條款不公平	公共工程契約屬於民法之承攬契約，其條款內容在與該法之內容相違背時，常易被裁定為無效，其中比較明顯的如：1.總價承包之工程，在施工中發現有數量不足或工程項目漏列之情形仍由乙方自行負責 因甲方原因所導致之工程進度落後，乙方不得要求賠償 甲方要求以方趕工，卻不予加價 工程驗收及尾款給付，無期限限制 工程規定為日曆天，雨天及假日不予扣除 契約疑義以甲方解釋為準
業主及監造單位人員之保守	由於唯恐圖利他人的顧慮，再加上承辦人員的保守心態，導致常有擴大解釋或解釋偏差的結果，致徒生爭議

心態	
設計及監造疏忽	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工程價目單內之材料、設備、數量不符或漏列、設計錯誤致無法施工、設計圖面不完整、監造單位指示錯誤
規劃設計階段	基本上，政府機關委託事務所或顧問機構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在法律上是一種委任關係，相關的服務契約較工程承攬契約單純，但是規劃設計的成果，其品質確對下一個階段（施工）的成敗與順利與否具相當關鍵的影響，所以在這一方面也是亟待加強的。在規劃設計階段常見的糾紛包括：設計瑕疵、錯誤之賠償責任 規劃設計作業延誤之逾期賠償責任 變更設計之界定及設計費用之爭議 委任契約終止之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委任關係消滅時受任人或繼承人之繼續履約義務
發包階段	廠商資格不符之爭議
施工階段	本階段所發生的問題最多，也最具複雜和嚴重性在施工階段，所牽涉的當事人包括：業主和承包商、承包商和其下包商、關聯契約之各承包商、和不特定之第三人；而其糾紛（或爭議）的類型更是五花八門，而其中較常見的則包括諸如：契約未明訂施工及材料品質 因為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工期、總價變動 因歸責於定作人之原因，致承攬人不能如期開工 因歸責於定做人或其使用人之原因，致影響工期及總價 乙式計價之爭議 工程圖說與投標單不符 總價承包與追加減帳 工期計算 工程變更 不同的工地狀況（契約圖說與工區現況不符） 工程因定作人因素，造成停工，增加成本
驗收階段	完工之認定、逾期責任及逾期罰款瑕疵之改正
保固階段	工程保固期間損壞責任之認定

資料來源：（胡偉良，1997）

（李家慶，2000）則認為國內營建工程發生糾紛的原因極為複雜，或係因契約本身規定的不明確，或係因契約規定的不公平，也有係因低價搶標、黑道介入圍標等非契約因素所致。當然所造成這些糾紛，工程契約本身還是最主要關鍵。對於這些糾紛，過去有經過法院亦訴訟方式解決者，有經當事人向公平會檢舉請求調查救濟者，亦有循仲裁

程序以為解決者，爰就以往所處理之實際案例，介紹說明如表 2.7。

表 2.7 工程糾紛仲裁實例類型

爭議類型	爭議主要原因
乙式計價爭議	常見契約對於乙式計價項目之估驗計價，並未明確規定，造成業主與承包商間之爭執。
工率降低之索賠爭議	因現場環境改變或氣候，乃至業主簽發變更命令，使承包商原施工之工率降低，導致施工期間變長或施工成本增加，因此，遂衍生請求工期延長或索賠之爭議。
工程契約新增工作項目之爭議	業主所追加工作項目，衍生是否係新增項目，抑或係屬原契約應施工範圍之爭議。
工程契約刪除工作項目之爭議	對於刪除工作項目之刪除，應辦理契約之變更，則無以異。唯工作項目刪除幅度過大，造成承包商之財產損失；或工作項目刪之刪除，使得專為該工程項目訂購之設備無法他用所致生之損失，成為常見爭議之案件。工程擬制變更之適用爭議 業主以非正式變更設計程序指示施工，且施工承包商所實際履行之工作，已超過原契約所要求之最低標準，往往是工程擬制變更形成之二項要件。常見擬制變更之類型有四：（1）契約雙方就條款解釋有歧異，而承包商按業主之指示施作造成之成本或工期增加。（2）有瑕疵之契約規範與誤導之資訊。（3）趕工。（4）業主未履行協力合作之義務。
工程現場差異情況構成與否之爭議	雖契約內容已明文規定，是否構成現場差異情況，但實務上乃有許多爭議。常見之爭議情形如下所述：（1）現場差異情況是否僅限於簽約前或簽約時，即已存在之情況；（2）所遭遇之地下隱伏情況是否與契約實際情況有顯著之差異；（3）工地現場是否僅限於「工地」。
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爭議	如以臺灣省物價指數為主亦或臺北市物價指數為主？與工程施工地點有無關連？又計算物價指數調整給付工程款時，預付款是

	否應予扣除等。
驗收遲延之爭議	工程契約完工後，因部分爭議責任歸屬未明，或工程初驗時，發現瑕疵等皆可能造成驗收延遲，而承包商亦因此無法請求尾款與退還履約保證金，且常因業主無限期遲延辦理驗收而滋生爭議。
品質不符之爭議	實務上工程契約中保固之規定，是否與民法上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規定相同。另外，工程究竟有無瑕疵，於當事人間亦常有爭議。

資料來源：（李家慶，2000）

倘若單就工程變更而論，其實爭議的類型就十分多樣化，所訴求的內容最終不外乎也是工期的展延亦或預算的追加；而依（陳建安，2005）所整理實務上可能產生工程變更的原因為分類，而這些爭議項目在施工中可能出現的爭議類型分列如表 2.8，以及依工程爭議原因做階段與契約對項統計之表 2.9。

表 2.8 常見因工程變更所致之爭議類型

爭議來源	爭議項目
關於實作實算總價承攬	實作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之風險承擔 對實作數量之認定 差異
工程變更與額外工程	工程變更之適用性的認定、工程變更指示權之限制、工期因變更造成的展延爭議 運距的改變、工程數量短少、乙式計價之爭議、法令變動、漏項之爭議、契約變更或實作數量增加、同等品之爭議
以雙方合意為基礎	契約成立與否及成立時點之爭議、契約雙方就條款解釋之歧異、有瑕疵之契約規範與誤導之資訊、工期展延之合意基礎認定
施工現場與條件變化	現場情況差異、民眾抗爭及下包商罷工之抗議、因施工現場變化造成之工期展延之爭議、工法改變、追加工程款、界面廠商干擾、異常天候及不可抗力、業主或設計單位提

	供現場的資料不實
業主之協力義務	業主協力遲延或檢驗遲延、過度不合理之檢驗、引用相關契約條文之適當性、未提供適當之協助、濫用裁量權、業主用地取得時間太長

資料來源：陳建安（陳建安，2005）

表 2.9 工程爭議原因統計表

階段	糾紛原因	契約對象
規 劃 設 計	1. 規劃前之工址調查不實	工程顧問公司
	2. 整體規劃內容欠周全	
	3. 規劃內容不當變更	
	4. 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業延遲	
階 段	5. 工程之土地徵收、撥用或洽購困難	
	6. 規劃設計進度延誤罰款	
	7. 設計圖說瑕疵、矛盾或錯誤	
	8. 政府政策改變，影響規劃進度	
	9. 設計審查延遲	
	10. 服務報酬計價請款延遲	
	11. 設計費用之爭議	
	12. 社會民眾抗爭圍堵	
	13. 設計之材料或工法綁標	
	14. 設計材料計算數量不足或虛列	
	15. 規劃工期太短	

	16. 終止服務契約	
採購發包階段	1. 招標公告程序延遲	材料或營造廠商
	2. 議價與訂約程序延遲	
	3. 外商採購延遲	
	4. 分標發包界面不協調	
	5. 投標廠商資格審核與認定	
	6. 最低價招標發包爭議	
	7. 投標押標金之爭議	
	8. 契約圖說不完備、不明確、錯誤或矛盾	
	9. 定型化契約，偏頗業主立場	
	10. 圍標與綁標	
施工監造階段	1. 未按時簽約，開工延遲	營造廠商
	2. 未按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	
	3. 工地地質條件與設計不符	
	4. 天候、地下水與自然災害，影響施工	
	5. 施工界面及工作責任不明或未協調	
	6. 設計變更、項目、價格之認定差異	
	7. 材料及施工品質瑕疵	
	8. 機具設備不足，影響進度	
	9. 工法不當與技術不足	
	10. 人為疏失管理不當	

	11. 工程圖說與投標單不符	
	12. 施工及材料品質不合規定	
	13. 工期延誤計算逾期罰款，見解差異大	
	14. 工期展延之計算認知差異大	
	15. 甲方要求趕工，不予以加價	
	16. 廠商未按圖施工	
	17. 同等品材料之認知差異	
	18. 工程請款遲延給付或「一式」計價之爭議	
	19. 總價承包，工程項目漏列、數量不足爭議	
	20. 契約疑義以甲方解釋為準	
	21. 監造單位指示錯誤，處理辦法不明確	
	22. 監造單位意見衝突，協調性差	
	23. 工程驗收及尾款給付，期限不明確	
	24. 未依約執行勞工安全衛生	
	25. 契約中對意外事故與保險無明確規定	
	26. 終止承攬契約，損害賠償之請求爭議	
驗 收 保 固 階	1. 驗收規範標準之爭議	營造廠商
	2. 驗收項目及數量之爭議	
	3. 驗收作業延遲	
	4. 驗收缺失，廠商延誤改善	
	5. 未驗收先行使用	

段	6. 驗收瑕疵認定標準，雙方見解差異大	
	7. 複驗合格與否，影響請領尾款	
	8. 保固期限與保固項目損壞修護之責任歸屬	
	9. 押標金、保證金與保固金延遲返還	
環 保 因 素	1. 施工環境與保護責任歸屬	營造廠商
	2. 空氣污染、排水、噪音、廢棄物等公害， 責任歸屬	
	3. 勞工安全事件，責任歸屬	
	4. 施工損鄰事件之處理爭議	
社 會 因 素	1. 法令規章不合時宜	營造廠商
	2. 政治力介入影響	
	3. 法律之情事變更	
	4. 衡平仲裁與仲裁前置程序	
	5. 道路交通管制爭議	
	6. 工程責任鑑定	
	7. 土地徵收延誤施工進度	
	8. 工地圍堵抗爭，影響工進	
	9. 物價波動，通貨膨脹	
	10. 砂石風暴影響	

資料來源：（李得璋，1993）

2.2.6 公共工程糾紛之特性

依(施百鍵, 2004)所論, 公共工程在施工階段發生紛爭之可能性最高, 爭議涉及的範圍作廣, 主要原因約有下列四點:

一、參與單位眾多

公共工程多數為大型建設, 除直接參與的水平分工、垂直整合之承攬廠商、專業廠商、材料供應商、機械租賃買賣業外, 尚包括週邊配合參與者。而在有契約關係的參與者間, 甲方與乙方、乙方與丙方(乙方之下包承包商)、乙方與乙方(平行之關聯廠商), 甚至甲方/乙方與無契約關係之第三人, 均可能在施工過程中因債權關係或侵權行為, 而發生紛爭。

二、公共工程施工中不確定及突發性因素多

諸如不利之地下物或隱藏物、影響施工之政策改變(如砂石風波)、影響施工之社會運動等, 若因偶發事件導致成本增加或損失, 將可能引發爭議。

三、索賠金額大

公共工程因規模大, 爭論之利潤或損失金額相對龐大, 雙方均不願輕易退讓, 引發爭議事件機會相對增高。

依(黃桂梅, 2008), 公共工程係指各級政府或其他建造公共營建物而興建之工程。大型公共工程由機關自行辦理者, 均須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招標、比價、議價等程序委託公營民間營造業者承辦, 但這類工程之業主即定作人係為政府機關, 衍生公共工程糾紛三種特性:

一、業主為政府單位, 所訂立之契約, 在法律上認為是國家以私法當事人地位成立之私法契約, 原則上公共工程契約與一般工程契約在法律上之地位應無差異。二、由於公共工程為政府行政行為的一種, 而非單純的私法契約行為, 亦當事人之自主原則又不能完全適用。公共工程契約之內容及公共工程契約之成立, 必須受到一般民商法以外的行政法規拘束或須經由「強制同意的方式加以適用」。三、公共工程另一項特點就是業主的承辦人均具有公務人身份, 倘於執行公務階段發生法律責任, 公務人員除須面對刑、民事責任外, 另須承擔行政責任, 所以公務人員於履約階段心態較保守的原因之一, 故於公共工程糾紛時, 不可忽略的人為因素。另就公共工程糾紛的主要特性, 依

(吳啟光，2004) 歸納為五個特點：

一、高額性：公共工程因契約金額比一般商務契約大，所以一旦產生爭議，其爭議的標的金額相對也具高額性。二、技術性：公共工程施工之工法常涉及專業性高的技術，若發生爭議相關的工程技術問題，責任較難歸屬，所以於處理公共工程糾紛時，相關人員尚須具備專業技術與知識。三、複雜性：公共工程的界面較廣，若發生爭議涉及的關連的廠商眾多，其問題責任歸屬亦難認定。四、定型性：由法律觀點而言，公共工程糾紛均具有固定的態樣，例如：中部份的契約工期均不足，致使承包商向業主請求延展的工期及另外請求契約展延所衍生的管銷費用。由其可知技術層面所生之爭議較複雜，但法律層面會較具明確性。五、時效性：公共工程事涉公共安全及利益，工程進行若發生爭議，將造成工期延宕或終止契約，往往會造成社會面的重大影響。

公共工程的特性主要為工程契約金額大、資源投入性高、施工期限長、使用的期限長、影響性也高等，間接造成執行關機與承辦廠商之立場對立，因而造成工程糾紛，一旦發生工程糾紛，則可能衍生之工期延宕、工程資源閒置與浪費、承辦廠商的商譽受損及利益損失等，直接造成承包商對業主的不滿情緒發生。依(吳家德，2003)，彙整爭議主要原因茲摘要如下：一、工程契約條款不明確、不公平、不完整 國內營建工程長久以來均係屬於買方市場，契約規範條款等均係由業主方面製作，廠商只有依循辦理，施工過程中的主要風險都落在承辦廠商；對於此類契約的不公平及風險的分擔都是造成工程糾紛的主要原因。糾紛發生時談判之強弱觀點而言，居於強勢者往往可將風險轉嫁給弱勢的一方，而弱勢者勢必會感受到不平；所以公部門對於契約的風險移轉，增加工程糾紛的可能性。二、公部門的本位主義作祟 公部門之官僚體系，造成本位主義之思想，若有任何的缺失或阻礙工程推動情事，均責成廠商負責到底，業主部門更以「能推就推」、「能不辦就不辦」的心態面對工程問題事件，更不用談主動協助解決，尤其爭議事件發生後，業主一方恐有圖利他人的法律界限，造成執行公務的保守心態，另工程糾紛發生時，常有擴大解釋或解釋偏差的結果，導致爭議發生。三、未建立適當之爭議處理條款 公共工程屬於民法的承攬契約，複雜的工程契約訂定與執行，無法完整規範所有的情況，尤其是涉及風險與一般不確定之變異因素，更無法於契約書中載明。以工程契約的管理者而言，契約的條款應為明確可行，如工程的契約範圍、契約的條款、甲乙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市場風險、政府新頒法令等均應明確訂立共同分擔原則，於爭議發生時可依循辦理。四、潛在之工程糾紛風險 當前公共工程，常因用地取得困難、發包時流標、營建人力短缺等因素，直接影響預算、進度、品質，尤其營建專業人才短

缺，更直接衝擊契約執行與糾紛產生。五、廠商糾紛求償意識抬頭 1993 年時法商馬特拉公司向台北市捷運局求償，經提請仲裁獲判新台幣 10 億餘元，造就國內承包商興起求償索賠風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則於 1996 年頒布「公共工程糾紛暫行作業要點」經當事人同意，申請調處解決契約爭議，於 1998 年公布，規定廠商申請調解者，機關不得拒絕，另行政院為增進仲裁效能又於 1998 年頒布「仲裁法」取代商務仲裁條例，由此可見，近十年來爭議之解決制度，已快速發展。

2.2.7 營建工程爭議之處理方式

目前國內處理工程爭議之方式，依我國現行法制，係以和解、調解、訴訟與仲裁為主，茲就其特性與優缺點，分述如下：

一、 和解制度 (Conciliation)

和解是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紛爭，並且以當事人之合意，自行解決紛爭，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所以和解的基礎是在於雙方互相讓步，且意思表示相對一致，始能成立。和解通常是解決爭議衝突最為和平的手段，所以當事人都會最先採用之處理方式，然而公共工程在爭議和解時，公部門往往基於避免措負圖利他人之嫌，難與廠商達成和解。協商為一種既合作又需競爭行為之決策程序。即合作探討效益增加大餅，以公平程序競爭爭取己方分配比率。如何讓協商成為正和競局 (positive-sum game)，且能達到效益評估準則，則它具有重要經濟性價值，並於契約簽訂時，將協商機制訂入交易契約規則，於統制履行與爭議處置時，優先採協商處置，提高雙方合意的爭議處置結果之機會。工程糾紛所涉及之金額非常龐大，公部門在目前之事前審計制度下，於未能得到審計機關之許可前，不能與廠商達成和解，執行上有其困難，如表 2.10。

表 2.10 和解制度之特點分析

優缺點	特點分析
優點	• 當事人協議解決爭議，節省時間、程序費用。
	• 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證據資料最為完整，有利合理解決方案之達成。

缺點	• 爭議金額太大，難以形成共識。
	• 爭議案情複雜，當事人無能力釐清或研擬解決方案。
	• 當事人主觀防衛意識過強，無法坦誠協議。
	*當事人之一方為公營機構，於合約規定不明或受法令限制時，
	無法接受解決方案。
	*為免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之質疑，或唯恐誤觸刑事責任，不願
	作裁量決定。
• 以協議方式解決公共工程契約爭議，現階段十分困難。	

資料來源：（謝定亞、吳昭慧，2003）

二、 調解制度（Mediation）

調解係指透過第三者介入居間調和雙方爭議之制度。實務上雙方當事人各持己見，均不願讓步下，若能藉由第三者介入從中居間斡旋，或許較易促成讓步。

調解是當事人之紛爭，共同委諸第三人居中調和排解之制度，如當事人之一方，不願意配合進行調解或不接受第三人之調解方案，調解即不成立，所以當事人具有相當自主權利；然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賦予與法院判決同一效力，使得調解享有實質之確定力；然而當事人並無接受調解之義務，因此降低該處理方式的成效。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履約爭議屬廠商申請調解者，機關不得拒絕，其目的在消除政府機關承辦人員保守心態，免除圖利疑慮，加速調解以解決爭議，使工程得以順利推動，如表 2.11。

表 2.11 調解制度之特點分析

優缺點	特點分析
優點	• 處理費用低廉，低成本。
	• 解決爭議效率高。
	•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具有公信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適合雙方均有退讓空間之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當事人和諧之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過程與程序具有彈性。
	*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者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即得逕為強制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商申請調解，政府不得拒絕。
缺點	*若爭議差距甚大或屬法律或契約解釋之爭議，則不易調解解決，應用上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不成立時，徒增費用之花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解不成立仍須經由其他程序救濟解決，反而耗時。

資料來源：（謝定亞、吳昭慧，2003）

三、 法院訴訟 (Litigation)

訴訟係指當事人雙方向法院提出請求主張自己法律上權利，由國家司法程序管轄，得到具有強制執行之判決，以終結彼此間爭議。這種方式是由國家公權力介入，以判決方式處理，最具強制力。因為訴訟適合於不講情面，只追求法律正義的決定，所以傳統上，廠商重視與業主合作關係，以不興訟為原則。公共工程契約因為涉及金額巨大、工程內容複雜、履約期間長等特性，其所發生爭議，較不適宜採用對抗性強、缺乏專業性及耗時耗費之訴訟程序解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可見訴訟為人民之基本權利，當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時，乃藉此訴訟權之法律程序，向國家司法機關之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為救濟。訴訟既為傳統解決爭議之制度，無論民事實體法規及訴訟法等程序規定均已發展頗為成熟，法官均受嚴格法律訓練，經國家考試及格且受憲法保障獨立審判之人員，輔以三級三審之上訴救濟制度，當事人受不公或不法審判之機會，可謂微小；總之，司法裁判是基於公權力的行為，依法律程序、證據、法則，執行其職權。傳統法官均為法律背景，欠缺專業審理，得以專業鑑定之方式，稍微彌補專業不足之缺點，但專業鑑定不僅費時費錢，法官對鑑定結果亦無能力判

讀，則若欠缺公正鑑定機構，則當事人受不公判決之機會因而大增。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司法改革會議中，為增強法官法律外專業知識，並提升國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研擬實施專家參審制，可謂從善如流，如表 2.12。

表 2.12 訴訟之特點分析

優缺點	特點分析
優點	• 審判與判決，具有強制執行效力，法定效力最強。
	• 民事訴訟可委託律師代理。
	• 做為各項爭議處置之後盾。
缺點	• 法官欠缺工程技術專業素養，需借重專業單位鑑定釐清責任。
	• 三級三審繳納訴訟費用、負擔律師費，費用較高。
	• 冗長法律程序審理費時，爭訟期間難以估計，纏訟多年。
	• 審理過程，當事人意見無法充分表達。
	• 審判公開原則，常易洩漏業務機密。
	• 審判過程雙方當事人常尖銳對立之抗爭，破壞和諧關係。
	• 注重各種訴訟程序上之法則，程序較無彈性。
	• 專家參審制度有待建立。
	• 爭訟期導致工程停擺，影響工程品質與進度。

資料來源：（李家慶，2000）

四、 仲裁制度 (Arbitration)

1. 仲裁制度之引進及應用概況

根據法務部文獻記載，仲裁制度引進之初係以公斷為名，早於民國十年即訂頒「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民國四十四年核准成立「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惟實際上有關業務甚難推展。民國五十年訂頒「商務仲裁條例」，為因應經濟發展情勢需要，於民國

七十一、七十五年，進行兩度修訂，我國仲裁制度由此確立。於民國七十七年間，國內推動捷運工程建設，開放國外承商以單獨或共同承攬方式承包工程設計、施工外，亦延聘國外顧問（以美國為主）協助技術審查及研擬契約條款，國外慣用之仲裁條款亦加入契約條款中。民國八十二年台北市捷運木柵線系統承商法商馬特拉公司，主張土木工程延誤機電系統進場，仲裁結果廠商勝訴十億餘元。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告修正「商務仲裁條例」為「仲裁法」，正式實施，仲裁制度漸形完備，將來以仲裁解決工程契約爭議，仍為主流之方式。凡屬依法得以和解解決之爭議，或屬當事人有權自由處分事項，不涉公序良俗、強行禁止之規定者，均得聲請交付仲裁。仲裁制度是當事人自願將私法上爭議提交仲裁人裁決，以求爭議最終解決。仲裁人基於其得為仲裁判斷之法律上地位，於解決當事人間之實體法律爭議事項，判斷其法律效果，即有適用法律之職權，而無待於當事人之約定，亦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見解之拘束。仲裁制度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的制度，當事人基於仲裁協議，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庭，依照仲裁程序，作成仲裁判斷書，並經法院核定後始有與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仲裁人之選任與衡平法則之使用，常遭受質疑，故仲裁於實施上仍有不少阻力。

美國仲裁協會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AA) 規定：「由於契約有關事項所生之爭論、索賠應依當時施工中之營建業仲裁規則規定，且依仲裁人所下之判斷，其判斷之理由紀錄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又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推薦之仲裁條款：「有關契約所發生之一切糾紛，均應依照國際商會之調解，由該規則所任命之一名或數名仲裁人為最終之裁決」依(李得璋,1993)、(王伯儉,1996)。

仲裁制度主要的五點法則 (Michael Patrick O,Reilly, 1993)

- (1). 仲裁應具有相當法規(legislation)。
- (2). 需要雙方之仲裁協議(agreement)。
- (3). 雙方同意其仲裁之效力性。
- (4). 雙方同意其仲裁庭之成立。
- (5). 仲裁協議不再訴訟。

仲裁適合雙方於未來仍繼續維持某種商業或政治關係的解決，因此對工商業或人民與政府間之爭議，以仲裁解決較能獲得實質正義後，尚能維繫相當聯繫與感情，故仲裁

在國際社會中，仍有永續存在的價值，通常國際社會越文明，開發程度越高的國家，仲裁也就越發達。仲裁制度具有之特色，無非是解決市場經濟中商業行為之糾紛，相當洽當之方式，又市場經濟是意思自治的經濟，所以仲裁規範直接服務於市場經濟，必須充分體現意思自治的精神，如表 2.13。

表 2.13 仲裁制度之特點分析

優缺點	特點分析
優點	• 仲裁機構、程序、地點、準據法，雙方約定。
	• 秘密審理，不致洩漏業務機密。
	• 避免損害商譽。
	• 可委託代理人出席仲裁。
	• 審理過程，當事人意見可充分表達。
	• 仲裁期間，維持當事人之和諧關係。
	• 專業仲裁人之審理，誤判機會小。
	• 允許與選定公正、中立之仲裁人參與處理。
	• 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及強制執行效力。
缺點	• 一審判斷，無上訴制度，風險性高。
	• 折衷主義之判斷。
	• 仲裁人具有代理人之意識。
	• 缺乏法之安定性及預測性。
	• 淪為廠商糾紛求償之管道與工具。
	• 人情壓力糾纏是非不分。
	* 仲裁人有無為結案而結案的目標錯置或道德危機存在，亦值得深入探討（蕭家進）。

資料來源：（陳建安，2005）、（陳建宇，1997）

2.2.8 小結

工程糾紛在實務上種類繁多，有從各種面向做分類的整理，代表其為不可忽略的重要議題，雖難以說一準確的劃分標準，但可以確定的是，大體上均可做幾種基礎的分類。



第3章 國內公共工程仲裁案例之彙整與分析

本研究蒐集國內 132 件工程仲裁案例，經過整理其中有 100 件國內公共工程仲裁案例，主要是以公家機關為業主，其工程種類有包含建築以及土木。

3.1 案例收集與統計

一、全部案例整理

將 100 件公共工程仲裁案例以個案例之糾紛項目與所採應用文件做整理表，將其中重複次數較多之爭議項目列表如下表 3.1、表 3.2：

表 3.1 工程仲裁案例之糾紛項目整理表

爭議項目與文件應用整理表上之編號	糾紛相關之項目	篇數
1~21	工期延展所引申請求權	21
23~27	不可抗力因素爭議	5
30, 31	未依合約規定施工	2
32~36	合約記載不明確引申	5
42~44	物價調整引申	3
48~50	品質不符	3
57, 58	與棄土相關爭議	2
59, 60	施工規範爭議	2
63~66	與開工相關爭議	4
76~82	與施作數量相關爭議	8
86~92	變更設計相關爭議	7
93~100	驗收引申之爭議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2 依生命週期階段爭議所佔比例

	佔總爭議比例
規劃設計階段	13.60%
招標投標階段	20.50%
簽約階段	2.30%
施工階段	38.60%
結算驗收階段	25%
保固階段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以出現次數最多之爭議相關項目的案例做本研究之深入探討案例呈現如後，並整理爭議引用次數最多之前十件應用文件做研究。因此，本研究以工程延展引伸請求權之案例為統計樣本。

二、工期延展所引伸請求權之案例

本研究將 21 件因工期延展所引伸請求權之案例，依照案例編號、糾紛項目以及所使用應用文件作整理表如表 3.3。

表 3.3 工期延展引申請求權部份之糾紛項目與應用文件整理表

編號	案例編號	糾紛項目	應用文件
1	仲裁案例二十二	工期延展:完工日期	工程契約、工程契約變更書、書函、開工報告表
2	仲裁案例六十二	工期延展:遇颱風工期延展及損失規責	工程契約、約定書、函、工程估算表、施工說明書、修正預算資料節本、工期示意圖、監工日報表、人力組織表、施工照片、工程估算表、估驗計價詳細表、保養維護爭議項目金額明細表、會議紀錄、備忘錄、工期即出工統計說明說、施工需知、收據、停工期間不計日利天天數一覽表、本工程結算明細表
3	仲裁案例一	工期延展:請求時效	結算驗收證明書、法院準備程序筆錄、律師函、回覆函、判例
4	仲裁案例六十三	工期延展:變更設計	工程契約、會議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函、工程追加工程明細及計算式、施工日報表、工程估驗單、追加變更工程工作項目施工照片、延展工期桿狀圖、工程施工計畫書之施工預計進度表
5	仲裁案例四十六	工期延展 工期費用 給付	工資明細、工程契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函
6	仲裁案例九	工期延展 之責任	工程契約書影本、書函、竣工報告影本、協調會議記錄影本、工程計算表影本、複驗不符事項表、工程驗收檢討會記錄影本
7	仲裁案例四十三	工期延展 所生費用 請求	系爭工程補充投標須知、函、估驗計價單、合約詳細表

8	仲裁案例六十七	工期延展 爭議補償	延展工期補償平繫表、延展工期一覽表、工程契約、結算 驗收證明書、函、結算說明書、會議紀錄
9	仲裁案例五十四	工期延展 歸責	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函、工期示意圖、會議紀錄、 採購合約、竣工報告、工期分析表、施工規範、估驗計價 單及估驗明細表
10	仲裁案例七十一	工期延展 責任歸屬	工程契約、函、估價單、台灣省各機關工程投標須知及附 件、竣工報告、結算驗收證明書
11	仲裁案例四十二	工期延展 費用之請 求	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函、延展工期分析表、機具 照片、工程估價單
12	仲裁案例五十一	工期延展 損失	工程契約、函、施工說明書、工程成本增加預算表、工程 結算驗收說明書、工程預算表、施工日誌、施工進度甘特 圖
13	仲裁案例三十	工期延展 罰款	工程契約書、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新增單價議定 書、變更設計追加工期不足案影本、新增單價協議書
14	仲裁案例十四	工期延展 請求增加 工程款	本工程因延長工期工程間接費用增加計算表、書函、雙方 工程契約、本工程建造執照、本工程新建工程工期檢討、 承包商因工期延整增加支出與時間相關聯之費用說明表、 下級廠商所屬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同意書、與下級廠商採 購合約、工程標單、與下級廠商合約變更通知單、施工計 畫書預定計畫表、工程項目：預拌混凝土分層數量表、與 下級廠商採購合約、判決、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戴律師雜 誌、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格式、政府單價分析表編號： 012、現場勘查紀錄、工程日報表/監造日報表、土資源開 立預先收容土石方承諾證明月報表、土資源場開立實際處 理土石方憑證月報表、土資源場開立實際轉運在利用土石 方憑證月報表、現場人員薪資及簽收單、保證手續費收據、 保險費收據、統一發票及支票、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

			方處理及資源堆置管理要點、工程標單、會議紀錄、土地公廟變更事宜協調會議紀錄、本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公司聯絡電話表、本工程工地安全檢查表節本
15	仲裁案例七十八	工期延展 請求調整 金額	工程契約書、投標須知、函、會議紀錄、單價分析表、桿狀圖、工期延展補償仲裁案例分析表、施工照片
16	仲裁案例十九	工期延展 調整工程 費及養護 費	會議記錄影本、初驗紀錄影本、部分驗收竣工初驗複驗紀錄影本、工程契約附件單價分析表影本、在建工程明細分類帳、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影本、人員資料與組織異動表、維修報表影本、投標紀錄影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延長手續費單據影本、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延長手續費單據影本、保險費收據影本、合約規定流程表、工程執行表、重要工項記事、利稅保險與管理費計算明細表、安全衛生維護費計算明細表、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手續費明細表、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手續費、該工程實際支付之該年薪資統計表、合約變更通知書影本、工程試用期滿會勘紀錄影本、該工程投標須知影本、詳細價目表節本影本、工程詳細價目比影本、議價紀錄影本、延展工期時間內施工進度日報表節本影本、合約變更書影本、工程特定條款節本、該工程因應公元兩千年資料年序危機協商會議紀錄影本、竣工檢驗紀錄函影本、書函、複驗查驗表影本、維修月報影本、竣工報告書影本、工程契約節錄影本、合約補充說明影本、特定條款節本、合約變更書影本、民法
17	仲裁案例八十	工期延展 歸責	工期示意圖、時做數量增加理由、漏項理由對照、工程契約書、變更設計合約書、函、投標須知、工程預定進度表、會議紀錄、工程剖面圖、施工計畫書數量不足明細表、工程日報表、工程會報
18	仲裁案例七十六	工期延務 費用爭議	工程契約書、備忘錄、函、會議紀錄、間工日報表、詳細價目表、收據、會計書表、投標書

19	仲裁案例五十三	工期延誤 規責	工程契約、工程總表、工程預定進度表、函、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程估價單、施工日報表、照片、各其估款進度表、竣工報告、估驗計價單及估驗明細表、合約施工特別規範、考工作業要點
20	仲裁案例二十三	工期展延 衍生增加 費用	書函、工程契約、苗木點收紀錄、協議紀錄、施工補充說明書、求償明細及相關證物總覽、苗木點收紀錄表、嚴整工期分析表
21	仲裁案例五十	工期逾期 責任歸屬	工程契約、工期計算表、施工進度網狀圖、函、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後續探討之應用文件

將工期延展所引申請求權之仲裁案例作工程契約文件出現重複次數之統計可發現一以下十項工程契約文件為最常用作證明之工程契約文件，將於第四章做深入探討：

1. 工程契約
2. 監工日報表
3. 往來書函
4. 結算驗收證明書
5. 會議紀錄
6. 工程估驗單
7. 投標須知
8. 標單與單價分析表
9. 工期示意圖、工期分析表
10. 竣工報告

3.2 案例分析

此 10 件工程金額較大且具備代表性之不同事實類別案例作整理分析，以案例背景簡介佐以爭點介紹，並且常識以營造廠以及業主觀點作請求權依據及應用文件的整理，最後加以仲裁人評判結果。

3.2.1 案例一

案例爭議簡介

某省立高級職業學校興建校舍第二期工程，兩造間工程契約規定之完工期日，因歸責於業主之原因，延展工期七十天，並在延展至某期日為完工期限，全部工程並在其最後延展期前一天完成正式驗收，嗣後，甲乙兩方對是否延期完工有所爭議，爭對營造廠是否應負逾期完工之逾期責任與因可歸責於業主原因延長工期造成營造廠額外支出費用成本，此二爭議作爭議處理。本案之爭點，在於工程契約書上列有棄土場費用而契約中之，該費用是用來購置棄土場費用，如果實際上廢土棄置沒有花費則該項目之費用自然不能請求。

營造廠之聲明

一、營造廠不應負逾期完工之逾期責任部分

1. 工程契約:載明完工日期
2. 往來書函:載明工期延展天數及預定完工日期
3. 爭對工期之展延，為”整體工程”做爭議

二、因可歸責於業主之原因致延長工期造成營造廠額外支出成本費用之損失部分

1. 包商估價單:本工程各項間接成本及費用計算
2. 投標須知及附件: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及利息損失

三、營造廠不應負逾期完工之逾期責任，業主應加計利息返還賠償其擅自具領之逾期罰款部分

1. 建築師事務所函:應罰款部份之工作項裁決

2. 竣工報告:工程總體發包分成兩部分工期之工期計算
3. 與上位階政府往來書函: 應罰款部份之工作項裁決
4. 工程契約:逾期罰款額度
5. 工程保固切結書:工程完工日及付款辦法

四、因可歸責於業主之原因致延長工期造成營造廠增加成本及費用之報酬調整與損害部分

1. 往來書函:工期延展原因、延展天數及計算方法
2. 投標須知及附件:本工程之間接成本費用衍生之調整報酬或賠償金額
3. 契約爭議案預備會會議紀錄:本專案增加承攬報酬之請求

業主之聲明

一、縱使取得為無償是否該付款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及工程期限
2. 書函:工期延展之期限
3. 工期分開計算表:工程逾期天數
4. 會勘紀錄:變更後之工期計算之方式

仲裁人

營造廠可得合理支出之請求金額。

心得

延展工期的責任歸屬，一直是很容易產生的問題，從當初簽訂的合約可以明白知道工程原本的開工及完工日期，用以推定工程延展的天數，但是責任的歸屬，可能就不是記載這麼明確，只要當初施作時所有提及相關問題的廣義工程文件，均可用作延遲工其歸責的佐證，在這些證明文件之中，也許因為記載人理解程度不同，載明的文字可能傳達的意思也會在解讀上與當初所作的意義表達有可能有所差異，再加以事後佐證的其他資料、當事人的證詞、遺失的證明文件或著是仲裁人的心證，都可能造成當初爭點還原

的誤差。

3.2.2 案例二

案例爭議簡介

某聯絡線支線工程第一標（南隧道及南引道），雙方簽訂工程契約約定，由營造廠按期以估驗表聲請估驗計價經相對人和時候五日內給付之，營造廠及依業主所審核同意之棄土計畫將本工程之餘土運至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某工程，作為結構體上方第二階段土方回填並依合約。規定按期向業主聲請估驗計價經審核無誤後業主已扣除，棄土場費用之變遷為經營造廠同意及逕自依單價分析表之費用案清運數量無棄土場費用。

營造廠之聲明

一、業主應依詳細表給付工程款：

1. 工程契約：規定本工程結算總價按實做數量計算之
2. 施工說明書：載明工程結算之方式，單價分析表僅作參考之用
3. 詳細表：載明支出之金額

二、棄土區之取得縱為無償，亦不得扣款

1. 單價分析表：列有棄土場費用
2. 補充施工說明書：本合約關於棄土場之取得並非以有償取得為必要條件
3. 工程契約：工程棄方處理及棄渣工作依約應按時做數量
4. 相對人主張已有無支付棄土場費論為是否給付工程款之標準，顯不合理

三、單價分析表僅有參考價值

1. 工程契約
2. 單價分析表為業主一方所擬定與實際情形不完全相符
3. 與上位階政府往來書函：應罰款部份之工作項裁決
4. 單價分析表最多僅為合約變更之參考

四、行政機關之便籤或共識依法不得拘束本契約

1. 相對人依便籤扣款證明

2. 工程契約:縱任便籤獲共識等行政規則得適用於司法契約，依實體誠信原則及信任保護原則業主依不得據此為扣款之依據

五、聲請人為土石交換所支出之費用已遠超過契約約定之費用

1. 工程契約：約定棄運價款

2. 運送之地鐵處發包之價格:營造廠實際支出之棄運費用

業主之聲明

一、完工驗收是否為無逾期之證明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及工程期限

2. 書函:工期延展之期限

3. 便籤：載明計算方式

仲裁人

營造廠可得合理支出之請求金額。

心得

此一案例主要的爭執點在於賠償或補償金額的數字，因此用以佐證的資料與爭點在責任歸屬的案例很不相同，代表責任歸屬對兩造來說都有基本的共識。棄土這一個部份的施工環節，一直是容易產生爭議點，除了承商想要從此處減少支出，在棄土的部分也可能可以從中獲利，業主因為對此也了解，必然多加注意承商對棄土的處理，而想要有所應變。

3.2.3 案例三

案例爭議簡介

某垃圾掩埋場封場及復育工程之主辦機關為當地鎮公所，在公開開標後由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兩造於同月 18 日正式訂立工程契約。案工程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約定本工程於簽訂契約後十日內開工，並於 150 日曆天內不論晴雨天、國定、習俗、假日等均不扣除完程，詎自當天簽約後，因本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未取得許可，至營造廠遲遲無法動工，已逾十一個月，營造廠函請業主終止契約，並退還履約保證金。爭點：業主與營造廠之契約是否已合法終止？營造廠就水土保持計畫知悉之時間點為合？

營造廠之聲明

一、本契約之終止依據：

1. 工程契約
2. 往來書函：營造廠終止之依據
3. 非對話而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業主時發生效力

二、關於需水土保持計畫書知悉時間點部分

1. 本工程開標時知悉需依水土保持法
2. 業主答辯書：業主委外專案管理
3. 工程開工報告單：允於證照拿取後開工

三、與廠商訂約部分

1. 適逢物價上漲所以材料已先訂購
2. 廠商證明書：支出
3. 廠商簽收之現金支出傳票：支出金額

四、專業工地負責人之初部分

1. 工程開工報告書：計算之起訖點

業主之聲明

一、營造廠就係爭契約之終止權行使不合法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及工程期限
2. 書函:暫緩開工之事已達合意

二、營造廠就契約之終止全行使不合法所已支出顯無法依據

1. 備標階段有關構圖說支出費用
2. 營造廠未提出證據證明其主張損害額之真正
3. 民法第 245 條之 1 所規定契約未成立時，可請求締約過失之賠償無關

三、工程材料訂購費用支出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工程期限以及營造廠付款日期
2. 合約書:材料沒有註明是否用於系爭工程，只寫運送地點
3. 營造廠在簽約後兩年半才遭沒收備料金，期間明知無法進場施作，應與廠商協商處理方法以降低損害，所以營造廠應負擔過失

仲裁人

1. 業主有締約過失責任
2. 材料訂金損失已付出之金額，應予准許

心得

本案例因為業主造成的延遲開工，是雙方不爭的事實，但是延遲開工所造成的損失或額外支出的責任釐清，因為牽扯到金額的給付，雙方對此有所爭執，也許延遲開工是可以避免造成承商的損失，而承商的支出是否真因為業主造成的延遲開工，是釐清的兩大重點。

3.2.4 案例四

案例爭議簡介

營造廠承攬業主之某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整地工程---腐植土移除工作計畫，於上開工程完工後，營造廠向業主請求給付工程款時，業主以雙方增修契約條款第七條訂有依原契約應打包而未打包部分，每噸先予扣款六百四十七元為由據予扣款五千六百八十三萬六千元。

營造廠之聲明

一、增修契約條款與協商內容不符

1. 會議記錄：載定

二、腐植土打包之必要

1. 契約附件即技術服務建議書補充說明第三項：非有理

2. 民法兩百五十二條：扣款金額太高

三、營造廠之腐植土進場費用環保署所給予營造廠為每公噸八百元，但營造廠將腐植土運至六甲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費卻高達一千元，期間差額達兩百元，營造廠此部分只有一千七百六十萬元之損失，業主應給付。

業主之聲明

一、會議內容是否已涉及契約之變更效力

1. 會議記錄

二、腐植土是否需全部打包

1. 會議記錄

仲裁人

1. 確定依系爭契約腐植土依約應打包之數量

2. 業主每噸扣款金額過高

心得

腐植土與棄土乍看下有些相像，仔細區分，所使用的相關適用辦理辦法是有差異的，此案例有一個爭點是增修契約條款與協商內容不符，是多份文件對同一事件多重規定起衝突，且優先適用程度沒有明確規範，再加以環保署規定之腐植土進場費用與實際支出有差異，造成承商支出增加，因此仲裁人基於實際支出的證明，判予承商獲得該金額。

3.2.5 案例五

案例爭議簡介

營造廠承攬業主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某醫院新建醫療大樓景觀工程，雙方於八十九年十月簽約，約定全部工程總價(含營業稅)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查營造廠舊本件工程於進場施作時，發現主體工程之結構體工程承包商雖已完工。卻有臨時組合屋及堆置板模等廢棄物尚未拆遷該廢棄物，致營造廠無法順利施作，經多次要求業主處理未果，未能如期完工，營造廠乃自行拆除運棄該廢棄物；又營造廠進場整地及進行現況測量後發現，實際高程預設計圖不符，經業主所委監造單位指示變更設計，追加施作擋土牆工程，及回填土方工程；嗣於工程進行中。因天候因素影響致已鋪設完成之柏油路面遭破壞，必須進行刮除及重新鋪設。因此增加施作成本且影響工期，業主非但拒絕增加工程款之給付，亦不辦理工期延展，更已營造廠逾期完工為由，就未領工程款為逾期罰款之扣罰。

營造廠之聲明

一、有關逾期扣款爭議部分

1.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結算書:營造廠施工及修繕逾期天數之認定
2. 請求總表項次 E:營造廠應追加工程款金額，所佔原合約金額及工期之比例計算
3. 以網圖推移法，是提出本件工期所受影響之情況

二、有關實際高程預設計圖不符所致擋土牆、回填土方部分

1. 往來書函:已向監造單位表示變更之意思
2. 工程契約:規定新增工程項目支付款辦法

3. 現場照片:有確實做排水管安裝及固定工作項目
4. 相關地籍資料及地主同意書:系爭工程確有回填土方之事實
5. 會議記錄:相對人所提供之設計圖面高程與工地現況不符，造成回填土方嚴重不足

三、有關結構工程組合屋及模板拆除清運份部分

1. 請求總表項次 C:額外費用之支出

四、有關柏油路面刮除及再鋪設部分

1. 請求總表項次 D:增加之費用支出

業主之聲明

一、關於圍牆工程修正為擋土牆式之部分

1. 書函:工程變更後，營造廠未於三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視同默認之效果

二、關於回填土方及測量費用

1. 全區植栽配置平面圖:契約圖說僅以簡易綠化處理
2. 現場照片:有兩區有足夠之土方而無須回填外，尚有剩餘土方可回填至北側
3. 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記錄卡車進出次數、日期及載運土方量無監工人員簽章，不足採信
4. 營建物價 2001:機具租賃價格

三、關於結構體工程組合屋及模板拆除清運費之部分

1. 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工程總價所包含工作項目

四、關於柏油路面刮除及再鋪設費之部分

1. 工程契約本有定工期一百五十天，已包含此項工程

五、關於趕工費用及補償逾期扣款部分

1. 竣工報告:工程完成已逾期，無趕工之說詞

2. 工程契約:扣款原則

仲裁人

1. 有關擋土牆及高程不符所生營造廠合理之花費，業主應給付
2. 結構體工程組合及板模拆除清運費，業主應給付
3. 柏油路面刮除及再鋪設費，業主不用給付
4. 趕工費用業主，不用給付
5. 逾期扣款以工期受影響之情況斟酌後，要求返還扣款之金額過高

心得

因為不同的工地現況，會有不同地又無法預料地情況發生，況且合約的訂定常常是沿用舊有的版本以本次特殊工項加以改過，對於突發的意外，或着沒面對有明文規定的事項上，我們需要以平常心看待，並且先思考當初條約的訂定目的以及著眼點，以此觀念融會貫通在新發生的爭議上，以致雙方公平、公正的心態來處理，並且要不違背當初兩造本義。

3.2.6 案例六

案例爭議簡介

營造廠向業主承攬某區農水路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一億八千三百六十九萬元。工程應自通知起十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三百日曆天內全部完工，依工程結算總價，按實作工程數量結算。爭點:1.因期間鋼料價格暴漲，請求物價調整 2.因鋼料短缺造成工期延展補償爭議

營造廠之聲明

一、關於物價調整款爭議

1. 工程契約:開工期間適逢鋼料暴漲
2. 往來書函:施工期限
3. 台灣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4. 中央機關以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

二、關於延展工期補償部分

1. 民法第 227 條之 2:訂約後情勢變更適用原則

2. 單價分析表:延展支出之金額

業主之聲明

一、關於物價調整爭議方面

1. 中央機關以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補助款金額

2. 上級機關來函:補助款金額

3. 內部會簽:將工程費歸墊轉正

二、關於工期延展部分

1. 單價分析表

2. 變更設計預算書:已辦理三次工期延展，並在變更設計時追加工程款

仲裁人

1. 補償適當合理之支出費用

心得

物價上漲是這兩年營建業碰到最常見的問題，因為鋼料的上漲超出預期且對支出金額影響龐大，有可能會使本來有盈餘的工程變成虧損收場，使得承商對此叫苦連連，寧願不推建案以減少虧損，政府對此部分的規定又沒有即時隨著全球環境變遷作新規範，廠商在舊規範下想要多爭取費用，以各項實際支出以及營建物價變動做佐證，證明是真的受此影響，仲裁人也會判以適當金額。

3.2.7 案例七

案例爭議簡介

營造廠承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發包之某醫院新建工程之水件工程及空調工程，而系爭工程之建築部分由某丙工程公司承攬。營造廠與某丙工程公司須相互配合進度，但因業主與某丙工程公司發生糾紛，致營造廠完全依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所以出之給付，均無法配合施工，業主不能受領始營造廠財務受嚴重損害，因此請業主給付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或已服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並賠償業主之過失損害賠償。

營造廠之聲明

一、水電工程因建築工程停工所造成損失

1. 支出費用明細表:載明支出金額
2. 往來書函
3. 工程契約:停工之說明
4. 監工日報表:已施作之部分

業主之聲明

一、關於因停工造成損害賠償

1. 工程契約:載明工程費用
2. 書函:暫緩開工之事已傳達，但營造廠不為停工
3. 因承攬工作未完成，自無給付物之存在，因此無此類費用支出

仲裁人

1. 合理之利潤管理費及直接成本，業主均須給付

心得

因為第三者造成之糾紛，雖然明確地知道由其造成，但應該歸責於申請仲裁的哪方，還是一項需要思考的問題，而且該項事件是否與損失發生有直接的關係、關係比例

的多少，都影響著仲裁人的裁判，可以說是難以預料地，且看可以提出的佐證文件是否可完整訴說造成的影響，或着責任的分擔，也是重要關鍵。

3.2.8 案例八

案例爭議簡介

營造廠承攬某高速公路遷管工程，依業主指示之工程圖說按期施工，營造廠於某橋下進行圍堰 H 型鋼打設補強工程時，因 H 型鋼觸及堅硬岩盤，致發生偏滑，而造成輸油作業中之十四吋燃料油管破裂，大量油料外洩污染附近河沿岸。營造廠迫於情勢緊急，故委由第三人負責清除污染之工作，前後歷時一年，始回復原狀，費用共計新台幣七千七百參十捌萬陸仟陸佰伍十陸圓整。

營造廠之聲明

一、本契約之終止依據:

1. 工程契約
2. 往來書函:聲請人終止之依據

二、關於需水土保持計畫書知悉時間點部分

1. 本工程開標十知悉需依水土保持法
2. 相對人答辯書:相對人偉外專案管理
3. 工程開工報告單:和允於證照拿取後開工

三、與廠商訂約部分

1. 適逢物價上漲所以材料已先訂購
2. 廠商證明書:支出
3. 廠商千收支現金支出傳票:支出

四、專業工地負責人之初部分

1. 工程開工報告書:計算之起訖點

業主之聲明

一、聲請人究係爭契約之終止全行使不合法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及工程期限
2. 書函:暫緩開工之事已達合意
3. 聲請人舊契約之終止全行使不合法所已支出顯無法依據

二、被標階段有關構圖說支出費用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及工程期限
2. 書函:暫緩開工之事已達合意
3. 無任何相關性

三、工程材料費用支出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及工程期限
2. 書函:暫緩開工之事已達合意
3. 無任何相關性

仲裁人

1. 本件油管破裂污染河川事件發生之源由及責任歸屬，乃因營造廠因合約按工程圖說，進行圍堰 H 型鋼打設補強工程時，觸及兩造不可預知之堅硬岩盤，發生偏滑，造成油管破裂大量油料外洩污染附近河岸。經查營造廠於施工過程中，曾就進行水中圍堰之疑慮告知業主，請求指示變更設計，且營造廠亦曾向業主請求作停油之必要處置，另營造廠亦依約以金屬探測器尋找管線之實際位置，營造廠已作必要的防備，災害發生難謂營造廠有怠於法律規定善良管理員或契約上應注意義務，故業主指摘營造廠之責任顯無理由，然業主辦理本件遷管工程乃配合高速公路拓寬而施作之工程，無足夠時間鑽探地質，對於該河流動之水及漲落潮汐，無法確實掌握河床之地質狀況及管線位置；對於營造廠要求變更設計認為不涉工程施工安全之確保，未為同意；對於營造廠停留之要求，因施工期長又不具契約所訂停油條件，無法配合；其主張並非無據。

2. 經查核營造廠提示之所有具合理證據之支出費用為業主所應支付。

心得

因為施工造成的意外支出，可以區分兩的部分，一為當初設計規劃階段，沒有做好正確的現地調查，造成規定的工法錯誤或著易生錯誤，第二是承商在施工時所造成的誤失，對於該誤失於法律上可分幾層面，依照施作者對其缺失發生的注意承度，對責任歸屬也有不同法條的適用，因為要直接對事件作是與非的判斷，真是需要經驗與專業。

3.2.9 案例九

案例爭議簡介

營造廠經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發函終止契約，並與業主成立調解，但雙方契約仍屬持續執行狀態，因此設計與管理階段產生之相關費用支出的負擔，由誰給付。爭點：工程設計與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所應計算之階段應受限於和解書之約定或應以契約終止日為準。

營造廠之聲明

一、備標款緣由之說明

1. 標前協議書：備標期間由營造廠統籌全案及期間所發生之費用。
2. 工程契約書：業主支付百分之一點五的備標款

二、業主未履行和解書

1. 和解書：營造廠依合約請款方式向業主請款
2. 調解成立書：明文記載。

三、和解後之開支由業主支付

1. 調解成立書：明文記載。

四、擴張請求金額之說明

1. 合計請求結算金額：擴張請求金額之說明。

業主之聲明

一、標前金請求權部分

1. 標前協議書：明文記載

二、關於工程設計服務費之部分

1. 和解書：說方需按和解書作業。
2. 工程契約：業主付款辦法。

三、關於計畫管理費之支出部分

1. 工程契約：分兩部分工程之工期計算、開工日期及工程期限
2. 書函：暫緩開工之事已達合意
3. 無任何相關性

四、和解書尚未記列之服務費用部分

1. 賠償金額說明：已完成部分及未完成部分

五、業主支付之工程款已超過營造廠所請求之金額

1. 工程設計及管理費用一覽表：營造廠請求費用
2. 支付證明：已支付款項。

仲裁人

1. 業主應支付營造廠實際支出款項。

心得

業主發函終止契約時，該項終止的指示是否生效以及生效的時點，都有可能造成雙方對停工日期判斷的誤差，誤差造成損失的發生，基於減少損失的原則，勢必有爭執發生，依照此案例的仲裁人裁判結果看來，基本上是以雙方不造成實際上虧損為主。

3.2.10 案例十

3.2.10 案例十

案例爭議簡介：

營造廠向業主承攬某橋樑改建工程某端下部結構工程，某日在某端迴車道埋設涵管時，造成當地某釣蝦場房屋龜裂事件，營造廠為避免事端擴大先行賠償某釣蝦場賠償金。但業主並未投保鄰房龜裂倒塌責任險，故無法向保險公司索賠，由營造廠先墊款支應，但經營造廠數度函催業主接未付此款。爭點：業主是否有賠償責任。

營造廠之聲明

一、業主已函覆營造廠同意給付本筆款項應受合約拘束

1. 會議記錄：業主核實後支付款項給營造廠
2. 公文會辦綜合簽辦單：該屋龜裂賠償部分已於期日完成增加第三人建物損失保險。
3. 往來書函：業主同意賠償其支出的賠償金

二、鄰屋倒塌龜裂屬營造綜合險之附加險，只能附加在綜合險內加保，不能單獨投保。

1. 勞務契約：明文記載

三、本件請求權之基礎，應為請求履行債務，即業主對債務有清償之義務。

1. 往來書函：明文記載

四、專業工地負責人之初部分

1. 工程開工報告書：計算之起訖點

業主之聲明

一、業主無投保之遺漏，與營造廠之賠償責任並無關連，所以不能免除營造廠依約應付之賠償責任

1. 工程契約:明文規定營造廠所致，或超過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由營造廠承擔。
2. 營造廠為負擔保險費用，未列名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主張有保險之保障。
3. 營造廠，不能以兩造間之合約並無保險項目，免除其自行規劃避險措施之責任。

二、業主縱有位營造廠投保之責任，營造廠也有過失

1. 工程契約:明文記載
2. 民法第 217 條：營造廠殆於避免或減少損害，所以業主不用付款。
3. 前開願付款函並無拘束力，僅係核定施工預算

仲裁人

1. 業主已於內部會議有支付此筆款項之共識，應付款。

心得

本案例有關於保險部分，也是很容易發生問題的部分，因為跟金額或工期有直接關係的環節，都很重要，對於保險又有另一部分相關的規範須要注意，再加以保險所能給付的範圍會因為當初投保的選擇有差，那麼未保到的部分，是否因為業主當初沒有保險因此要歸屬責任，仍然有思考的空間，需要加以俗成習慣做考量來判斷。

3.3 小結

依照各個案例不同，可看出工程文件的舉證是需要實務經驗以及豐富法律常識，需要有律師參與篩選，最重要的是要有完整的工程文件，在案例中可以看出獲得較多賠償金額的案例，舉出的工程證明文件也較為完整，且具備證據能力及高度證明力。而且我們可以觀察出營造廠在工程糾紛索賠所舉出之證物明顯較業主所提出的多，也可以應證一頓飯與一條命的原理，也就是今次索賠不過是業主的其中一項工程，但卻是營造廠是否可存續的全部。

第4章 工程文件之應用分析

本研究以文獻整理及專家訪談作本章之立論基礎，加以分析整理。專家訪談的對象為具多年實務經驗之工程人員以及處理工程糾紛之法律從業人員，列表如表 4.1，以問卷載明訪談問題的形式做訪談，訪談問題如表 4.2，本章節之內容系與表 4.1 專家訪談集結而成。

表 4.1 訪談對象(依姓氏筆劃排列)

服務單位	訪談對象	職稱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	王○○	經理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王○○	秘書長
環宇法律事務所	孔○○	合夥律師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	主任
容正建築師事務所	汪○○	建築師
國立交通大學	林○○	博士
安信國際風險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	總經理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廖○○	工務組組長
大陸工程公司	熊○○	法務部協理
國家同步輻射中心營繕小組	鄭○○	
公共工程委員會	賴○○	副處長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藍○○	合約管理室主任

表 4.2 訪談問題表

1	工程契約在訂約時，有哪些文件一定要包含在其中？
2	一般使用的工程文件有哪些？
3	於業主觀點，哪些契約文件非常重要，並請說明其各個的重要性。 (請分訂約前、訂約後以及施工階段說明)
4	於承包商觀點，哪些契約文件非常重要，並請說明其各個的重要性。 (請分訂約前、訂約後以及施工階段說明)
5	於監造單位觀點，哪些契約文件非常重要，並請說明其各個的重要性。
6	於文件製作過程，請問文件是如何製作，並請問貴公司之製作機制？
7	於文件管理過程，請問貴公司之文件管理機制？
8	工程契約中的標單，使用甲方或乙方所提出？單價分析表是否要訂定在其中？
9	一般來說，容易出現瑕疵並造成雙方影響之文件有哪些？
10	是否有些文件的製作或管理過程，實際情況與規定不相符，卻又很普遍，請舉例。 (例如：製作監工日報表的監造人員，不一定天天會到工地現場，又有時候會交由承包商製作，造成監工日報表所載與實際不符)
11	請問您以下文件之內容、功用、功能性、由哪一方及何種職位之人負責製作、容易在製作時出現何種瑕疵、容易在施工後出現何種瑕疵、於簽約前與簽約後文件的修改轉換方式、以及於有爭議下會如何解決爭議： (1)工程合約 (2)監工日報表 (3)往來書函 (4)結算驗收證明書 (5)會議記錄 (6)工程估驗單 (7)投標須知 (8)單價分析表 (9)工期計算表 (10)竣工報告

4.1 工程文件

4.1.1 工程文件之範圍

我們國內公家機關工程發包有兩大類型，沿著演進的時間狀態，第一類是國內傳統機關自當監工的自辦單位形態，從測量、設計到監造都由業主本身負責全部大小事務，所以當與承包的廠商有爭議時，主要會以業主本身的解釋為準則，但現在台灣基本上已經度過這一段時期，只有少數小機關還採用自辦型態發包工程專案，第二種是代表機關，像是國工局、高工局或著捷運局等，使用跟世界同步的 FIDIC 文件格式，也是目前較為普及的型態。

工程契約內會有一個條款，詳細載明哪些文件是屬於本契約的一部份，所以工程契約可能是很簡單明瞭的，也有可能是非常複雜、參雜各種型態文件的，而一般簡單工項的工程契約，可能重要的核心是設計表及價目表，不一定會有施工規範，但是在公共工程類別的工程契約，就有一定規模的契約文件包含其中，規定著承商與業主的權利義務，也就是我們一般所稱之商業條款，明定承商被要求要完成的工作項目、如何去完成這些項目以及工作的範圍等等，因此才有辦法在後續計價跟規劃工程時有所依據，所以要訂定一個工程契約，基本上一定要借定工作的範圍、工作狀況、牽扯到第三者的工程項目、地質因素環境等。

契約主要可以歸類成三大類，第一類為告知廠商如何投標的文件，包括投標須知、空白標單，這些文件所提及的條件或說明會變成條約上的條件，且會提及當後續條款與其有衝突時，以何者為準，且有時候投標規定會影響施工單價或計價的調整，所以當有爭議時會以公正第三者當裁判人。


第二類文件為工程本身的文件，像是施工規範、施工圖說、設計圖說，規範還可細分為一般規範跟技術規範，一般規範是一般規模較大的工程機關強制規定所必須，而且此一般規範在該機關所發包的每一標案均可適用，其內也會包含該機關的請款方式、辦理驗收方式、工程瑕疵發生情況下的保固期或著工程瑕疵或文件的處理方式等，這些條款會因為不同機關制定有所差異，但均會影響到雙方的權利義務，

第三類文件為附件於文件的國家相關機關的辦理要點，此類包含勞工安全辦法、土方處置要點等，是我國政府對國內所有工程相關事項的辦理辦法，不分民間機構或公家

機關均要遵守其上所載規範，因此可說不專為一個特定類別的工程所制定。但這三類文件在將來都有可能會成為爭議產生的原因。

除了以上的分類，我們還可分為契約本文跟本文以外，本文以外最要求的是一般條款，也就是我們所稱的 GP，以及就特定工程按照其特殊性的工程種類所做修正的特定條款，並且還有履約保證金以及履約保證書等。

此處舉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所規定的一般條款，是以英文字母作分類別代號，在各個類別有規定詳細的權利義務、工作範圍、以及行政程序作業等，其內英文字母的分類如下：

- 
- A. 定義及解釋
 - B. 工程司及工程司代表之權責
 - C. 轉包、轉讓、分包及關連契約
 - D. 契約文件
 - E. 變更、增減及修改
 - F. 法令及保險
 - G. 一般契約責任及保證
 - H. 開工、暫停、工期展延及延誤
 - I. 品質管理
 - J. 材料及施工品質
 - K. 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
 - L. 承包商對所屬員工之管理
 - M. 承包商設備、機具、材料及運輸
 - N. 承包商公關與協調
 - O. 按日計酬
 - P. 計量計價及估驗

Q.估驗款保留及扣除

R.契約終止、接管工地及救濟

S.契約價格之調整

T.竣工及驗收

U.保固及瑕疵

在這樣一個標準的格式中，可以得知該機關在得標後，所要給予的契約內應函有甚麼文件，在文件內容有衝突時，也可得知各個工程文件的優先適用順序，或著在漏項時候的解決辦法。

若反面從求償的角度來分析，除了一般條款是不可或缺的文件，工地的會議紀錄、業主與廠商往來函文、施工日誌、監工日誌以及涉及到第三者時的公文(管線單位等)也都是非常重要的文件。講到工程設計圖、相關技術規範，包括要做甚麼東西、要怎麼做、怎麼實驗、怎麼計價、工程合理的計價項目、施工過程所衍生的施工日報表或監工日報表、材料試驗報告、雙方的往來文件。合約內會有計價項目，有些標會包括單價分析表，有的機關會認為單價分析表是合約文件有的認為不是，建築就是標單的計價項目，或各種會議的紀錄、竣工的時候會有竣工報告，作為工程開始集結的依據，不管何種形式或著產生停工、復工、驗收、竣工都要報告，如果中間被解約，會有接管紀錄，這些都曾經產生過爭議，以解約來論，所產生的這些文件在解約後也都應該要保留著，可能會因後續廠商所提出的價錢過高產生爭議，若合約變更有合約變更書或著展延工期核定說明原因等，施工開始後會有施工計畫，此份文件是由廠商提報，將來要核定可否展延工期的基本依據，土方運棄的計畫，在土方運棄的時候會提出詳細的計畫，計畫環境保護怎麼計算等。

4.1.2 工程文件之製作機制

據訪談的結果，於業主單位來說，因為同性質的工作，經年累月的發包，同類型的工程已經非常有發包經驗，文件的製作不是從零開始，已經建立起這些文件的基本結構，在這些一般條款也就是商業條款的製作上，有的單位沒有一般條款，有的單位只有一本契約，其內每一個項目再詳述內文，有包含一般規範文件的機關，都是常常是較具規模的機關、發包金額較高、有很多標案在發包，像是捷運局、公路局等，大致可說文件可

來自 FIDIC 條款，為了便於管理，文件有一定的規格、主文格式以及權利義務的關係等，成為制式的發包文件，所以投標須知、設計圖說和補充說明等都會不一樣，但是施工技術規範、一般條款、投標單格式不會改變，除了承商對象、金額和工期等可以改變，並且會有特定條款來修補一定格式的主文。所以當論及文件的製作時，一部分的契約是由顧問公司製作，在招標文件中除了契約書主文、決標通知等，其他是由顧問公司所準備，再由業主做審核，並做最後發包的定稿工作，因此可稱一部份是由設計顧問公司完成後送達機關，再由機關做審核動作，並起會留下一套品保規定，產生稽查紀錄，作後續稽查的確認。

於承商單位來說，目前均是業主負責合約的制定，重要的意義是，合約的條明多且明確規定權利義務，可以說制定合約的人有擬約者優勢，可以將對其有利的條款放入，雖然承商在投標的時候可以表示意見，往往會採納其意見做更改的公家機關卻不多，常常承商反映十個意見，卻只有三項被業主採納，但若有業主放棄制定合約這一步驟，承商多會有合約管理師，負責此項工作。一般來講，承商在製作過程中，有不同的部門各自負責不同工作，再領取標單投標，得標後的契約製作是由業務部門或採購部門負責製作完成，一般契約文件的範圍是延續招標文件所規定的範圍。

4.1.3 工程文件之管理機制

文件管理機制可分成權責劃分機制以及檔案分類機制，此處以權責劃分機制作比例較重之探討。以文件從製作開始到履約完成的過程可以稱為一種合約管理的機制，以大型民間承商來講，合約的製作過程是由合約管理室負責，在投標階段由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制作文件，由業務部負責簽約的環節，經過一個公司內部制訂的契約文件定稿呈核表，由上層與此專案有關聯的負責長官做最後同意，擴充到履約過程時，專案主要的管理單位由於以工地現場負責此專案的現地人員負責，大部分在工地以備忘錄形式跟程商溝通，因此由工地負責各式文件的保管工作，從合約管理的角度來說，專業度不夠高，因此越重要的環節，由總公司的合約管理單位提供相關業務給專案單位的機率越大，在專案結束後，在將所有文件交回總公司保管，在總公司內部會有專職人員將重要文書資料掃描建檔歸類，對於何種檔案會掃描程電子檔沒有一定規範，不過在公司內部傳遞的均是電子化後的電子檔，專案的紙本會以一個一個專案的方式保存於統一的倉庫。大體來說，負責各個標案的工程師會對文件做基本的處制，有些公家機關有一定的編碼方式，由各承辦人與其有關的工程文件，寄存於各自的檔案夾，一般來說正本存放在公家檔案，

而在工地有另一套文件管理機制。

以國工局為例，有權責劃分的適用，工程發包後指定由工程處也就是工程司做履約管理的工作，對於履約過程中所產生的各式文件，第一步驟先作權責的劃分，承包商所有關於履約過程中的文件須經該單位之工程司的代表，也就是一般所說之監造顧問單位，在其權限內回覆程包商，若不屬於工程司之權限部分，像是決定工期、超過五千萬元以上的變更圖說，都要送回局裡，向上級業主呈報，這個部分在國工局的一般條款中的 E1 項契約的變更有提及，所以工程司有決定權，並且遵守內部的控管機制，所以可說國工局對契約變更管理機制是視情況、預算或材料做層及的劃分並分層負責。而文件的管理主要停留在書面文件管理方式，將書面文件分類後建檔，像是估驗、檢驗報告、開會紀錄等都會有文件，所以文件的分類可以依照此標的分類或著依照工地自行決定的分類。

4.2 工程文件之重要性

4.2.1 業主觀點

參考國工局所訂定的一般條款第九頁內有所謂特定條款、圖標須知、特定圖說，或著由國工局所訂定的技術規範並對應到工程會的施工綱要規範，明文規定像是告示牌、邊坡穩定、構造物開挖等等的規範。有明文規定各種廣義工程文件的適用先後順序，因此可推得其些文件的重要性，第二步驟是以該契約文件所包含的內容以及重要性作衡量，每個契約文件有各自差異性的功能，舉例來說，契約文件闡明業主和承包商的權利義務以及各種工程或行政程序上的規範或問題解決方式，或從工程會所明定的契約要項，或是早期從 FIDIC 訂定後配合國內環境陸續所作的修改。於訂約後，產生的文件也可依照一般條款的一章所規定的契約文件作解讀，用以明瞭日後增加的文件的重要性以及文件的排序作優先使用順序的解讀，若產生前後矛盾時的適用方式。此處列出幾項資深工程人員與從事多年工程糾紛的法務人員依經驗認為具重要性的文件。

- 一、 訂約前：從為了完成工程的角度分析，可得此三類基本文件，並依重要性排序為：(1)圖、(2)計價的價目單跟(3)規範，而圖說可分為設計圖跟施工圖兩種，此處要闡明，一般而言，設計圖是在開始即裝定於合約內之一份文件，而施工圖是應履約過程不斷產生的，國內某些廠商為了節省開支與時間成本，產生的施工圖跟設計圖會非常相似長很像，接著，地質地查報告、環境評估報告這些兩類不一定會成為契約一部分的文件，以及投標須知、契

約草案、規範、履約保證、義務款保證、銀行保證、工程保險、廠商用以投標的的投標文件、廠商的報價、統包合約的話來說即會要求廠商對預算概估的單價分析表以及訂約當時的議價紀錄等。

從工程完成後發生糾紛的觀點，並要解決糾紛的角度來看，為包括合約範本、施工規範跟施工價目表的招標文件，因為這些是其後用以估計的依據，以及相關的地質探勘報告，還有明文規定風險承擔以及權利義務的契約範本，在對契約有疑義時雙方溝通的澄清往來信函以及發包時所用的標單。

- 二、訂約後以及施工階段：主要可以分文兩類，一類是載明施工時期種種規範以及義務的文件，像是施工圖、廠商的施工計畫、安排施工時程的網圖等，另一類是因為履約施工而產生的新文件，記錄施工過程中的種種事項，將因工程施工行程的種種工項以文件的方式記錄下來，或者產生文件的一種變更，依當時情況的不一樣，將契約條款或圖說數量作增減，此類文件應首重業主與承商間用以溝通的來往函文、因為變更設計產生的新的施工圖、每期的估驗單，因其用以將來若有糾紛或弊案疑雲發生時，以查詢當時業主方是否有多付款予承商、監工日報表以及施工日報表等。

4.2.2 承包商觀點

基本上來說契約文件的重要性是沒有辦法做明確區分的，所有的文件都很重要，在日後契約文件可能是發生工程糾紛的佐證資料，但佐證資料不一定只有指契約文件，像是施工日報表等經承商計算出的計算書，對於這些文件是否包含於契約文件都有不一致的看法，但在工程求償的時候，所有文件不分是否是工程契約都會受到引用，像是現場的土壤或石頭在有相關爭議的時候可以使用，工期爭議時候引用工程網圖或跟工期相關雙方交換意見的會議紀錄文件，計價爭議時使用的價目單規範、記錄當天所有大小事務以及發生問題事件的監工日報表，在工程瑕疵也就是工程品質有疑義時，於工程瑕疵問題時的修補記錄，以及相關規範，所以每個文件都是重要的，端看工程糾紛的種類作當時相關文件的重要性區分，從業主跟承包對重點性文件的評判差異，是依同一批文件做判斷，也就是契約主文、施工規範、設計圖做主要參考，所以承商有差異性或擁有業主所沒有的文件是重要的。此處列出幾項資深工程人員與從事多年工程糾紛的法務人員依經驗認為具重要性的文件，很多文件是簽約前後以及施工階段都同樣重要的。

- 一、 簽約前：闡明工地現狀的概述類別，例如地質鑽探報告、現場的說明、各式證照的許可文件、周圍環評，或著單價分析類別，例如按照業主所作的單價分析表，越細緻越好。
- 二、 訂約後即施工階段：訂約後即應注意蒐集業主對於圖說的解釋以及雙方往來對條款的澄清說明信函，此內會有額外的說明，以及業主對圖說跟施工計畫的審查意見，並且掌握可控制的施工日報表，此份文件常待監造單位審核後成為監工日報表，而會議記錄一般是由業主做掌控記錄，因此承商在收到會議記錄時，若發現記錄事項與當時會議發生或承商提出意見的事實不符時，應該要在規定其日內來文業主方，雖然業主不一定會做更改，但可作日後備查用，以免發生漠視同意效果，實務上，承商往往因為擔心與業主的關係，沒有發文反映。

施工階段爭對該項雙方有爭議的工項之往來信函，並該在糾紛發生當時即做各項相關施工文件的蒐集，以及雙方對該事項的解釋、相關之往來函文跟現場的工地會議記錄。

4.2.3 監造單位觀點

一件專案工程完工後，所留存下來的文件會變成日後竣工文件之一，以供完工後工程維護管理的使用，也許是圖說、結算數量表、估驗計價資料或著是實驗或檢驗的報告，因為監造單位是替業主履約管理，所以一開始會有業主所準備的基本文件，接著隨著工程的開始，產生各種成品或著半成品，也就是把圖轉換成實際的成果，接著會成為竣工圖或著在施工過程中檢驗的報告，此處的報告可能是查驗完工項目尺寸或形狀，還有可能是估驗，重要的是履約的成果。因此監造單位的性質有所不同，著重在完成業主所交付的工作，跟業主以及承商有所區別。

且因為監造單位在整個求償單位中，不在聲請人地位也非相對人地位，可以說是不在求償單位中的角色，一旦發生爭議狀況時，監造單位通常會先站在為了確保自己沒有過失的角度為優先，若監造單位也是設計單位時，也會一併以確保其設計成果無誤的狀態為優先選擇，所有給予的解釋也都以是明其在工程專案發生到終止的過程中沒有誤失為第一，接著。因為屬於業主方，通常會以保護業主利益為先，亦有監造單位因為在工地時間長。與承商的互動較密切，所以有時會做立於承商的解釋，但是這種情況畢竟較

少見。對於監造單位來說，所有透過其製作的文件都很重要，像是設計圖、施工規範等，因為監造單位的工作就是監督承包商按圖施工，但基本上來說是無法直接連結該文件所造成利害影響至監造單位。

4.3 工程文件之瑕疵問題態樣探討

4.3.1 工程文件之瑕疵發生原因

訂定契約之工程專業人員需具有技術性及專業性，如建築師、技師等經國家考試取得專門證照方能執業，所以其執業時常被賦予較高或超越一般義務之標準，其執行業務有過失時須付負擔專業過失責任。設計過程中其涉及主客觀因素，設計無瑕疵之產品如櫟木求魚，就法律與實務角度分析工程契約文件瑕疵發生原因。從法律觀點工程契約文件瑕疵之形成原因分三類【5】

一、故意瑕疵有：分二種

(一) 直接故意：故意過失：如綁標或預藏設計變更情形等

(二) 間接故意

二、過失瑕疵：分三種

1. 重大過失：就通常一般人都能注意之事項，亦即設計錯誤。

2. 具體輕過失：平常能做好但這次未做好注意之事項（優秀之設計者）

有個案之問題：如時間太趕、人員不足、價格太差及案件太複雜等。

3. 抽象輕過失：一般專業設計人員能注意之事項，而在品質管理出問題。

三、事變或不可抗力瑕疵

4.3.2 容易出現瑕疵並造成雙方影響之文件

此處列出幾項資深工程人員與從事多年工程糾紛的法務人員碰觸到最常見的影響雙方利益的文件瑕疵態樣。

- 一、 工地會議記錄：在工地負責製作會議記錄者多半是工程背景人員，因為較缺乏法律專業知識，對於使用於記錄的字眼可能具有法律上特定用詞的效果，會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該項目在日後若有工程糾紛時，於工程求償時的適當性，或著產生法律上所為漠視同意之效果，例如廠商於工程會議期間闡明目前施工的部分項目要另外計價，業主代表可能會為了不要影響當下的相處氛圍，告知非常樂見承商這樣決定，或約目前作為訪價參考依據的資料不夠，待將來才討論議價的部分，在工程人員聽起來可能以為已經同意該項工程的另外計價的提議，但實際上業主只是不想要付款也不想要談論此問題，因此造成意思誤會，因為承商會認為乃是因為目前需要的資料不夠周全所以目前先不談論此問題，鑒於此項雙方認知的不同，但在將來求償的時候基本上會因為承商有實際的支出以及會議記錄載明，裁判者多會判給承商實際已支出之金額，因此就與業主當初的本意不同。
- 二、 設計圖的圖說與規範條文相矛盾，雖然一般以圖說為優先，但此項原則還是有一定的範圍，不能處處都強制適用，站在裁判者的立場，首要考量的是圖說的優先範圍以及所影響到的範圍，再做裁判決定。特定條款跟與一般條款或著設計圖的衝突也屢見不鮮，因為製作此些條約的人員不相同，而且編列運算的人員也不一致，又不同階段不同的人員完成這些文件，對於文件瑕疵的認定也會有所不同，在一般狀況中，公司或機關會有負責總攬審核的人員，但因人事上的調動頻率以及土木業的工程特性，該人員很難在極富經驗的狀況下仔細審核，而且設計圖又有可能發包予不同協力廠商，更易產生不一致的瑕疵。
- 三、 設計圖說跟詳細價目表的矛盾，除了基本地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不一致或著是該兩份文件都有可能漏項，或著承商認為是沒有對價的關係，從爭議的發生點來檢討，極可能出現在圖說特定條款、投標單或著單價詳細價目表中。
- 四、 計價單的不完整或著其上所載數量與實際有落差，有時候時做數量與預估相差一半或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數量都有可能，可推測代表當初所協商的單價價錢有誤，或著數量有差別。
- 五、 設計圖是否正確以及該文件與地質鑽探因素或與現地狀況是否吻合，此類

的糾紛問題跟設計圖以及施工規範有相關聯，可能當初在計價表沒有既載該項工程，但施工規範卻要求施做。

如果以文件最後把關者的角度來做整理，不論承商或業主單位，一般最先注意在工程契約上載明的權利義務風險分配是否合理，但在實際操作情況下，承商所能與業主商議的條款空間很少，尤其在公共工程方面，是不允許修改契約條款，所以會造成承商減少花費精神，在為了修改契約至更合情合理的公平情形。

4.3.3 實務與規定不相符之文件製作或管理過程

如果文件的製過程遇實際情況或規定不相符，即恐有偽造文書之情形發生，但像是查驗記錄、檢驗報告、實驗報告、估驗數量的計算或地質狀況，這些由監造單位負責做記錄，但記錄的狀態不是非常詳細，沒有都列入記錄文件中的情形，我們在事後僅以記錄不清看待。以下列出幾項資深工程人員與從事多年工程糾紛的法務人員碰觸到最常見的在文件製作或管理過程，實際情況與規定條例有些差異卻又極普遍的情形。

- 一、 關於土方的運棄部分：土方棄運會有土方棄運憑證的產生，此土方棄運憑證所記載棄運土方的數量於實際棄運的土方數量會有差異，因為部分廠商為了要加快在這部份所花費的時間以及機具使用時間，常常會發生棄運車超載的情形，假設一棄運車在合約上明文規定可載重五百單位的土方，實際上卻載運五百五十單位的土方，鑒於憑證上記載的單位是五百，所以能夠跟業主做請領款的金額也是五百，一項工程可能挖掘並棄運總數五萬方的棄土，若每車依憑證上與實際運送上的土方量減少五十方，來回車輛趟數會有顯著差異，在廠商為了節省成本超載土方的情況下，造成實際影響也不大，因位業主方也不會願意多出錢。
- 二、 有些建築工程是不會另外請監造單位，而由本身的少數工程人員，以一人身兼好幾工地的方式進行，因建築師是按監造費用百分比計算，所以在這方面的作業程序就不謹慎。
- 三、 工地各種試驗資料：試驗資料一般規定要請專門司職的機構或單位負責，而檢驗機關篩選方式、所做作業以及過程卻不公開，因此易產生爭議，實際作業流程可能會同雙方取樣，由業主司自做對的三人的地質材料試驗委託，再由監造單位將事業結果交予承商。

- 四、 監工日報表：照目前的一般規定，施工日報表是由承商負責製作完成，而監工日報表則是交由業主的代表監造單位依照承商當天的施作並到現地查看實際記錄後製作完成，負責記載當天在工地所發生的所有事項，像是現場鋼筋的網綁方式等，若是檢驗單，則由監造單位檢查所有備查事項確實且妥當後簽名，但製作監工日報表的監造人員，不一定天天會到工地現場，也可能早上以及午間去工地一小時，中間沒到的六個小時工地工人也在做工，因此無法詳細的記錄到所有工地大小事件，則將監工日報表交由承包商製作並在審核後蓋印，有些承商可能不小心疏忽沒有按照現地情況記錄，項是增加工作項目或著出工人數，造成監工日報表所載與實際不符，於之後工程糾紛時欲作佐證時，無法確實反映當時的現況，因此一般都會要求現地的監工日報表或著施工日報表，要記載詳實且細緻，對任何造成工期進度或著機具人員增加的事件都要明確清楚的記載，而現在實務上，業主有時候也為了避免此種情形造成日後的不利益，監造單位已不在施工日報表上簽印。
- 五、 圖說與現況不一致：應由負責設計階段的設計公司派人員去現地查看並做圖說的更改，有時候現地地質與預期的地質情況不符，可稱為不同現地狀況，是正常情況，因為鑽探是由一個點一個點累積而成，而現場的環境是一個面，此種差異造成有出入，於承商來說是正常情況。

4.4 工程文件之應用分析

以某公家機關為例，在工程發包以前是由工務組負責，履約後則在履約管理，但縣市政府可能從發包到履約過程都由其自身製作，也就是所謂的自辦。文件容易出現的瑕疵是文件不明確、前後文件記載或規範有矛盾，另一種就是概括式的責任條款，使目前契約瑕疵容易產生爭議。

而文件簽約前後的轉換或修改的方式，原則上是不用經過轉換程序，簽約前的文件經公告而發佈，決標時依照公告的文件簽約，在簽約後就直接轉換成為合約文件，在文件中的廠商欄、金額欄等填入實際情況即變成合約文件，履約過程中若要變更，則成為契約變更，有規範變更的程序，由業主主要發出或著經承商聲請，待雙方同意後即成為正式契約文件。

若有爭議時，承商會提出該爭議的部分於業主的監造單位，若廠商同意所提出該後續的解決方式及問題解決，若不同意即告知解讀的方式，若再不接受就發函來本部做解釋，一般該局授權給工程處，所以會盡量維持工程司的看法，若本部作的回應也得不到承商合意，即跟工程會提出爭議調解，主要涉及錢跟工期的爭議，因為該機關的契約條款沒有仲裁。

若工程契約文件在製作過程有瑕疵出現，若在承商認定下為瑕疵時，該機構卻不這麼認為，就經調解，若雙方都認為是瑕疵即修正。若對工期或着金額有調整時，即是契約變更的程序，有一定的準則依據，須符合相關條件。而契約變更的程序須於完工的竣工前辦理完成。

當圖說與契約文件不一致時，在契約的解讀上須從正面的重要性以及處理工程糾紛的反面做文件重要性的討論。像是一般設計圖說所產生的大問題，是因為透過技術人員的推想推測來設計標的物，可能在圖說上看的到平面圖樣難以過想項具體化，因此所有圖說的規定都在幫忙構繪該項工程具體實現況的樣貌，但與實際的情況還是有可能造成差異問題，像是沒有考慮到的細節部分、圖說與現地狀況的差異度或計價的差異度，所以要論文件的重要性要回歸到契約條款的公平性的問題，在轉換過程中產生的瑕疵，則要以歸屬甲方或着乙方來論，因此可先剔除開標記錄等文件。

以某承攬工程公司來說，文件剛開始的製作都是交由幕僚，像是建築師或着顧問公司，最後再給業主做審查，製作所產生的問題，可能有價目單記載不完整，或着圖說與現地不一致而出錯，這些問題都是非常常發生的，很難有一份完整的工程文件，若碰到小問題時則雙方解決，無法解決的大問題即透過爭議索賠，所以契約文件不完整發生爭議是極可能的，另外一種容易因為不清楚造成爭議的地方，是為機具的項目單位，有時候標單訂定一組的價錢，但現場若有四樣物品，雙方對於該由四樣物品加起來為一組，或着該樣物品即為一組，所以稱為四組，有所爭議，解釋的空間很大，求其當負責製作的人員認為此寫法已足夠表是明確的意思，且計價項目數目龐大，難以逐一點清，即發生爭議，又或着對於某項工程的品質訂定籠統，造成承商訂購後，業主才指明該項材料不符，也就是同等品的問題。

因為專案計畫龐大，且在施工期間由工地人員整理履行契約的文件，且一公司或機關有諸多專案在外進行，所以總公司沒有辦法關注全部發生的事情，在工地專案人員的整理常會造成專案計畫文件找不著的情狀，所以一般都希望能夠在工地配有合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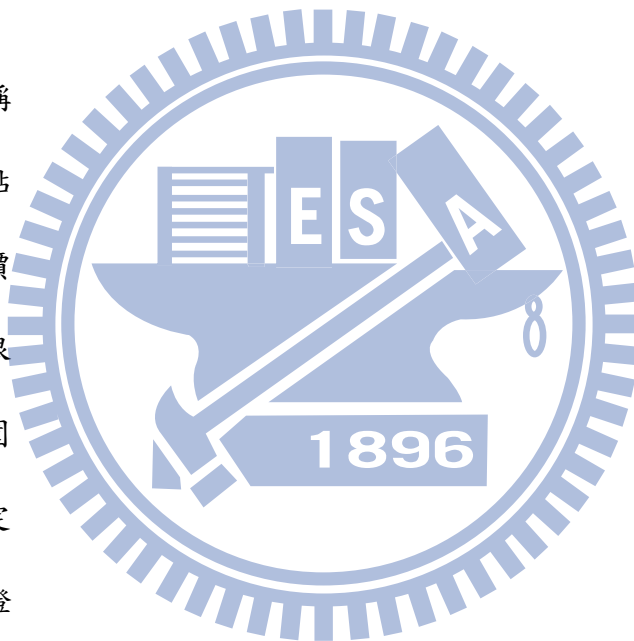
師。

將以下十種文件依文件之內容、功用、功能性、由哪一方及何種職位之人負責製作、容易在製作時出現何種瑕疵、容易在施工後出現何種瑕疵、於簽約前與簽約後文件的修改轉換方式、以及於有爭議下會如何解決爭議的順序作討論：

4.4.1 工程契約

工程契約的內容基本上是載明工程金額，說明工程採取何種方式進行或施工、計價方式為總價或實作實算以及是否有加成，或有獎勵制度、展延工期條件、變更條款的程序等等，是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的基礎。以內政部發布之工程契約範本，列舉如下，供參考：

- 一、工程名稱
- 二、工程地點
- 三、合約總價
- 四、工程期限
- 五、合約範圍
- 六、圖說規定
- 七、合約保證
- 八、甲方指派監工員職權
- 九、乙方監工員
- 十、材料檢查
- 十一、會同監督之工程
- 十二、甲方供給之材料與租借機具設備
- 十三、工程變更
- 十四、工程終止



十五、工期延長

十六、（刪除）

十七、一般損害

十八、天然災害

十九、驗收及接管

二十、部分使用

二十一、付款辦法

二十二、保固

二十三、逾期責任

二十四、甲方有按期付款之義務

二十五、甲方之終止合約權

二十六、乙方之終止合約權

二十七、保險

二十八、施工安全與配合

二十九、合約分存



以及合約人、連帶金融機構、保證人覆章，通常工程契約是由業主方製作，在承商經投標得標後進行雙方討論，於定案後由承商裝訂成冊，其中討論的過程會有法務及工程的影響，因此具經驗的人員參予是必須的。


一般來說工程契約是不會有製作瑕疵的出現，主要是有些應規定事項沒有定入契約中或後來與工程契約配合的文件有差異時，產生不一致的瑕疵，像是設計單位常會產生矛盾，矛盾是指主文或規範等，主文的規範可能參考同種類的契約規範，一般條款可能參考同種類另一家的規範，當兩份文件配合起來極可能造成矛盾，例如商業上計價規定或著程序規定，一定會產生衝突，這些都是準備的單位即設計單位所應權責負責的文件，但若設計單位經驗或能力不足，以一個新的單位作一個新的標的情況下，矛盾是很難避

免的，除非如台北捷運局般，不斷發包同樣的東西，因此不斷地重複，經過修正後會減少爭議點的產生。再者，業主會希望將所有風險移轉給承商承擔。

當爭議發生時，先經雙方商談的階段，若無法解決則走爭議的解決途徑，裁判者會依規定的文件優先適用順序作順序上的解釋，不過往往看起來簡單的解釋在順序適用上是很複雜的，同一段文字可能與不同文件造成矛盾。

4.4.2 監工日報表

照目前的一般規定，施工日報表是由承商負責製作完成，而監工日報表則是交由業主的代表監造單位，一般由富有主辦工地工作經驗的人員負責，最好要有五到十年的工地經驗，依照承商當天的施作並到現地查看實際記錄後製作完成，負責記載當天在工場所發生的所有事項，像是現場鋼筋的網綁方式等，若是檢驗單，則由監造單位檢查所有備查事項確實且妥當後簽名，監工日報表會因工作的項目有些微的差異，在此僅列出一般的項目：

- 
- 一、表報編號
 - 二、本日天氣
 - 三、填報日期
 - 四、工程名稱
 - 五、契約工期、累計工期、剩餘工期
 - 六、案號及契約號
 - 七、本日完成進度(%)、累計完成進度(%)
 - 八、契約金額
 - 九、表格內容
 1. 重要施工項目完成數量
 2. 供給材料使用數量
 3. 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

4. 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5. 通知承商辦理事項
6. 重要事項紀錄

十、簽核

製作監工日報表的監造人員，不一定天天會到工地現場，無法詳細的記錄到所有工地大小事件，則將監工日報表交由承包商製作並在審核後蓋印，有些承商可能不小心疏忽沒有按照現地情況記錄，像是增加工作項目或著出工人數，造成監工日報表所載與實際或或施工日報表不符之情況，於之後工程糾紛時欲作佐證時，無法確實反映當時的現況，因此一般都會要求現地的監工日報表或著施工日報表，要記載詳實，對任何造成工期進度或著機具人員增加的事件都要明確清楚的記載，越明確越好，由其有照片輔助更好，現在實務上，業主有時候也為了避免此種情形造成日後的不利益，監造單位已不在施工日報表上簽印。一般來說承商手上不會有此份文件，因此只有在日後糾紛處理上，當業主認為此份文件對其有利時，才會拿出做佐證。

4.4.3 往來書函

為對特定意思的表示，會有記錄事實經過的功能，除了合約所記載的權利義務，在為了維護自己以及保有合約所給予的權利，例如合約記載於某些事件發生後幾日內通知對方，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通知及可視為此事件對整體工程及該方沒有任何工期或金額上的影響，因此非常重要，但一般來說，往來書函的收發可能會造成雙方關係的緊張，但若不發書函，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對於釐清責任歸屬上面造成不利益，當書函內容跟合約有差異時，一般的權利義務以合約記載為準，但是之後，往來書還也可能成為合約的一部分

往來書函是由發函者製作，一般發函者會有給上層簽核的機制，因為書函發出後，若在該人員的權責之外作與對方的溝通指示，可能有偽造文書之嫌，通常最後由工地主任或品管工程師做最後統整。

一般的瑕疵是在於，執筆方不知道要怎麼寫對自己比較有利，有時候業主人員寫的往來書函可能經解讀變成某種指示，造成承商因為該指示的擬制變更，造成增加費用或着時間，或着因擔心影響與業主間的關係，沒有用肯定用此與業主溝通，造成日後業主

指稱承商未與其求償，因為對承商無大損失，這乃是台灣或着說我們民族的習慣，見面三分情，話語不會講太重，而產生沒注意到的爭議，因此不只承商該小心，業主也該小心填寫，因業主有政風與會計系統做監督稽查，就算在將來要索賠時，也不能因業者過多損失，而私自給予其補償。

4.4.4 結算驗收證明書

此文件是為工程完工後的結算，記載整個工程的費用以及總使用的工期，內文主要會提及填發日期、發文字號、案號及契約號、廠商名稱、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採購金額、履約期限、履約地點、開工日期、預定竣工日期、不(免)計入工期天數、實際竣工日期、開始驗收日期、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履約逾期總天數、不計違約金天數、應計違約金天數、逾期違約金、其他違約金、契約金額、增減價款、驗收扣款、結算總價、驗收意見以及相關說明，主要由業主方製作或著由業主方做最後確認。

此文件會出現的瑕疵住要為記載的準確度，像是收方的資料是否於實際的工作完成項目相同，一般監造做此份文件時會有依據，若差異金額太大時就會成為爭議，大體來說此份文件一般不會產生爭議，均以施工過程的發生較多。

4.4.5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沒有特定記載內容的形式或規定的內容，大體上來說會載明日期、議程、與會人士以及交辦事項，最後由與會人士簽名，其內容為開會期間，哪些人士與會所各自發表的議題及結論，作為施工中各自辦理事務的依據，對特定意思的表示，一般由招開會議的一方做記錄，但因為記錄者享有記錄者優勢，通常由業主製作，或由業主做最後確認，再將會議記錄發給承商。

有時候紀錄的開會內容於實際上承商所發表的意見不同，因此發生爭議情況，因為所有文件在將來任何工程的糾紛處理上都會是證據的一種，對於權利義務的影響很大，所以雙方都很重是其內記載的文字，而會議記錄的證明力更強，因為是雙方共同開會索討論出來，並且在會後有雙方的簽名承認，因此有時候業主方不希望將承商的意見寫在會議記錄中，由其是不同意承商所發表的意見時，因此，當承商發現會議記錄內容不同時，一定要發函業主，若業主堅持不改正，也有一份保留發函表示不同意的文件做將來的備查。

4.4.6 工程估驗單

文件主要包含標案名稱、預算金額、本期核發金額、標案編號、實際開工時間、承包金額、本期應扣金額、履約地點、規定完工期限、因變更設計增減估計額、本期實發金額、廠商名稱、以前核發金額、監造單位名稱、承辦廠商、結果淨總計核發金額、原攬約或追加減後總價以及完成百分率，並附上估驗詳細表。

由廠商請款後，請業主製作，並由工地主管做最後確認，因為是請領款的關係，業主跟承商雙方會會同查看工程完成的階段，待雙方同不同意付款後，由業主方製作或確認。

一般查核過程中，估驗的內容要經兩方同意，但業主因為是給付金額方，通常就為強勢，若有一方於估驗後不同意簽字時，爭議自然發生，若工程少作業主會拒絕做估驗，若是多做則業主高興受領不願意多給付，所以爭議點會以往來函文做溝通傳遞，無法解決的部分，就要待後續各種糾紛處理方式。

4.4.7 投標須知

由業主方負責製做，可視為其後所簽訂之契約的一部分，大量記載投標的注意事項以及將來施工的注意事項，與承商跟業主的權利義務關係重大，像是承商的工作範圍等，不只規定在契約的條款、設計圖跟設計規範，還要注意投標須知，此份文件在簽約後就會直接變成工程契約的一部分，但不同的機關會有不同的文件程序與投標須知內容，在有爭議時，最好以書面的方式發予業主澄清函。以下以國工局所公開之投標須知為例，內含以下幾個部分的相關規範：

- 一、投標者資格
- 二、招標文件
- 三、投標文件簽署與切結
- 四、塗擦與更改
- 五、安全保密
- 六、貨幣及價格

- 七、投標費用
- 八、圖說、規範、工地勘察與法令規章
- 九、文件之解釋
- 十、不當之解釋
- 十一、 補充說明
- 十二、 資料未悉
- 十三、 材料保證
- 十四、 投標單價與總價
- 十五、 預估數量
- 十六、 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 十七、 投標
- 十八、 決標後證件審查
- 十九、 保留權
- 二十、 工程契約
- 二十一、 開工
- 二十二、 優良營造業獎勵規定
- 二十三、 爭議處理
- 二十四、 公共工程原住民營建勞工需求調查表



4.4.8 標單與單價分析表

一般來說工程契約中的標單是按照業主的數量單價、決標跟預算底價差的比例調整，所以一般承商沒有更改或選擇哪方提出的權利，以甲方提供為準，因為是以甲方的預算為準，而單價分析表定在標單中會有漏項的問題，因此許多業主陸續把單價分析表拿掉，單價分析表的問題是設計單位作單價分析表時，往往不能反映實際現況，因為當有較細

的工料計算作基礎計算時，是良好的，但有些製作者會用一般的表格來製作，所以廠商實際作起來不但不會盈餘不足，甚至可能造成虧損，其主要的功能可作為變更設計議價方面的參考，如果有單價分析表做各項目的參考依據，雙方議價的差價空間會大幅減少，但以業主的角度，為了避免造成後續不利益，可以表明為參考所使用。單價分析表的重要作用：

- 一、多做工項僅供參考不給錢，少做工項要扣錢
- 二、單價分析表應最詳細，不能工函料、料函工
- 三、工程糾紛索賠金額的依據、變更設計的議價參考

而國內現行之工程契約，在工程範圍及內容之條文中，又往往規定不一，有的認為工程範圍及內容應詳如圖說，有的規定認為詳如工程價目表，又有的規定詳如圖說及工程價目表，眾說紛紜，由此可知，總價契約中首要確定所謂一定之工作應以契約中之何項文件為準，亦即承商之工作範圍及內容究以圖說或工程價目表為準，若以工程契約之特性及業界之慣例來分析，所為工程契約中之工程內容應以契約約定之圖說為準，而非以工程價目表上所列之工程項目及數量為準。因此，不論業主或承商對於總價契約之特性均應有如下之認知：

- 一、依總價契約之本旨，工程價目表所列項目、數量僅系供承商參考，承商須自行按圖說詳時計算估價，如認有項目遺漏或數量不符，應自行於各項目之單價內調整，間接反映於總價中，亦即工程價目表所列各項工程項目、數量上有錯誤或遺漏，承商仍應依其契約總額按圖說施工完成，不得以工程價目表所列項目及數量有錯誤為由，主張增加工程款。
- 二、只要承商完成約定之工作，業主即應支付約定之工程款，業主不得以實作數量與工程價目表上所載之工程數量有減少為由，主張減少工程總價。
- 三、在總價契約之情形下，由於承商以固定金額履行所有契約之工作，因此先決條件必須是圖說十分詳盡完整才能杜絕業主及承商對工程內容所產生之爭議。承商於投標時應詳予估算圖說，並考量影響成本之最壞情形來報價。不得以投標時間過短或無力詳予估算圖說為由而要求業主加價。

若以理論上來考量，應該由承商提出，因為承商較明瞭這方面的資訊，但是有些廠商會把利潤高的工程項目金額提高，然後做完該項工程請款完後就倒閉了，造成業主的

困擾，目前一般認為國工局關於此的制度較好，在國工局的投標須知內有提及，單價分析表則上不適合約文件的一部分，因為單價分析表會因為工作項目單價的不同而有差異，而標單的調整方案，原則上使用乙方所提供，乙方提出之金額在與國工局提出之金額相比若在百分之二十的誤差範圍內，使用該乙方所提供者，若超過該比例則由國工局做調價。

4.4.9 工期計算表

以工程網圖來說，紀錄每一個工項的完成時間、總共的工期或是計算承商花多少時間完成這項工作，可能直接牽涉到有沒有逾期罰款的情況，因此容易產生爭議，如果業主計算契約工期超過契約規定，就會罰款，但承商不管在有沒有超過契約工期的情況下，對於工期的計算都是斤斤計較的，除了逾期會罰款，停工的責任歸屬，若提早完工還可請業主付趕工費。此份文件是由工地的工務單位製作，也就是監造跟業主。本身文件的製作比較不會有問題。

實務來說，業主可能會有兩套計算表，一套給審計部的管制進度表，另外一套是給廠商的管制進度表，此兩套計算表的內容可能會有差異，像是當預算的審核上廠商稍微多些，是因為有時有將設計部分也算入其中，可是對廠商的管制只有施工的進度，因此造成誤會，另一個原因是採納基準的部分，按照計價進度還是實際施工進度來算的差別，很多機關都搞不清楚該如何算，一般都是以計價進度來做計算，因為實際施工進度較難算，因此影響到工期進度，還有變更設計要不要算入也是一項大問題，因為納入會使進度變慢，但是以整個工期的角度來看，是沒有影響的。

在進度的管控上，業主常常會有兩難的情形，一方面希望工程進度不要落後太多，因為要權責跟上級單位交代，若進度落後會被上級單位懲處，所以對廠商的控管從寬認定，只要讓廠商展延工期，就不會出現落後的情況，因此往往一而再地展延工期，最後因為工期延展管理費，造成業主的利益，有些有經驗的業主會知道有工期展延費用，但有經驗的人員多重在局本部，負責直接面對控管的人員在工地現場，所以會有兩種不同的想法，造成局本部都不知道工地現場已經展延工期，在損失造成後的慘痛經驗下，除非發生的數目變多了，工地方面才會開始警惕，所以現在工地的管制都變得較為嚴格，只有在調解的時候，業主才願意給工期，一方面要廠商放棄求償，因為當廠商沒有拿到工期時，會被迫停權，停權後即不能再標該業主的案子，有此一考量，廠商多被迫要放棄求償部分以選擇工期展延，所以最後也是造成廠商的損失。希望透過本研究的陳述，

讓廠商知道主張在合理的求償下是要有一定的限度。

4.4.10 竣工報告

本文件的格式不一，照業主規定辦理，一般來說會記載工程名稱、工程契約開工日期、契約完工日期、實際完工日期、契約金額、變更計劃增減淨額致業主方，最後以承包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住址以及填寫日期作結。

當承包商通報業主該工程已竣工時，經業主或監造單位指示詳細作業格式及程序，而由營造廠負責製作並提供給業主，大部份的公司是顧問公司或建築師參予製作。

此份文件可能產生的爭議為登載不實，像是工地現場有製作某項工程的完整材料，但是沒有做完該工程或著有瑕疵的工項發生，但此份文件比較不會在製作上面出現瑕疵，甚至不常見在此文件產生問題，因為爭議早已在施工時間發生，且竣工與爭議可以看做兩件事情看待，在工程完成後就由業主驗收點交，爭議務以爭議處理解決，有爭議時須以往來書信要求改正。

4.5 小結

工程文件的主種類繁多，認定也不一，記載各種內容的文件均有可能在未來產生爭議，因此應該要分類細項了解，並且應以較公平的角度做爭議時的解釋。

第5章 結論與建議

5.1 研究貢獻與結論

公共工程因具有產值大、風險高、專業化、複雜度高及參與人員眾多等特性，只要任一環節發生缺失，便易引起糾紛，影響整個工程的進行，對爭議雙方而言，常是一場沒有勝利者的爭戰。

常見的工程爭議原因，起自於契約原因、工程變更、價金爭議、工期爭議、驗收、保固、其他等之類型爭議發生，必定造成契約之一方權益受損，因而提出索賠，雙方立刻形成對立之緊張關係，影響其和諧與誠信。所以如何從工程文件在工程糾紛處理上應用探討的角度出發以避免爭議的發生是很重要的，在事前預作防範措施，倘若無法避免時，如何迅速且妥善處理，使爭議事件處理過程中的傷害降到最低，以減少不必要的無謂損失。

本研究【工程契約文件在工程糾紛處理上之應用探討】可歸納如下：

一、工程仲裁事實案例整理：

蒐集一般非該工程仲裁參與人員難以觀看的工程仲裁案例 132 件，經篩選以其中 100 件國內公共工程仲裁案例作整理，其工程種類為建築及土木。將工程仲裁事實案例以案例事實闡明、工程糾紛之甲乙雙方爭點與佐證相同與不同請求權時所使用之工程文件做關聯性的整理表，並且更深入作案例式解析。

二、工程糾紛處理之實務現況整理：

經過專家訪談，整理資深具工程糾紛實務處理經驗之專家經驗，以知識管理的方式經彙整並佐以學說認為作紙本呈現，呈現目前實務因工程應用文件應用於工程糾紛之實際現況，從文件本身正面的工程實務功用，以及反面工程糾紛發生時用以佐證的角度作出發點，分四個部分作訪談基礎及探討，第一為工程文件之範圍、製作機制以及管理機制，不同的工程機關或公司以及在工程中扮演不同角色的一方，在這部分的觀點都有些差異，本研究在工程文件製作及管理機制部分，除了概括性論述，並以具代表性

之公家機關及民間工程公司作細部流程呈現，第二為工程文件之重要性探討，此部分主要以一個金額龐大工程必定出現的三方作各自出發點的整理－業主觀點、承包商觀點以及監造單位觀點，除了從工程初開始階段各項會影響工程進行完成的工程文件角度，佐以未來工程糾紛發生時作處理的工程文件角度作各項工程文件之重要性探討整理，第三為廣義工程文件之瑕疵問題態樣探討，研究工程文件之瑕疵發生原因以及容易出現瑕疵並造成雙方影響之文件，第四部分由現階段工程實務為出發點，探討並整理在工程實務上常見但可能與一般工程文件的製作或管理過程之規定不相符之實務現況，並可與前述作相呼應。提供規劃設計及工程從業者參考，以期減少工程契約文件瑕疵的發生。

三、從各個層面作工程應用文件之深入探討：

本研究第四章呈現以工期延展產生請求權類型之工程仲裁案例常見用以佐證的十種工程文件之應用探討，以業主及承包商的觀點出發，探討該十種工程契約文件在工程上之意義、製作流程以及瑕疵態樣探討與錯誤處理、以及各工程文件的作用比較和各工程文件之關係，並佐以實務狀況作細部的呈現，讓初接觸此部分或著有志踏入工程糾紛處理的人員作引據或請求之導引的參考依據。

5.2 後續研究及建議

探討文件與工程糾紛處理的關係有兩種模式，一為以工程文件為基礎探討每一份工程文件各自對各種工程糾紛處理的舉證作用以及應用之關係，舉例來說，舉出所有與監工日報表相關的工程糾紛，並且研究監工日報表在各種工程糾紛所舉證的部分以及與該糾紛的關係，進而研究提出此份證明文件一般可以證明的程度及工程糾紛經處理後的裁判結果，讓欲聲請各種糾紛處理的一方能夠事先瞭解，聲請後的可能的勝敗率，以做事前評估，第二為以工程糾紛為基礎探討每一種工程糾紛處理時，可以用以佐證的各種工程文件，得知其各工程文件的能夠的證明程度以及互相之應用關係，讓業界從事工程糾紛處理的相關人員有所參考準備依據，製作一套標準的工程糾紛處理用以舉證之工程文件準備程序，減少因為專業認知造成誤差，或著因為經驗不足對該項工程或糾紛不夠瞭解，影響文件舉證的周全度，避免造成該糾紛處理的不利益，並進而可將此份文件應用在工程施工時，若業主或著承商發覺有可能造成爭議的徵兆出現，即可以使用該標準準

備程序事先整理並保存日後可能會用到的文件，或著準備產生對該項糾紛處理有利的工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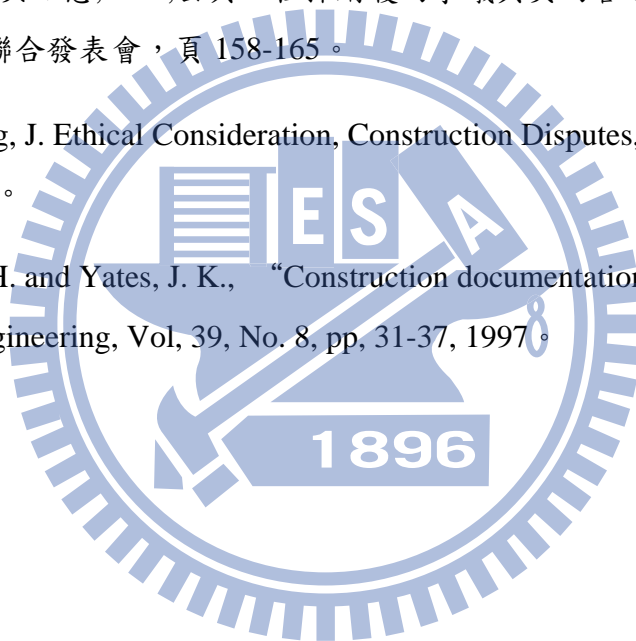
本研究第四章以工期延展產生請求權類型之工程仲裁案例常見用以佐證的十種工程文件作細部應用探討，因為工程文件本身的種類繁多，除了在簽約當時已完成的文件，還有在工程施工時會產生的各種廣義工程文件，文件不分產生的時間點、呈現的形式或著參與製作的人員多寡等，在之後的工程糾紛舉證上都會有不同的重要性，能夠取出越多舉證明力文件的一方，就是接近勝利的一方，因此期望後續能夠研究不同種類之工程文件的應用探討。



參考文獻

1. 施百鍵，公共工程爭議事件類型與其救濟途徑選擇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2004。
2. 黃桂梅，承包商承攬公共工程解決契約爭議之文件管理模式研究，中華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2008。
3. 吳啟光，公共工程爭議調解與仲裁之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碩士論文，高雄，2004。
4. 余文恭，工程爭議處理程序流程圖，月旦法學雜誌 129 期，民國 95 年，頁 88-95。
5. 吳庭瑀，工程爭議導向之專案文件管理雛型系統，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2006。
6. 李景輝，營建公司現場工務文件網路化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以唐榮公司為例，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管理組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7 月。
7. 李景輝，「營建公司現場工務文件網路化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究—以唐榮公司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2002。
8. 陳建安，「擬制變更於工程爭議適用之探討」，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論文，2005。
9. 戚淑芳，「工程爭議之有效管理」，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10. 國際諮詢工程師聯合會、中國工程師諮詢協會，施工合同條件，機械工業出版社，北京，2003。
11. 藍秉強，「施工報表於索賠案件運用及舉證策略研究」，捷運技術半年刊，第 27 期，239~248 頁，2002。
12. 王伯儉，工程人員契約法律實務，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
13. 王伯儉，工程糾紛與索賠實務，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14. 李家慶，合約管理與求償，台灣營建研究院，民國 89 年，頁 67-75。
15. 胡偉良，工程契約實務與爭議處理，台灣營建研究院，第 38~41 頁，1997。
16. 陳建宇，工程契約實務與爭議處理，台灣營建研究院，第 74~78 頁，1997。
17. 李家慶，契約管理與求償，台灣營建研究院，第 103~118 頁，2000。
18. 李得璋，1993，營建工程爭議與仲裁之處理，商務仲裁，第 33 期，頁 90-98。
19. 吳家德，「公共工程仲裁制度應用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20. 謝定亞、吳昭慧,2003,公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與契約管理探討，第七屆營建工程與管理研究成果聯合發表會，頁 158-165。
21. Armstrong, J. Ethical Consideration, Construction Disputes, Whittles Publishing Co., pp, 117-123, 1997。
22. Elnagar, H. and Yates, J. K., “Construction documentation used as indicators of delays” , Cost Engineering, Vol, 39, No. 8, pp, 31-37, 1997。



附錄：各案例工程仲裁事由與證明文件之彙整

仲裁案例	仲裁事由	證明文件
仲裁案例一	請求時效	結算驗收證明書、法院準備程序筆錄、律師函、回覆函、判例
仲裁案例二	積欠工程款及材料款	契約書影本、明細表、請款單、出貨單、施工驗收單、施工日報表、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歷次施工及材料費明細一覽表、判例
仲裁案例三	鋼筋物價調整處理	因應國內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工程會做出之調解建議、經濟部核定不同意工程會之調解建議、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鋼筋類指數、合約單計價分析表、工程契約所定之鋼筋價格、營價物價雙月刊、總購買鋼筋數量、工程驗收資料表、仲裁協議是否成立爭點整理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採購承攬契約影本、實際已使用鋼筋數量及計價金額表、工期估驗表影本、契約之施工說明書、契約工期計算表、判例、函、工程預付款計支用計畫、實際鋼筋支出憑證、鋼筋價格變動表、出工人數表、工程進度表影本、信函、金屬指數表、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採購契約價金變更案件之權責劃分規定說明
仲裁案例四	解除契約依據、解除契約是否合法	工程契約書影本、核準備查公文、核准停工公文、現場與圖說不符公文、協商往返公文、協商開會通知單、協商會議記錄公文、否定相對人擅改之會議結論並提付仲裁公文、工程管理費用計算式、現場俯視示意圖及漸變段處理方式、合約工程圖說影本、書函、流程表
仲裁案例五	施做與圖說不符	工程契約書、設計平面圖、設計施工圖、要求終止書函
仲裁案例六	標單項目有誤	工程契約書內之公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影本、工程契約書中之公司工程委員會函、存證信函及回執、標單、工程契約書之協議書影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仲裁案例七	品質不符	採購合約影本、書函、申請調解函節影本、國家標準節影本、民法概要節影本、財物驗收記錄影本、行政院公共委員會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廠商送樣檢驗紀錄表影本、材料進料檢驗報表影本、會議記錄影本、相對人內部簽呈、申請書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影本
仲裁案例八	不可抗力因素至遲延完工	工程契約部分條文影本、往來書函、建築師事務所會勘報告書影本、初驗會勘表影本、工程進度研討會記錄影本

仲裁案例九	逾期完工之責任	工程契約書影本、書函、竣工報告影本、協調會議記錄影本、工程計算表影本、複驗不符事項表、工程驗收檢討會記錄影本
仲裁案例十	實作與合約不符	合約影本、標單紀錄影本、行文影本、受文影本、調解紀錄、戶籍謄本、標單橫斷面圖影本、開標記錄表影本、委任狀
仲裁案例十一	尾款未付	工程契約、第三期及第四期支票、完成正式驗收卷、自我檢查表、退票理由單
仲裁案例十二	業主扣減餘土處理費	合約施工補充說明書節本、會議紀錄影本、各期估驗款請求金額、估驗餘土保留數量統計表、工程契約書節本、信函、發包工程部份估驗計價單影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施工說明書總則影本、合約詳細表影本、合約"餘土處理"單價分析表影本、合約詳細表影本、估驗詳細表影本、備忘錄及附圖影本、餘土處理成本分析比較表、剪報影本、公司會員證、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整影本
仲裁案例十三	業主未完成土地提供造成停工之損害賠償	工程契約書影本、工程開工報告書影本、書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書影本、施工說明書、承包商與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契約影本、承包商所開立之支票及發票影本、鋼構公司活期存款存摺節本影本、包商估價單影本、該年營利事業各業同業利潤標準"土木一般工程"部分影本、判例、委任書正本
仲裁案例十四	工期延展請求增加工程款	本工程因延長工期工程間接費用增加計算表、書函、雙方工程契約、本工程建造執照、本工程新建工程工期檢討、承包商因工期延整增加支出與時間相關聯之費用說明表、下級廠商所屬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同意書、與下級廠商採購合約、工程標單、與下級廠商合約變更通知單、施工計畫書預定計畫表、工程項目：預拌混凝土分層數量表、與下級廠商採購合約、判決、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戴律師雜誌、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格式、政府單價分析表編號：012、現場勘查紀錄、工程日報表/監造日報表、土資源開立預先收容土石方承諾證明月報表、土資源場開立實際處理土石方憑證月報表、土資源場開立實際轉運在利用土石方憑證月報表、現場人員薪資及簽收單、保證手續費收據、保險費收據、統一發票及支票、台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管理要點、工程標單、會議紀錄、土地公廟變更事宜協調會議紀錄、本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公司聯絡電話表、本工程工地安全檢查表節本
仲裁案例十五	物價調整請求增加工程款	工程契約、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依調整原則核算之金額表、業主提出之

		申辦；業主拒絕給付聲明、完工證明
仲裁案例十六	保護水道而預留之工程核給工期	本工程砂石採取實施計畫書、本工程疏濬工程並辦土石標售標單相關資料、一規定及習俗補工作天之休息日統計表、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各水系平均每月預估降雨日受統計表、本工程疏濬土石數量與工期統計表、本工程斷面圖、颱風造成現場毀損之照片、運輸車輛分析表、公路機關列管傾卸框式寄砂石車車輛數統計表、工程位置平面圖、開採進度統計表、開採進度累計曲線、施工現場相片、管理人員及施工機具統計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信函、該季高屏地區砂石庫存情形一覽表、照片佐證說明、運輸通路使用協調會會議紀錄、該工程分析報告書、變更設計預算詳細表
仲裁案例十七	主要機具故障之罰款	主契約書節錄影本、書函、代操作維護工作之合約書影本、代操作維護作業說明影本、承包商之罰款計算表、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說明書、主契約工程契約機電設備採購說明書、政府會議紀錄影本
仲裁案例十八	租金是否包含招商說明所為附著於建築物上之內部裝修工程及其金額是否適當	仲裁協議書、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有財產委外經營使用之適用原則、判決、書函、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痛應中心設置辦法、經營契約書、照標說明、評選須知影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寄發之電子郵件、業主於評選作業階段提出之簡報資料、土地謄本影本、餐廳經營契約之資料、廠房餐廳部分之損益情形表、園區餐廳委外經營遴選民間機構須知、院區餐廳委託民間機構經營需求說明書、園區猜聽委外經營契約書、業主於評選作業階段提出之營運計畫簡報資料、業主之營運資料、業主經營之廠商之損益表、園區標準廠房各出租單元之出租面積及出租情形一覽表影本
仲裁案例十九	延長工期調整工程費及養護費	會議記錄影本、初驗紀錄影本、部分驗收竣工初驗複驗紀錄影本、工程契約附件單價分析表影本、在建工程明細分類帳、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影本、人員資料與組織異動表、維修報表影本、投標紀錄影本、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延長手續費單據影本、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延長手續費單據影本、保險費收據影本、合約規定流程表、工程執行表、重要工項記事、利稅保險與管理費計算明細表、安全衛生維護費計算明細表、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手續費明細表、保留款保證金保證書手續費、該工程實際支付之該年薪資統計表、合約變更通知書影本、工程試用期滿會勘紀錄影本、該工程投標須知影本、詳細價目表節本影本、工程詳細價目比影本、議價紀錄影本、

		<p>延展工期時間內施工進度日報表節本影本、合約變更書影本、工程特定條款節本、該工程因應公元兩千年資料年序危機協商會議紀錄影本、竣工檢驗紀錄函影本、書函、複驗查驗表影本、維修月報影本、竣工報告書影本、工程契約節錄影本、合約補充說明影本、特定條款節本、合約變更書影本、民法</p>
<p>仲裁案例二十</p>	<p>費方運棄土完工證明書之真偽</p>	<p>工程採購合約、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出具之土石方棄置同意說、書函、下包廠商之廢土運棄證明文件、餘土處理施工計畫書、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出具之工程完成證明、起訴書、書函</p>
<p>仲裁案例二十一</p>	<p>延遲驗收至付款遲延</p>	<p>書函、商務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審計法施行細則條文、行政院定頒知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本工程第一次初驗紀錄表，第二次初驗紀錄表，第一次驗紀錄表、就給付遲延尾款計算之利息一覽表及融資之帳表、本工程在保固期限外之保固維修合約、監造單位送檢知工程竣工圖、協調會議紀錄、政府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之評估比較鑑定報告書、監造單位同意未依合約施工的扣款方式處理證明、教育部同意備查、結算書</p>
<p>仲裁案例二十二</p>	<p>完工日期</p>	<p>工程契約、工程契約變更書、書函、開工報告表</p>
<p>仲裁案例二十三</p>	<p>工期展延衍生增加費用</p>	<p>書函、工程契約、苗木點收紀錄、協議紀錄、施工補充說明書、求償明細及相關證物總覽、苗木點收紀錄表、嚴整工期分析表</p>
<p>仲裁案例二十四</p>	<p>未依合約所訂之施工方法所增加之支出補償</p>	<p>工程契約書、合約一般規範及補工說明、書函、請求計算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基樁資料統計表、判決、仲裁判斷書、合約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及補充地質調查工作報告書、原合約設計圖及地質鑽探資料影本、計算總表及統計表、雙方會算數量統計表</p>
<p>仲裁案例二十五</p>	<p>工程內二施工區完工期限是否相同</p>	<p>書函、停工報告書、會議紀錄、監工日報表、第一次變更設計定案紀錄、原本預定之施工紀錄表、工期計算爭議比較表、變更設計、工程契約、判決、現場鑽心取樣送驗、材料試驗費、協調會議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仲裁案例二十六</p>	<p>違規責成包商之延遲交貨責任歸屬</p>	<p>購置訂製財務合約影本、書函、已完成初驗學校明細表、系統建置計畫書、快遞簽收單預期罰款明細、驗收明細表</p>
<p>仲裁案例二十七</p>	<p>業主不驗收不付尾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p>	<p>工程契約書、書函、辦理完工文件、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開標記錄、施工說明書</p>

仲裁案例二十八	合約不明確造成使用機具爭議/確認資料符合合約規格	工程契約、書函、CNS 解釋說明、國際電器協會標準、原廠說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試驗、抽水機藍圖、判例、電動抽水機規範書、會議紀錄
仲裁案例二十九	合約指定建材與同等品爭議	工程契約、設計圖、判例、伸縮縫工程款計算表、多家建材單價比較表、書函、工程橋面伸縮縫會議紀錄
仲裁案例三十	預期罰款	工程契約書、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新增單價議定書、變更設計追加工期不足案影本、新增單價協議書
仲裁案例三十一	無法準時開工申請解除合約之責任歸責	工程契約書、政府書函、支出憑證、設備材料計算及照片、圖表及財務標告
仲裁案例三十二	延遲驗收造成預期違約金之歸責	要求履行保證義務函、表達願履行保證義務函、接辦協調會議影本、請求給付尾款函、驗收證明影本、估價單影本、工程承攬契約結本影本、工程驗收紀錄影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修補通知單影本、書函、工作天統計表影本、工程結算表影本
仲裁案例三十三	品質與合約不符	採購合約、初驗會議紀錄、書函、驗收複驗工作紀錄、驗收合格書、減價收受數量總表、估驗合格計算驗收數量表、合約數量、工程估驗詳細表、初驗之複驗會議紀錄、正試驗收紀錄
仲裁案例三十四	合約記載是否為例示之說明	工程契約書、書函、建築師材料說明影本、公司執照影本、施工圖、工程規範疑義第一次討論備忘錄、工程計價估驗紀錄技暨施工日報表、計價單價影本
仲裁案例三十五	約定合資並購買其他股份又拒絕	合資經營事業合約書、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公司最新股東名簿影本、備忘錄影本、會議事錄影本、書函、不再續約通知書、協議書、公司之淨值報告書
仲裁案例三十六	是否依新修正規範改正剛完成開標作業	設計監造契約影本、書函、開會通知單影本、變更設計內容記作業費用表、比圖須知影本、公平交易法交易委員會檢所資料影本
仲裁案例三十七	完工後須多久之合理期限水電工程使能配合完成	工程契約書、書函、工程估驗款明細
仲裁案例三十八	變更設計金額計算方式及給付	設計監造契約、書函、開會通知單影本、變更設計內作業費用表、比圖須知影本、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委員會檢索資料影本

仲裁案例三十九	工程書記載數量與實際數量差異大之費用負擔	工程契約、建築平面圖、工程預算書、開會協調紀錄、書函、總價計算、工程數量計算書、實做數量結算規定、數量差異計算表、合約圖說、標單
仲裁案例四十	違規責成包商之延遲貨責任歸屬	購置訂製財務合約影本、書函、已完成初驗學校明細表、系統建置計畫書、快遞簽收單預期罰款明細、驗收明細表
仲裁案例四十一	延遲驗收	工程契約、驗收作業程序、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施工標準一般規範、初驗複驗之驗收紀錄、函、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正式驗收複驗影本
仲裁案例四十二	工期延展費用之請求	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函、延展工期分析表、機具照片、工程估價單
仲裁案例四十三	竣工計價款	工程契約、驗收結算證明書、補充施工說明書、營繕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
仲裁案例四十四	依工地安衛作業要點扣款	函、工程契約、收據影本、工程說明書、工地安全衛生檢查及扣款作業要點
仲裁案例四十五	變更設計費用歸責	變更設計前之採購合約、費用估價單據、工程契約、得標時之報價單影本、施工說明書、報價單
仲裁案例四十六	延展工期費用給付	工資明細、工程契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函
仲裁案例四十七	未依合約規定工法施工	函、工程契約、設計圖、工程契約投標須知、計算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特定條款相關規定影本
仲裁案例四十八	實際施作之規劃、測量、鑽探、環境影響說明是否超出原合約範圍	函、測量成果報告書、鑽探孔位位置圖、照片、工程契約、會議紀錄、變更預算明細表、環境影響說明書
仲裁案例四十九	變更設計規則	函、工程契約、照片、工作項目比對明細表
仲裁案例五十	工期預期責任歸屬	工程契約、工期計算表、施工進度網狀圖、函、會議紀錄
仲裁案例五十一	延期開工損失	工程契約、函、施工說明書
仲裁案例五十二	不可抗力情勢變更契約風險分擔	函、說明示意圖、工程契約、災變報導資料、損失費用總表及計算表、斷面圖、施工照片、設計說明、地質調查說明、災變期間各項施工作業實際進度施工圖、災變區段施工順序示意圖、估驗計價及預定時寄進度比較統計表、變更設計簽認單、會議紀錄、施工說明書

仲裁案例五十三	工期延誤規責	工程契約、工程總表、工程預定進度表、函、施工預定進度表、工程估價單、施工日報表、照片、各其估款進度表、竣工報告、估驗計價單及估驗明細表、合約施工特別規範、考工作業要點
仲裁案例五十四	工期延展規責	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函、工期示意圖、會議紀錄、採購合約、竣工報告、工期分析表、施工規範、估驗計價單及估驗明細表
仲裁案例五十五	延遲驗收規責	工程契約、函、延遲驗收支出之工地行政費用、工程估驗單
仲裁案例五十六	返還履約保證金	工程契約、函、工程採購需知、會議紀錄、營行定存單、工程結算表、保證金招收通知單、履約保證金繳退要點
仲裁案例五十七	廢棄之合格材料請求價款給付	廠商估價單(數量表)、廠商單價分析表、工程契約、工程結算表、要求相對人收購廢棄之被用材料、工程施工規範、函、竣工結算表
仲裁案例五十八	業主中止契約是否合法發生終止契約之法律效力	工程契約、解約通知影本、函、相關費用支出明細表
仲裁案例五十九	變更設計賠償	工程契約、函、會議紀錄
仲裁案例六十	得否請求已施作服務工程款	工程契約、函、工程施工預算書、工程系統規劃定案報告書、會議紀錄、施工範圍對照圖影本
仲裁案例六十一	延遲驗收遇風災造成損失責任歸屬	工程契約、函、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報價單、會議記錄、驗收紀錄、正式驗收初驗紀錄、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施工說明書、工程結算書、複驗紀錄、報價單、發票、抓加項目及金額表、竣工圖、工程請款單、完工報告、本工程保單條款影本
仲裁案例六十二	遇颱風工期延展及損失規責	工程契約、約定書、函、工程估算表、施工說明書、修正預算資料節本、工期示意圖、監工日報表、人力組織表、施工照片、工程估算表、估驗計價詳細表、保養維護爭議項目金額明細表、會議紀錄、備忘錄、工期即出工統計說明說、施工需知、收據、停工期間不計日利天天數一覽表、本工程結算明細表
仲裁案例六十三	變更設計而延展工期	工程契約、會議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函、工程追加工程明細及計算式、施工日報表、工程估驗單、追加變更工程工作項目施工照片、延展工期桿狀圖、工程施工計畫書之施工預計進度表、

仲裁案例六十四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之賠償責任	工程契約、會議紀錄、函、暫緩施工前中後現況說明
仲裁案例六十五	不可抗力是由不得影沒莫入運轉前保證金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各項不可抗力事由對聲請人履約影響日數表、函、工程契約、會議紀錄、簡報、沒入聲請人運轉前保證金及增提運轉前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時程圖、工程預定進度表
仲裁案例六十六	物價調整爭議	因應鋼筋價格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工程契約、函、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單價分析表、會議紀錄
仲裁案例六十七	工期延展爭議補償	延展工期補償平繫表、延展工期一覽表、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函、結算說明書、會議紀錄
仲裁案例六十八	開工後地下管線遷移導致延展工期	工程契約、工人薪等所有費用有關憑證、施工計畫書、備忘錄、單價分析表、工程價深表、工地工程師之簽到簿、函、工程估驗單、工程施工進度表、收據、合約變更書
仲裁案例六十九	提早開工致工期不足	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投標須知、工程施工總預定進度表、開工單、出工人數表、工期表、工程進度表、函
仲裁案例七十	RC 護欄傾倒伏正費用	工程契約書、合約詳細價目表項目單價分析表、現場照片、函、施工計畫、RC 護欄移動塊次統計表、輛造合約特定條款、工程契約前言
仲裁案例七十一	逾期完工責任歸屬	工程契約、函、估價單、台灣省各機關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竣工報告、結算驗收證明書、
仲裁案例七十二	長期停工損害賠償	工程契約、會議紀錄、函、費用明細及單據、工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剪報
仲裁案例七十三	工程變更費用給付、業主以統包方式總價決標	工程契約、函、工期計算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會議紀錄、標時之基本方案圖、設計圖、統包工程招標規範節路、規格審查總表
仲裁案例七十四	逾期驗收保固保證金質權之解除	工程契約、保固保證金、函、驗收紀錄表、工程說明書
仲裁案例七十五	工程驗收、就工程短少部分業主給付	工程契約書、函、短捨數量計算式、工程數量比較表、驗收紀錄、工程估價單、工程變更設計詳細表、工程結算詳細表
仲裁案例七十六	工程延務費用爭議	工程契約書、備忘錄、函、會議紀錄、間工日報表、詳細價目表、收據、會計書表、投標書
仲裁案例七十七	與合約不同知施工費請領	工程契約、函、會議紀錄、施工日誌、發票、原合約特別說明、工程數量表、工程計價表、施工說明書、預定工程進度

仲裁案例七十八	工期延展請求調整金額	工程契約書、投標須知、函、會議紀錄、單價分析表、桿狀圖、工期延展補償仲裁案例分析表、施工照片
仲裁案例七十九	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歸責因素工期延展要求調整金額	工程契約、函、工程驗收紀錄、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工程工期合算要點、工程日報表、施工簡報
仲裁案例八十	工期延展歸責	工期示意圖、時做數量增加理由、漏項理由對照、工程契約書、變更設計合約書、函、投標須知、工程預定進度表、會議紀錄、工程剖面圖、施工計畫書數量不足明細表、工程日報表、工程會報
仲裁案例八十一	返還定存單	工程契約書、會議紀錄、函、工程估驗計價單、初驗會勘紀錄影本
仲裁案例八十二	合約數量短少	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請求總表、標單、函、工程契約、內政部營建署之工程契約範本、仲協判斷書、圖說規定、合約工程部充說明、複驗紀錄附註事項、廠商檢附同意書、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附件施工說明書、工程投標須知及附件
仲裁案例八十三	追減工程款	罰款單、鑑定報告書、判例、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成本計算表
仲裁案例八十四	請求項目及金額	施工計畫及施工圖、相對人同意審核證明文件
仲裁案例八十五	每日每輛出車次數不符經驗法則	工程採購合約、往返耗時表
仲裁案例八十六	扣款金額	工程採購合約、台灣地區營運中的土資場北部一帶之棄土場名單、費方處理工作項目成本分析表、運費分析表
仲裁案例八十七	報酬請求權	申請之估驗計價、扣款總金額計算表
仲裁案例八十八	新增合約工作項目之單價部分	工程契約、單價分析及營建物價、工程歷次議價紀錄、實際竣工數量結算工程費用
仲裁案例八十九	因苗木規格過大增加施工費用	工程契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函、氣象局落山風相關資料影本、園藝學總論節錄、園藝總論節錄影本、工程契約節本、購買證明
仲裁案例九十	介面破壞之增加費用	求償明細及相關證物總覽、會勘協調會議紀錄、施工前中後地貌及施工過程照片、介面破壞照片、建議鑑定機關資料、兩造主張及鑑定意見對照表、鑑定金額理由及聲請人數量計算對照表、證明書、工程契約節本、工程詳細單價分析表

仲裁案例九十一	變更設計之損害補償	求償明細及相關證物總覽、會勘協調會議紀錄、預定施工流程表、實際施工流程表、工程契約節本、詢問會議紀錄
仲裁案例九十二	增加工程款	書函、增建工程施工進度表、工程變更設計網狀圖、鋼筋數量計算表、變更平面圖及斷面圖、業主核算所需工料計算表、開標及議價紀錄表
仲裁案例九十三	合約記載是否違背政府採購法而無效	施工圖、工程設計單位設計師、工程契約
仲裁案例九十四	若無效部分是否須重新議價	政府採購法、工程契約、工程施工規範、書函、施工日報表影本及工程計價單影本
仲裁案例九十五	數量不足、漏項、變更追加	數量短少項目及金額一覽表、漏項項目及金額一覽表、變更設計項目及金額一覽表、數量短少項目及金額說明表、漏項項目及金額說明表、變更設計項目及金額說明表、函、工程契約、工程結算書、發票影本、工程請款單影本、營建物價
仲裁案例九十六	變更設計	工程契約、合約施工規範、購買證明書、證人證詞、求償明細及相關證物總覽、詢問會紀錄、工程估價單
仲裁案例九十七	延展工期損失	工程契約、函、施工說明書、工程成本增加預算表、工程結算驗收說明書、工程預算表、施工日誌、施工進度甘特圖
仲裁案例九十八	災損搶救清理及修復費用	函、災損清理費用發票影本、納莉颱風災損清理項目及費用一覽表
仲裁案例九十九	依一般說明書及棄土四聯單及管制計畫扣款	一般說明書、棄土四聯單及管制計畫、函、備忘錄影本、四聯單第二聯影本、棄土計畫書追蹤監管影本、施工規範規定影本、會議紀錄影本
仲裁案例一百	給付短付之工程款	工程契約書、函、契約估價單、費用計算書、修漏單價發包工程結算計價單、修漏工程契約之估價單、修漏明細表